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Landscaping Incorporated

住所：杭州市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ZANG TONGXI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4,033万股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后总股本	16,125.8056万股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p>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吴光洪承诺：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且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2、本公司控股股东园融投资承诺：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p>

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股东风舞投资承诺：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除向园融投资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公司股东亿品创业、南海成长、胜道投资、元京投资、金海棠雨露、金海棠投资、融银黄海、沃石投资承诺：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5、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李寿仁、孙立恒承诺：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

	<p>动延长6个月。</p> <p>6、本公司监事吴忆明、唐浩夫、张清承诺：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p> <p>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p>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光洪承诺：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且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本公司控股股东园融投资承诺：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股东风舞投资承诺：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除向园融投资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本公司股东亿品创业、南海成长、胜道投资、元京投资、金海棠雨露、金海棠投资、融银黄海、沃石投资承诺：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5、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李寿仁、孙立恒承诺：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6、本公司监事吴忆明、唐浩夫、张清承诺：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

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持续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以上一年度税后利润的10%为限回购公司股票或回购不少于公司1%的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2、本公司控股股东园融投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光洪、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姚铮、包志毅、杨新杭、李寿仁、孙立恒承诺：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在不影响公司持续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园融投资将以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分红金额为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的50%为限，增持公司股票，直到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稳定公司股价。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1、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园融投资承诺：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园融投资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园融投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光洪、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姚铮、包志毅、杨新杭、吴忆明、唐浩夫、张清、李寿仁、孙立恒承诺：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同信证券、发行人会计师立信、发行人律师国浩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园融投资、风舞投资、亿品投资拟长期持有本公司股份，

如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六、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6、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的经营风险

作为园林企业，在园林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司需要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预付款保函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工程周转金以及质量保证金等相应款项，但进度款和工程结算时，则按合同约定及工程实际进度向客户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先期支付资金的收回情况将影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

一方面，随着公司承建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增加，需要先期支付的资金也随之增长；另一方面，报告期内，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持续，以及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分类管理，有些地方财政和房地产行业出现资金紧张情况，由此增加了公司当期经营性现金净流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22.72万元、-5,166.38万元、-8,179.46万元和-2,115.63万元。

由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运营模式，使得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情况。因此，如果客户不能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影响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

2、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多为户外作业，严寒天气、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持续降雨等恶劣天气状况以及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均可能影响本公司正常的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

由于苗木种植容易受到旱、涝、洪水、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本公司租赁的苗木种植、研发基地出现严重的地域性自然灾害，将会致使公司资产出现损失。因此，本公司可能面临因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而对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的园林绿化行业作为一个新兴的朝阳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已日趋壮大并逐渐走向成熟。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报显示，目前，我国市政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各自的市场规模都在1,000亿元以上。但由于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的门槛相对较低、业务资质等级划分较粗等因素，导致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

目前，本公司具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城乡立体绿化一级资质、环境污染（水污染和生态修复）防治工程总承包甲级资质和环境污染（水污染和生态修复）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同时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乙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绿化造林设计及施工设计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丙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业务，主要服务于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及边坡防护、山体、水体等的生态恢复工程，拥有丰富的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跨区域经营能力。

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本公司在经营业绩、业务水平、市场品牌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但是随着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优势企业的实力提升，园林绿化行业正出现优胜劣汰的局面。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导致的偿债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由于近年来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需要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支付周期的延长以及BT项目的运营模式，营运资金的占用时间也随之延长，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22.72万元、-5,166.38万元、-8,179.46万元和-2,115.63万元。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本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70,000.82万元、75,436.16万元、63,349.98万元和47,441.09万元，其中2015年3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95.11%。如果今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持续净流出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5、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和长期应收款发行减值损失的风险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4,632.86万元、20,037.68万元、13,141.80万元和14,062.7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36%、17.85%、11.08%和13.71%；长期应收款净额分别为9,617.71万元、17,623.56万元、23,915.73万元和15,772.5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75%、15.70%、20.16%和15.37%。虽然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力度，但随着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

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持续，以及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分类管理，园林工程施工项目陆续出现工程款回款周期延长、结算时间延长的情形，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地产公司或地方政府，信誉较好，但若公司下游客户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存在因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

6、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本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46,831.78万元、56,365.22万元、61,623.93万元和54,425.98万元，占各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37%、50.20%、51.94%和53.05%。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建施工项目的增加、BT施工项目的积累和客户结算时间延长，使得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逐年增加。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4.25%、93.97%、94.08%和93.0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对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测算其可变现净值，未发现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对于存货中的工程施工测算其各个合同的预计损失，未发现应提取损失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7、工程结算滞后引起的经营风险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存货实际上反映了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或者未完工且未结算的待客户确认的工程款，本公司应收账款实际上反映了已完工已结算或者已完工部分已出审计结算未收回的工程款，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中工程施工的余额不断增加，若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变更、工程验收时间拖延及客户审价审图程序复杂，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未得到客户确认不能向客户请款，从而使得存货库龄较长，或者由于客户资金紧张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从而对公司的工程款的回收产生进一步的滞后影响。

8、宏观调控政策带来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业务，其中园林工程施工收入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99.04%、96.86%、96.70%和97.03%。

本公司主要服务于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及生态恢复工程。因此，未来宏观政策调控，可能影响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及房地产行业的景气度，从而会影响本公司业务的承接、工程款的回收，造成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和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的风险。

9、经营业绩变化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6,499.25万元、82,434.29万元、60,856.53万元和6,666.10万元，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7.76%和-26.18%。受宏观政策调控及囿于自身资金实力的不足，公司的经营业绩在2012年、2013年呈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下，2014年和2015年一季报出现下滑。

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政府园林工程和房地产企业，若市政建设或房地产行业发展放缓，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增速下降甚至下滑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5
第一节 释 义	19
第二节 概 览	23
一、发行人简介	2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6
四、本次发行情况	27
五、募集资金用途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30
三、本次发行至上市期间重要日期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3
一、经营风险	33
二、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的风险	35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35
四、财务风险	36
五、政策风险	39
六、经营业绩变化的风险	40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二、发行人的改制情况	42
三、本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44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45
五、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57
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57

七、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58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	62
九、发行人股权结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8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87
十一、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88
十二、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89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9
十四、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9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6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1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25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149
六、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特许经营权及认证.....	158
七、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59
八、境外经营情况	178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17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0
一、同业竞争情况	180
二、关联交易情况	18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9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9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个人投资情况	19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期来自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收入与福利待遇等情况	19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协议和承诺情况.....	19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0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20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202
二、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216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16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1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8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218
二、财务会计报表	219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256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7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258
七、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61
八、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66
九、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66
十、主要财务指标	267
十一、资产评估	269
十二、历次验资报告	26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0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6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316
四、现金流量分析	316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1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20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20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22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22
四、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23
五、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323
六、本次发行对于本公司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32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5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拟投资项目	325
二、项目概况	32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影响	33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40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340
二、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41
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341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计划	34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5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345
二、重要合同	347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9
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36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6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6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6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6
六、验资机构声明	367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6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70
一、备查文件内容	370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37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语释义

本公司、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杭州园林	指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工程有限	指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工程公司	指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林业总站	指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
易大设计	指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桂花技术	指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画境种业	指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森博园	指浙江森博园林业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已于2013年3月注销
芜湖泓源	指芜湖泓源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已于2013年4月注销
春海园林	指安徽省春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已于2013年10月注销
南山园林	指杭州南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已于2013年4月转让
园融投资	指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风舞投资	指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亿品创业	指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南海成长	指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胜道投资	指浙江胜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元京投资	指上海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金海棠雨露	指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金海棠投资	指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融银黄海	指融银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沃石投资	指上海沃石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羽煌文化	指杭州羽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
园畅商务	指杭州园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绿地种业	指杭州绿地种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
长乐林场	指余杭县长乐林场，后更名为余杭市国营长乐林场
发起人协议	《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同信证券	指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A 股	指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人民币元
公司股东大会	指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专业词语释义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城镇公共绿地面积的人均占有量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城市中每个居民平均占有公园绿地的面积

绿化覆盖率 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全部绿化植物垂直投影面积之和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

城镇化率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包括农业与非农业）的比率

软质景观 非人工材料或主要以非人工材料创造的景观效果，常以绿化种植与水体经营为主

硬质景观 用人工材料或主要依靠人工材料创造出来的景观效果，如广场造型、道路铺装、亭、廊、喷泉等

BT 项目 **BT（Build Transfer）**即建设移交，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领域中采用的一种投资建设模式，是指根据项目发起人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项目发起人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及合理的回报

扩初设计 扩大性初步设计，是对初步设计进行细化的一个过程，即在方案设计基础上的进一步设计，但设计深度还未达到施工图的要求

设计交底 在施工图完成并经审查合格后，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交付施工时，按合同规定的义务就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出详细的说明

ISO9001 指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ISO14001 指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的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GB/T28001 指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信息

- 1、中文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Hangzhou Landscaping Incorporated
- 3、成立日期：1992年9月28日
- 4、法定代表人：吴光洪
- 5、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杭州市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
- 6、经营范围：生产：普种植材料（种子）；批发、零售：普通种植材料（苗木），普通繁殖材料（种子）（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装饰，园林技术开发与咨询；批发、零售：花卉、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二）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由园融投资、风舞投资以其拥有的经立信审计的工程有限的净资产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9,325.26万元，并于2013年6月17日获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2013年8月9日和2014年4月28日两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092.8056万元。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2,092.8056万股。

（三）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业务，主要服务于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及边坡防护、山体、水体等的生态恢复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园林工程施工和景观设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98%。

（四）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致力于生态文明建设，拥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城乡立体绿化一级资质、环境污染（水污染和生态修复）防治工程总承包甲级资质和环境污染（水污染和生态修复）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同时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乙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绿化造林设计及施工设计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丙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公司拥有丰富的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跨区域经营能力，秉承“天人融合演绎人居佳境、长青基业缔造品质生活”的使命，近年来承接了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景观、徐州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吴江东太湖温泉度假酒店项目景观工程、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钱江新城核心区波浪文化城（二期）景观绿化工程、杭州运河（西湖文化广场-老德胜桥）沿岸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深圳水库排洪水环境综合整治景观绿化工程等一批标志性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并与保利、绿城、恒大、中粮、中建、中铁等房地产企业保持长期合作，确立了在大型园林工程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成立至今，业务遍及全国约300个城市，约800个项目。

公司以“科学管理，创造精品工程”为质量管理方针，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各环节的质量控制。公司分别于2004年12月通过了ISO9001:2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2007年7月通过了ISO14001:2004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又于2013年10月通过了ISO9001:2008国际质量体系

认证、ISO14001: 2004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承担的多个项目荣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大金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等称号，是国内少数连续两届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大金奖”的企业。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在园艺植物的分类、快速繁育技术、无土化栽培、容器育苗、工程技术研究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或先进水平。目前已掌握的城市湿地植被修复技术、滨海盐碱地绿化技术、河道生态绿化快速恢复挺水植物技术、高速公路免养护生态植物群落的快速构建与恢复技术、水下观光长廊防渗技术、景观人工水系复合防渗技术、户外花岗岩贴面防泛碱技术、高湿地区户外木铺装防腐技术、城市湿地板结土壤生态修复技术、庭院植物造型技术、屋顶生态绿化技术等行业关键技术，为本公司从事高端园林绿化项目的设计和施工，提高工程品质，实现理想的景观效果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承担或参与国家级项目 2 个、省级项目 7 个、市级项目 2 个，企业自主立项项目 33 个，参与制定省级标准 2 项，并制定企业标准 6 项，形成省级工法 1 项、企业级工法 9 项。

（五）行业地位

公司综合竞争力位居全国前列，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2-2013 年度）》统计，公司在全国园林绿化企业综合竞争力排名第 9 位，综合实力较强，其中工程产值排名第 11、人均产值排名第 6、跨区域经营能力排名第 7、企业科研能力排名第 12、企业资产排名第 9、工程质量排名第 6、工程质量优良率 1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第一大股东园融投资，持有公司 64.83% 股权。园融投资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九（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光洪先生，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园融投资 58.54% 股权、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风舞投资 12.10% 股权。吴光洪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吴光洪先生从事园林绿化设计、施工、经营管理工作超过 20 年，有着丰富的实践经

验，同时也是公司研发团队的核心人员。吴光洪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

（一）公司董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于2015年7月1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6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2-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81,714.26	89,530.49	89,993.14	75,956.57
非流动资产	20,876.22	29,124.95	22,291.55	13,471.14
资产合计	102,590.48	118,655.43	112,284.69	89,427.70
流动负债	45,120.03	59,980.15	71,387.94	65,057.52
非流动负债	2,321.07	3,369.83	4,048.23	4,943.29
负债合计	47,441.10	63,349.98	75,436.17	70,000.81
股东权益	55,149.39	55,305.45	36,848.52	19,426.89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2-2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666.10	60,856.53	82,434.29	76,499.25
营业利润	-235.28	5,881.20	8,007.70	3,828.19
利润总额	-143.27	6,194.82	8,669.27	4,249.88
净利润	-156.07	5,161.57	7,759.13	3,08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3.93	4885.40	7183.60	2727.19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2-3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63	-8,179.46	-5,166.38	-2,62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2	-1,323.62	-809.72	-1,46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44	11,379.35	4,426.11	10,700.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5.99	1,876.27	-1,549.99	6,611.75

（四）主要财务指标

表 2-4

项 目	2015年3月 31日/2015年 1-3月	2014年12月 31日/2014年 度	2013年12月 31日/2013年 度	2012年12月 31日/2012年 度
期末资产负债率（%）	46.24	53.39	67.18	78.27
期末流动比率（倍）	1.81	1.49	1.26	1.17
期末速动比率（倍）	0.60	0.47	0.47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9	2.98	3.92	5.11
存货周转率（次）	0.09	0.80	1.23	1.5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元）	-0.17	-0.68	-0.49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42	10.10	27.13	2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45	0.80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02	0.42	0.74	-
期末每股净资产（元）	4.56	4.57	3.48	2.81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 3、发行股数：4,033 万股
- 4、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5.01%
- 5、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公司本次发行4,033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2-5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92.8056	100.00%	12,092.8056	74.99%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4,033.0000	25.01%
总股本	12,092.8056	100.00%	16,125.8056	100.00%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64,105.08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4,03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

每股发行价：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56元（根据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发行前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市净率：【 】

（二）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承销方式

由以同信证券为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五）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64,105.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万元。

（六）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验资费、登记托管费、上市初费和律师费等，预计本次发行费用总金额为【 】万元，主要包括：

表 3-1

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审计、验资费用	
律师费用	
登记托管费及上市初费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	
合 计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洪

注册地址： 杭州市凯旋路 226 号办公楼八楼

联系人： 张炎良

电话： 0571-86711366

传真： 0571-8609735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00 号宝安大厦 38 楼

保荐代表人：赵明 王大勇

项目协办人：周佳

经办人：刘凡、梁亮、林海、杜明星、许家凤

电话：021-60893235

传真：021-60893228

3、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经办律师：徐伟民 仲丽慧 章佳平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4、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琪 邵振宇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5、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琦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经办注册评估师：杨沈斌 潘豪锋

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6

6、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琪 邵振宇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7、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754185

8、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大柏树支行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大柏树支行
银行账号：03321208782000158
开户名：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至上市期间重要日期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提示如下：

询价推介日期：2015年【】月【】日至2015年【】月【】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15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2015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新股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本节各项风险因素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的经营风险

作为园林企业，在园林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司需要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预付款保函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工程周转金以及质量保证金等相应款项，但进度款和工程结算时，则按合同约定及工程实际进度向客户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先期支付资金的收回情况将影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

一方面，随着公司承建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增加，需要先期支付的资金也随之增长；另一方面，报告期内，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持续，以及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分类管理，有些地方财政和房地产行业出现资金紧张情况，由此增加了公司当期经营性现金净流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22.72万元、-5,166.38万元、-8,179.46万元和-2,115.63万元。

由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运营模式，使得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情况。因此，如果客户不能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影响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

（二）原材料和劳务价格波动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年度、2013年度、2014

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99.04%、96.86%、96.70%、97.03%。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99.33%、97.64%、98.09%、97.35%。其中，苗木、材料和人工是构成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成本的主要内容，其中，苗木、材料和人工的结算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80%以上。

近年来，公司通过招标采购加强了成本控制，但如果在项目合同期内，苗木、材料和人工成本上涨幅度过大，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租赁工程设备的风险

园林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如涉及土石方搬运、苗木运输和种植等需使用工程设备。园林工程大多为低层、平面与立体结构，主要使用的设备是小型的起重、挖掘和地面平整设备、运输设备。由于公司园林工程施工项目遍布全国各地，设备使用周期短，因此公司采取项目所在地就近租赁的方式。虽然园林工程施工项目所需工程设备多为通用设备，但不排除存在项目所在地附近无法及时租赁到所需机械设备的可能，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从远离项目所在地的出租人处承租相关设备，由此可能提高了租赁价格，增加了设备运费，以及可能延长施工期，导致施工成本的上升，给工程项目带来一定损失或风险。

（四）快速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本公司保持着持续快速发展，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6,496.51万元、82,368.62万元、60,809.54万元和6,657.78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02,590.48万元，员工总人数为457人。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特别是随着本次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本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都将迅速扩大，公司在发展战略、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引进和留住优秀人才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本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这种变化，不能及时建立和执行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导致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超过收入的增长幅度，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五）生产经营受气候变化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所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都涉及到自然界植物的种植、生产、配置、使用和养护，受植物自然生长季节性的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表现出明显的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特征。如在我国北方地区，由于冬季气候寒冷不适合植物生长和工程施工，冬季属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淡季；而在我国南方地区，由于夏天气温过高，夏季施工容易导致苗木成活率不高，夏季属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淡季。

本公司的业务区域比较广泛，如北方施工项目多，则受冬季影响比较显著；如南方施工项目多，则受夏季影响比较显著。因此，季节性的气候变化将会使植物的种植生长、工程的施工进度受到一定影响。

二、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多为户外作业，严寒天气、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持续降雨等恶劣天气状况以及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均可能影响本公司正常的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

由于苗木种植容易受到旱、涝、洪水、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本公司租赁的苗木种植、研发基地出现严重的地域性自然灾害，将会致使公司资产出现损失。因此，本公司可能面临因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而对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的园林绿化行业作为一个新兴的朝阳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已日趋壮大并逐渐走向成熟。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报显示，目前，我国市政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各自的市场规模都在1,000亿元以上。但由于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的门槛相对较低、业务资质等级划分较粗等因素，导致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

目前，本公司具备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城乡立体绿化一级资质、环境污染（水污染和生态修复）防治工程总承包甲级资质和环境污染（水污染和生态修复）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同时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乙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绿化造林设计及施工设计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丙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业务，主要服务于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及边坡防护、山体、水体等的生态恢复工程，拥有丰富的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跨区域经营能力。

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本公司在经营业绩、业务水平、市场品牌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但是随着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优势企业的实力提升，园林绿化行业正出现优胜劣汰的局面。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四、财务风险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导致的偿债风险

目前，本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由于近年来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需要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支付周期的延长以及BT项目的运营模式，营运资金的占用时间也随之延长，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22.72万元、-5,166.38万元、-8,179.46万元和-2,115.63万元。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本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70,000.82万元、75,436.16万元、63,349.98万元和47,441.09万元，其中2015年3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95.11%。如果今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持续净流出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和长期应收款发生减值损失的风险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4,632.86万元、20,037.68万元、13,141.80万元和14,062.7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36%、17.85%、11.08%和13.71%；长期应收款净额分别为9,617.71万元、17,623.56万元、23,915.73万元和15,772.5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75%、15.70%、20.16%和15.37%。虽然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回收力度，但随着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

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持续，以及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分类管理，园林工程施工项目陆续出现工程款回款周期延长、结算时间延长的情形，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地产公司或地方政府，信誉较好，但若公司下游客户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存在因部分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本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46,831.78万元、56,365.22万元、61,623.93万元和54,425.98万元，占各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37%、50.20%、51.94%和53.05%。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建施工项目的增加、BT施工项目的积累和客户结算时间延长，使得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逐年增加。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4.25%、93.97%、94.08%和93.0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对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测算其可变现净值，未发现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对于存货中的工程施工测算其各个合同的预计损失，未发现应提取损失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工程结算滞后引起的经营风险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存货实际上反映了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或者未完工且未结算的待客户确认的工程款，公司应收账款实际上反映了已完工已结算或者已完工部分已出审计结算未收回的工程款，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中工程施工的余额不断增加，若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变更、工程验收时间拖延及客户审价审图程序复杂，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未得到客户确认不能向客户请款，从而使得存货库龄较长，或者由于客户资金紧张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从而对公司的工程款的回收产生进一步的滞后影响。

（五）未来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87%、22.96%、22.60%、22.4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贡献比较高的主要是园林工程施工业务。

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本公司的毛利率可能存在较大波动。此外，如果受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本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中的政府项目和非政府项目的收入占比发生较大变化，也将导致本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波动。

（六）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65%、27.13%、10.10%和-0.42%。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5,149.39万元。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流动资金补充将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需要一定的运营期，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将会较本次发行前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五、政策风险

（一）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浙科发高[2012]313号文件，公司被认定为2012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依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自2012年起三年内，本公司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为681.59万元、760.27万元、476.82万元和69.42万元，分别占公司税后利润的22.09%、9.80%、9.24%和-44.48%。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现已到期，公司已于2015年6月1日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复审）文件递交至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且现已专家审核通过，预计11月份能够正式认证通过。如公司今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净利润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宏观调控政策带来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业务，其中园林工程施工收入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99.04%、96.86%、96.70%和97.03%。

公司主要服务于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及生态恢复工程。因此，未来宏观政策调控，可能影响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及房地产行业的景气度，从而会影响本公司业务的承接、工程款的回收，造成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和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的风险。

（三）营业税改增值税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利润影响

2011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

案，试点地区先在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业开展试点，逐步推广至其他行业。条件成熟时，可选择部分行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全行业试点。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其中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已根据财税[2011]111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自2012年12月1日起按公司园林设计收入6%税率计征增值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暂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点行业。按照国家对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进程规划，本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带来的影响，主要包括：

1、增值税属于价外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公司确认收入时需将增值税从收入中扣除，从而在公司提供同等施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减少。

2、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采用跨区域经营，流动性较大，主要成本项目（石材、劳务、机械租赁等）存在不能全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如未来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短期内可能会造成公司的税务增加。

六、经营业绩变化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6,499.25万元、82,434.29万元、60,856.53万元和6,666.10万元，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增长率分别为7.76%和-26.18%。受宏观政策调控及由于自身资金实力的不足，公司的经营业绩在2012年、2013年呈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下，2014年和2015年一季度出现下滑。

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政府园林工程和房地产企业，若市政建设或房地产行业发展放缓，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增速下降甚至下滑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并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召集、召开三会。但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洪通过控股股东园融投资、第二大股东风舞投资间接控制公司77.11%的股份，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施加不当控制、影响公司治理环境的风险。

公司在三会制度的基础上，对于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专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无资金占用及担保声明函》等，承诺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干预，实际控制人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Landscaping Incorporated
注册资本： 12,092.805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光洪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28 日
住 所： 杭州市凯旋路 226 号办公楼八楼
邮 编： 310020
电 话： 0571-86711366
传 真： 0571-8609735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zyllh.com>
电子信箱： web@hzyllh.com
经营范围： 生产：普种植材料（种子）；批发、零售：普通种植材料（苗木），普通繁殖材料（种子）（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装饰，园林技术开发与咨询；批发、零售：花卉、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二、发行人的改制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发起人

本公司由工程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是由园融投资、风舞投资以其拥有的经立信审计的工程有限的净资产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9,325.26 万元，并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020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改制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是园融投资、风舞投资，为投资持股公司。改制前，园融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工程有限84.08%股权，风舞投资的主要资产为工程有限15.92%股权。

此外，改制时，园融投资、风舞投资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也未从事其他业务。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工程有限经整体变更而设立，设立时承继了工程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和业务。

公司设立时拥有的资产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规划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业务相关资产。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403号《审计报告》，全体发起人投入的总资产为96,748.1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92,853.26万元，固定资产2669.26万元，无形资产24.14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632.72万元。

本公司设立时的业务与目前相同，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规划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业务。

（四）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后，主要发起人园融投资、风舞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分别为本公司84.08%、15.92%股份。

目前，园融投资还持有羽煌文化100%股权、园畅商务20.00%股权。

（五）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本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主要业务流程”。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工程有限整体变更为本公司后，其所有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均进入本公司，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均已办妥产权变更手续。

三、本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包括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完整业务体系，独立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规划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业务；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建立了独立规范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会计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并依法独立纳税；实现了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工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目前公司对所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公司现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2、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并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超越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干预公司机构设置、人员任免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设立时，承接了工程有限的全部业务，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一）工程有限设立的前身

1、工程公司的设立

1992年8月26日，经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杭林水（92）第100号《关于同意成立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由林业总站和长乐林场联合创办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注册资金152万元，性质为全民企业，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自收自支。

1992年9月28日，工程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14306516-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金比例（%）
1	长乐林场	90.00	59.21
2	林业总站	50.00	32.89
3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12.00	7.90
合计		152.00	100.00

注释：林业总站是经杭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杭编（1992）133 号《关于同意单独设立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的批复》批准同意设立的事业单位，隶属于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林业总站实行企业化管理，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拨入。

2、工程公司增资

1999 年 8 月 8 日，工程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吸纳杭州水利建筑工程公司投资 350 万元，注册资金增加至 502 万元。

2000 年 6 月 29 日，工程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20089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程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金比例（%）
1	杭州水利建筑工程公司	350.00	69.72
2	长乐林场	90.00	17.93
3	林业总站	50.00	9.96
4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12.00	2.39
合计		502.00	100.00

3、工程公司减资

200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长乐林场和杭州市林业水利局退出股份，注册资金减少至 400 万元。

2001 年 10 月 31 日，工程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10015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程公司减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金比例（%）
1	杭州水利建筑工程公司	350.00	87.50
2	林业总站	50.00	12.50
合计		400.00	100.00

4、工程公司改制

（1）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杭政（2001）14号《关于市属事业单位改制若干政策的意见》“凡具有面向市场能力的市属事业单位，都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改制为企业。其中属生产经营型、社会中介服务型，以及事业单位附属的“三产”单位，都要改制为企业，并在2002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改制任务”的精神，林业总站以及附属工程公司要求整体改制。

（2）2002年3月21日，林业总站以杭林总（2002）3号《关于要求改制的报告》，向杭州市林业水利局申请改制，并制定了《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改制方案》，确定林业总站以及附属工程公司整体改制。

（3）因工程公司进行改制，杭州市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于2002年4月退出在工程公司的股份350万元，工程公司成为林业总站的全资公司。

（4）2002年5月30日，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杭林水【2002】74号《关于同意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站改制的批复》同意林业总站进行整体改制。

（5）2002年7月20日，浙江中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岳评报字（2002）第041号《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2年5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林业总站总资产2,242,065.13元，总负债826,359.70元，净资产1,415,705.43元；出具中岳评报字（2002）第040号《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2年5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工程公司总资产11,163,458.27元，总负债11,127,826.74元，净资产35,631.53元。

（6）2002年12月12日，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杭州市人事局、杭州市财政局下发杭林水（2002）176号、杭财国资（2002）760号、杭

体改（2002）49号《关于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改制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上报的改制方案，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①经浙江中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向杭州市财政局备案，林业总站及所属工程公司总资产13,405,523.40元，总负债11,954,186.44元，净资产1,451,336.96元。

②按政策规定，同意提留下列资产：1、提留提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费797,629.7元；2、提留退休人员医疗费80,000元；3、提留职工安置补偿费49,500元；4、提留退休职工活动经费6,060元；5、两名企业身份职工提留职工工龄置换费30,000元；6、预提评估基准日至工商注册登记日的亏损488,147.26元。经上述处置，提留资产1,451,336.96元，该站国有净资产为零。

③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股本结构为原林业总站2名职工以自然人持股240万元，同时吸收2名社会自然人持股16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入股。

④评估基准日至改制之日的资产增减变化，按杭财企（2002）字828号、杭国资（2002）449号文件办理。

（二）2003年1月14日，工程有限的设立

2003年1月14日，吴光洪、丁旭升、陈伯翔和张炎良四名自然人均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400万元设立工程有限，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089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出资已经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岳验字（2003）第015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工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光洪	230.00	57.50
2	丁旭升	80.00	20.00
3	陈伯翔	80.00	20.00

表 5-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4	张炎良	10.00	2.50
合计		400.00	100.00

（三）2003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510 万元

2003年3月26日，工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对工程有限现金增资110万元，其中吴光洪增资63.25万元，丁旭升增资22万元，陈伯翔增资22万元，张炎良增资2.75万元，工程有限的注册资本由400万增至510万。

本次增资已经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岳验字（2003）第18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3年4月1日，工程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089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工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光洪	293.25	57.50
2	丁旭升	102.00	20.00
3	陈伯翔	102.00	20.00
4	张炎良	12.75	2.50
合计		510.00	100.00

（四）2003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6 万元

2003年11月2日，工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对工程有限现金增资496万元，其中吴光洪货币增资285.2万元，丁旭升货币增资99.2万元，陈伯翔货币增资99.2万元，张炎良货币增资12.4万元，工程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10万增至1,006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岳验字（2003）第771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3年11月12日，工程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089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工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光洪	578.45	57.50
2	丁旭升	201.20	20.00
3	陈伯翔	201.20	20.00
4	张炎良	25.15	2.50
合计		1,006.00	100.00

（五）2006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606万元

2006年6月13日，工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600万元，其中吴光洪以实物资产增资1,450万元，丁旭升以货币增资70.8万元，陈伯翔以货币增资70.8万元，张炎良以货币增资8.4万元。

吴光洪此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为位于桐庐县瑶琳仙境旁巴山坪380亩土地上的苗木。2006年5月25日，吴光洪出具《承诺函》，承诺用于增资的位于桐庐县瑶琳仙境旁巴山坪380亩土地上的实物资产（苗木）为其本人拥有，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苗木数量真实，不存在虚报情况，如与承诺不符，一切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以2006年5月25日为基准日，浙江中诚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吴光洪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浙中诚评报字（2006）第07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14,528,080元。2006年6月12日，工程有限所有股东对该《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审核，确认其评估范围与委估资产一致，评估方法、评估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确认其评估结果为1,450万元，且全体股东已签署《评估资产确认签字盖章移交表》。

本次增资已经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中诚验字（2006）第024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6年6月16日，工程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089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工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光洪	2,028.45	77.84
2	丁旭升	272.00	10.44
3	陈伯翔	272.00	10.44
4	张炎良	33.55	1.28
合计		2,606.00	100.00

（六）2006年8月派生分立，注册资本变更为2,506万元

2006年4月19日，工程有限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公司派生分立为两个公司，分别为工程有限和易大设计的方案，原公司除分出100万元货币资产给派生出的公司外，其他所有财产均归分立后存续公司所有。2006年4月20日，工程有限在钱江晚报上刊登了公司分立的公告。2006年6月13日工程有限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6万元增加至2,606万元，并已于2006年6月16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年6月18日，工程有限股东会再次审议并通过公司派生分立为两个公司的决议：①分立后存续公司工程有限注册资本调整为2,506万元，其中吴光洪出资1,950.61万元、丁旭升出资261.56万元、陈伯翔出资261.56万元、张炎良出资32.27万元；②派生分立后新设公司易大设计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吴光洪出资77.84万元、丁旭升出资10.44万元、陈伯翔出资10.44万元、张炎良出资1.28万元；③分立前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存续的工程有限承担，派生分立出的易大设计不承担分立前公司的任何债权债务。

本次减资已经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天会验（2006）第104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6年8月17日，工程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089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派生分立完成后，工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光洪	1,950.61	77.84
2	丁旭升	261.56	10.44
3	陈伯翔	261.56	10.44
4	张炎良	32.27	1.28
合计		2,506.00	100.00

（七）2009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3,006万元

2009年11月4日，工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丁旭升以货币增资153.41万元，陈伯翔以货币增资153.41万元，张炎良以货币增资193.18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惠验字（2009）第195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9年11月11日，工程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工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光洪	1,950.61	64.89
2	丁旭升	414.97	13.80
3	陈伯翔	414.97	13.80
4	张炎良	225.45	7.50
合计		3,006.00	100.00

（八）2009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4,016万元

2009年11月20日，工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10万元，其中吴光洪以货币增资157.79万元，丁旭升以货币增资388.23万元，陈伯翔以货币增资388.23万元，张炎良以货币增资75.75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惠验字（2009）第217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9年11月25日，工程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工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光洪	2,108.40	52.50

表 5-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2	丁旭升	803.20	20.00
3	陈伯翔	803.20	20.00
4	张炎良	301.20	7.50
合计		4,016.00	100.00

（九）2011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5,807.6 万元

2011年12月23日，工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791.6万元，其中吴光洪以分期、货币方式增资1,291.6万元，张炎良以分期、货币方式增资500万元。首期出资358.32万元由股东吴光洪和张炎良于2011年12月23日前缴足，其余认缴出资由吴光洪和张炎良于2013年12月22日之前缴足。

本次增资中的首期出资358.32万元已经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中诚验字（2011）第689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28日，工程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330100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9月24日，本次增资中的第二期出资1,433.28万元已经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企验（2012）第12386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工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光洪	3,400.00	58.54
2	丁旭升	803.20	13.83
3	陈伯翔	803.20	13.83
4	张炎良	801.20	13.80
合计		5,807.60	100.00

（十）2012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6,907.6 万元

2012年11月28日，工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风舞投资对公司投资4,950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其中1,100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3,85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企验（2012）第12414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12年11月29日，工程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330100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工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光洪	3,400.00	49.22
2	风舞投资	1,100.00	15.92
3	丁旭升	803.20	11.63
4	陈伯翔	803.20	11.63
5	张炎良	801.20	11.60
合计		6,907.60	100.00

（十一）2013年4月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7日，工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吴光洪将其持有的公司3,4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9.22%）以3,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融投资，同意股东张炎良将其持有的公司801.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1.60%）以80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融投资，同意股东陈伯翔将其持有的公司803.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1.63%）以80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融投资，同意股东丁旭升将公司803.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1.63%）以80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融投资。同日，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园融投资	5,807.60	84.08
2	风舞投资	1,100.00	15.92
合计		6,907.60	100.00

（十二）2013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4月28日，工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工程有限以2013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

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3]第402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403号《审计报告》，工程有限截至2013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236,323,645.81元。

2013年5月21日，工程有限股东会决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236,323,645.81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9,325.26万元，余额143,071,045.81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5月22日，园林有限的股东园融投资、风舞投资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园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3年6月6日，杭州园林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议案》、《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

立信于2013年6月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416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3年6月17日，杭州园林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330100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园融投资	7,840.26	84.08
2	风舞投资	1,485.00	15.92
合计		9,325.26	100.00

（十三）2013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0,573.68万元

2013年7月20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248.42万元，其中金海棠、亿品创业、沃石投资、元京投资以7.83元/股的价格对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入股，投资金额分别为1,800万元、4,975.1288万元、500万元和2,500万元，合计9,775.1288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573.68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680号《验资报告》

验证到位。

2013年8月9日，杭州园林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园融投资	78,402,600	74.15
2	风舞投资	14,850,000	14.04
3	亿品创业	6,353,932	6.01
4	元京投资	3,192,848	3.02
5	金海棠投资	2,298,850	2.17
6	沃石投资	638,570	0.60
合计		105,736,800	100.00

（十四）2014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2,092.81万元

2014年3月28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19.1256万元，其中南海成长、胜道投资、金海棠雨露、融银黄海以9.15元/股的价格对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入股，投资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4,600万元、2,300万元和2,000万元，合计13,9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2,092.81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2810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14年4月28日，杭州园林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园融投资	78,402,600	64.83
2	风舞投资	14,850,000	12.28
3	亿品创业	6,353,932	5.25
4	南海成长	5,464,481	4.52
5	胜道投资	5,027,322	4.16
6	元京投资	3,192,848	2.64
7	金海棠雨露	2,513,661	2.08

8	金海棠投资	2,298,850	1.90
9	融银黄海	2,185,792	1.81
10	沃石投资	638,570	0.53
合计		120,928,056	100.00

五、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自2003年1月以来，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表 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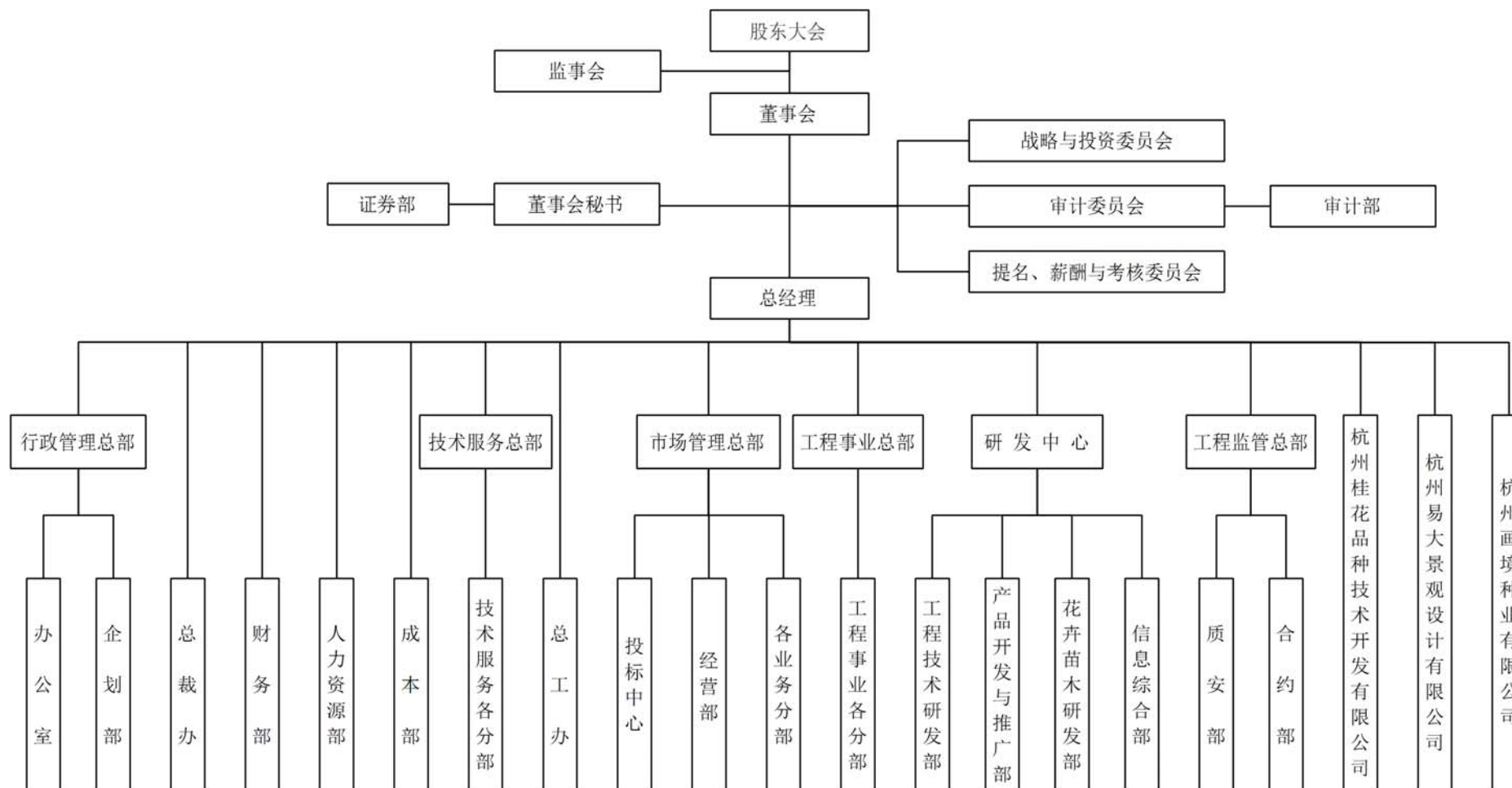
序号	出具验资报告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验资结论
1	2003年1月10日	工程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400万元	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岳验字（2003）第015号	出资到位
2	2003年3月28日	工程有限增资至510万元	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岳验字（2003）第183号	出资到位
3	2003年11月7日	工程有限增资至1,006万元	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岳验字（2003）第771号	出资到位
4	2006年6月16日	工程有限增资至2,606万元	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中诚验字（2006）第024号	出资到位
5	2006年8月14日	工程有限派生分立减资至2,506万元	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天会验（2006）第104号	出资到位
6	2009年11月5日	工程有限增资至3,006万元	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天惠验字（2009）第195号	出资到位
7	2009年11月23日	工程有限增资至4,016万元	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天惠验字（2009）第217号	出资到位
8	2011年12月26日、2012年9月24日	工程有限增资至5,807.6万元	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中诚验字（2011）第689号、浙企验（2012）第12386号	出资到位
9	2012年11月29日	工程有限增资至6,907.6万元	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企验（2012）第12414号	出资到位
10	2013年6月6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416号	出资到位
11	2013年8月6日	杭州园林增资至10,573.68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680号	出资到位
12	2014年4月17日	杭州园林增资至12,092.81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4]第112810号	出资到位
13	2015年6月18日	公司历次注册资本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信会师报字[2015]	出资到位

表 5-17

序号	出具验资报告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验资结论
	日	本、实收资本的复核	殊普通合伙)	第 114393 号	

七、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内部机构职责设置

1、证券部

主要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中介机构及媒体等的联系和沟通，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直接融资，处理兼并收购等资产重组工作。

2、审计部

依照审计程序及本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对本公司各部门的财务收支、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参与、督促建立健全完整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3、行政管理总部

负责建设、优化行政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负责监督、组织、管理公司资质申报，负责公司ISO管理体系建设与完善，负责公司及分、子公司工商事务管理，负责公司品牌与企业文化建设。

（1）办公室：负责信息化管理，组织工商事务办理，全面管理公司日常行政和后勤服务工作。

（2）企划部：负责公司CIS、VI识别系统的整合与策划设计，负责企业内部、分公司、项目部等标准化建设，负责公司网站的管理、公司及个人的品牌申报和对外宣传工作，建立公司与上级部门、行业媒体、相关协会的联系。

4、总裁办

负责对外公关关系维护和法律事务，负责领导班子的日程管理及后勤服务。

5、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的财务规章制度、财务计划制定、财务预决算编制、财务核算、财务结算、税务筹划、纳税申报，制定和实施公司发展而必需的投融资计划方案，负责公司资产管理。

6、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选拔、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员工激励、员工关系、培训和开发及沟通协调。

7、成本部

收集成本信息，建立供货商名录，编制成本预算，参与成本采购管理。

8、技术服务总部

负责组织管理工程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项目，负责对本公司工程项目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技术服务各分部负责项目的具体服务工作。

9、总工办

负责建立公司科技管理体系，负责整合专家资源和建设科技队伍，负责公司科技宣传和成果推广工作。

10、市场管理总部

负责市场战略布局和业务拓展，组织招投标工作。

(1) 投标中心：编制投标文件。

(2) 经营部：负责信息收集，协助市场调研，组织招投标活动（标书制作除外），协助客户的考察接待和回访。负责市场开拓的准入手续和项目前期事务性工作的办理，负责建立和更新信息网（潜在项目、潜在客户），负责规范并监管各分公司、办事处的经营状况。

(3) 各业务分部：负责市场业务的承接和拓展工作。

11、工程事业总部

负责工程事业总部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相关决议；负责组织实施各类工程项目，制定工程成本控制标准。

工程事业各分部负责项目工程施工，并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协助市场管理部门拓展和维护客户关系，延伸工程业务。

12、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制定研发工作计划；负责各级各类研发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形成和转化科技成果。

(1) 工程技术研发部：负责工程研发项目的申报、实施、日常管理和总结验收、知识产权申报及维护工作。

(2) 产品开发与推广部：负责组织产品开发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园艺产品、苗木产品、工程产品开发专项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协调新产品推广和产业化。

(3) 花卉苗木研发部：负责植物收集与驯化、组培、育种栽培等项目的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工作。

(4) 信息综合部：负责收集政策、科技等信息，负责组织政府立项项目的申报、考核和验收工作，负责知识产权申报与管理、研发中心档案与资料管理工作。

13、工程监督总部

负责公司项目的全程监管，通过过程有效管控。

(1) 质安部：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等有效监管。

(2) 合约部：负责项目合约管理、项目成本支付过程管理、项目成本分析。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共有3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洋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08号2楼8201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6年8月18日

营业范围：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设计、装饰，现场雕塑；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雕塑作品

易大设计目前是杭州园林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务。

(2) 历史沿革

①2006年8月，易大设计成立

易大设计是杭州园林派生分立后新设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8月18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登记设立。易大设计的派生分立新设过程，详见本节“四（五）2006年8月派生分立”。

易大设计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由自然人吴光洪、丁旭升、陈伯翔、张炎良共同出资，其中吴光洪出资77.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7.84%；丁旭升出资10.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44%；陈伯翔出资10.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44%；张炎良出资1.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8%。

本次出资已经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天会验[2008]第103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6年8月18日，易大设计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686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表 5-1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光洪	77.84	77.84
2	丁旭升	10.44	10.44
3	陈伯翔	10.44	10.44
4	张炎良	1.28	1.28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09年10月，易大设计增资至300万

2009年10月28日，易大设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吴光洪增资79.66万元，丁旭升增资49.56万元，陈伯翔增资49.56万元，张炎良增资21.2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吴光洪出资15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5%；丁旭升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陈伯翔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张炎良出资2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惠验字(2009)第191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9年11月11日，易大设计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0106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大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光洪	157.5	52.5
2	丁旭升	60	20
3	陈伯翔	60	20
4	张炎良	22.5	7.5
合计		300.00	100.00

③2012年12月，易大设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8日，易大设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吴光洪将其持有的公司157.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2.5%）以215.4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工程有限，同意股东张炎良将其持有的公司22.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7.5%）以30.7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工程有限，同意股东陈伯翔将其持有的公司6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0%）

以82.0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工程有限，同意股东丁旭升将公司6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0%）以82.0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工程有限。2012年12月21日，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程有限持有易大设计100%的股权，易大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工程有限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④2013年10月，易大设计增资至500万元

2013年9月16日，易大设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园林认缴。

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923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13年10月10日，易大设计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0106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大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2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工程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易大设计2015年3月31日总资产7,378,082.77元，净资产为5,858,950.57元；2015年1-3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9,935.83元，净利润-855,140.55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2、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光洪

注册资本：10万元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601号三堡产业大厦B幢17楼1737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3年5月26日

营业期限：2003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5日

营业范围：园林植物、桂花植物品种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桂花技术目前是杭州园林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桂花等苗木品种的技术研发。

（2）历史沿革

①2003年5月，桂花技术设立

桂花技术是由工程有限和胡绍庆、周焯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工程有限出资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胡绍庆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周焯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本次出资已经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岳验字（2003）第329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3年5月26日，桂花技术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093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桂花技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表 5-2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工程有限	6.00	60.00
2	胡绍庆	2.00	20.00
3	周焯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②2012年12月，桂花技术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8日，桂花技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胡绍庆将其持有的公司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0%）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工程有限，同意股东周焯将其持有的公司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0%）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工程有限。同日，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后，桂花技术的股本结构如下：

表 5-2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工程有限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3）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桂花技术201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48,171.60元，净资产为48,171.60元；2015年1-3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73.74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3、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丁旭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杭州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2011年12月16日至2031年12月15日

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种植、批发、零售：普种经济林、普种造林苗、普种城镇绿化苗、普种花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4日止）。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园艺材料、园艺工具、园林绿化工程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景观材料；花卉园艺、庭院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服务。

画境种业目前是杭州园林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桂花等苗木种子生产研发，是桂

花种子资源库。

(2) 历史沿革

①2011年12月，画境种业设立

画境种业是由工程有限设立的独资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并于2011年12月16日获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301840019165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已经杭州深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深验字(2011)第1245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画境种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表 5-2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工程有限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2013年5月，画境种业增资至1,000万元

2013年5月10日，画境种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工程有限认缴。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企验(2013)第12483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13年5月14日，画境种业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184001916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画境种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工程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画境种业201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22,653,318.96元，净资产为5,264,820.18元；2015

年1-3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79,575.79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二）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发行人共有15家分公司，除临安种苗场和余杭种苗场两家分公司以外，其他分公司是按照各个地方招投标管理部门要求，作为招投标备案的前置条件而设立，根据建设部相关规定，分公司无独立资质且不能承接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内分公司无实质性经营。

1、临安种苗场分公司

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临安种苗场

营业场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青山湖路170号（青山水库大坝下）

负责人：丁旭升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种植、销售：普通种植材料（苗木）；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造林苗、花卉（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花卉、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

2、余杭种苗场分公司

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种苗场

营业场所：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陶林桥老村委办公楼三楼

负责人：丁旭升

成立日期：2012年1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受托种植：普种植材料（城镇绿化苗、花卉、普通林木种子）；受托批发、零售：普种植材料（苗木、城镇绿化苗木、花卉、普通种植材料）；普通繁殖材料【种子（枫香、木荷、香樟、桂花、银杏、普通苗木）】（上述经

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3、嘉兴分公司

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营业场所：嘉兴市南湖区天天嘉苑小区6幢12号

负责人：傅磊

成立日期：2010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以上经营涉及资质经营的，凭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的服务。

4、湖州分公司

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湖州市湖升路88号6层

负责人：傅磊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5、长兴分公司

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营业场所：长兴县雉城镇翡翠名都香樟苑3幢6-7号营业房

负责人：傅磊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6、富阳分公司

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

营业场所：富阳市富春街道金桥北路149弄8号1-2层

负责人：傅磊

成立日期：2011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施工。

7、丽水分公司

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营业场所：丽水市莲都区中东路708号1单元201室

负责人：傅磊

成立日期：2013年9月5日

经营范围：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8、义乌分公司

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营业场所：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7号5号楼4A1

负责人：陈伯翔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9、苏州分公司

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吴江市松陵镇鲈乡南路明珠大厦北楼502D

负责人：傅磊

成立日期：2010年7月3日

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10、成都分公司

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营业场所：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27号1幢1单元7楼301号

负责人：傅磊

成立日期：2010年2月25日

经营范围：受公司委托从事公司承揽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11、济南分公司

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营业场所：济南市市中区魏家庄万达广场豪景苑5号楼2112室

负责人：傅磊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8日

经营范围：为隶属企业提供业务服务。

12、沈阳分公司

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营业场所：法库县卧牛石乡卧牛石村

负责人：傅磊

成立日期：2012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13、深圳分公司

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营业场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春华四季园11栋1单元11A

负责人：徐复明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14、海南分公司

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营业场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189号比华利山庄独立别墅14栋

负责人：叶挺

成立日期：2011年8月3日

经营范围：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室内美术装饰，批发零售：花卉、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花卉。

15、昆山分公司

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营业场所：昆山市周市镇陆杏路29号5号楼

负责人：傅磊

成立日期：2014年1月8日

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注销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子公司1家，注销子公司3家，注销分公司6家，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南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南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浦江

注册资本：200万元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定江路150号四层401室

公司类型：合资经营（港资）企业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7日

营业范围：服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在临安市横畈镇泉口村进行花卉、种苗培育、种植（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

（2）历史沿革

①2007年12月，南山园林设立

南山园林是由工程有限和南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工程有限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南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于2007年12月27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本次出资已经杭州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大地会所（2008）验字第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南山园林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表 5-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工程有限	100.00	50.00
2	南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2013年1月, 南山园林股权转让

2013年1月8日, 南山园林董事会通过决议, 同意股东工程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0%)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林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3年1月13日, 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南山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2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苏州林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50.00
2	南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2、浙江森博园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森博园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光洪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安吉县上墅乡刘家塘村(灵峰寺林场刘家塘分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3日

营业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林业技术的开发与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历史沿革

①2006年7月，森博园设立

森博园是由工程有限设立的独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于2006年7月3日在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本次出资已经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天会验（2006）第077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森博园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表 5-2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工程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3年3月，清算注销

2013年3月20日，森博园股东会通过同意解散公司的决议。2013年3月25日，森博园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3、安徽省春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省春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凌利宏

注册资本：100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砀山路丰大苑18幢605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6月29日

营业范围：绿化工程施工

（2）历史沿革**①2011年6月，春海园林设立**

春海园林是由工程有限和安徽大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工程有限出资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安徽大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于2011年6月29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首次出资20万元已经安徽创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创富验（2011）第102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春海园林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表 5-2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工程有限	51.00	51.00
2	安徽大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13年10月，清算注销

2013年10月10日，春海园林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解散。2013年10月24日，春海园林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4、芜湖泓源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芜湖泓源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凤丹

注册资本：10万元

住所：芜湖市镜湖区富春园3#1-502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31日

营业范围：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2）历史沿革

①2011年12月，芜湖泓源设立

是由工程有限和陈永玲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工程有限出资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陈永玲出资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于2011年12月31日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本次出资已经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创富验（2011）第752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芜湖泓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表 5-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工程有限	9.50	95.00
2	陈永玲	0.50	5.00
	合计	10.00	100.00

②2013年4月，清算注销

2013年4月25日，芜湖泓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解散。2013年4月26日，芜湖泓源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5、分公司注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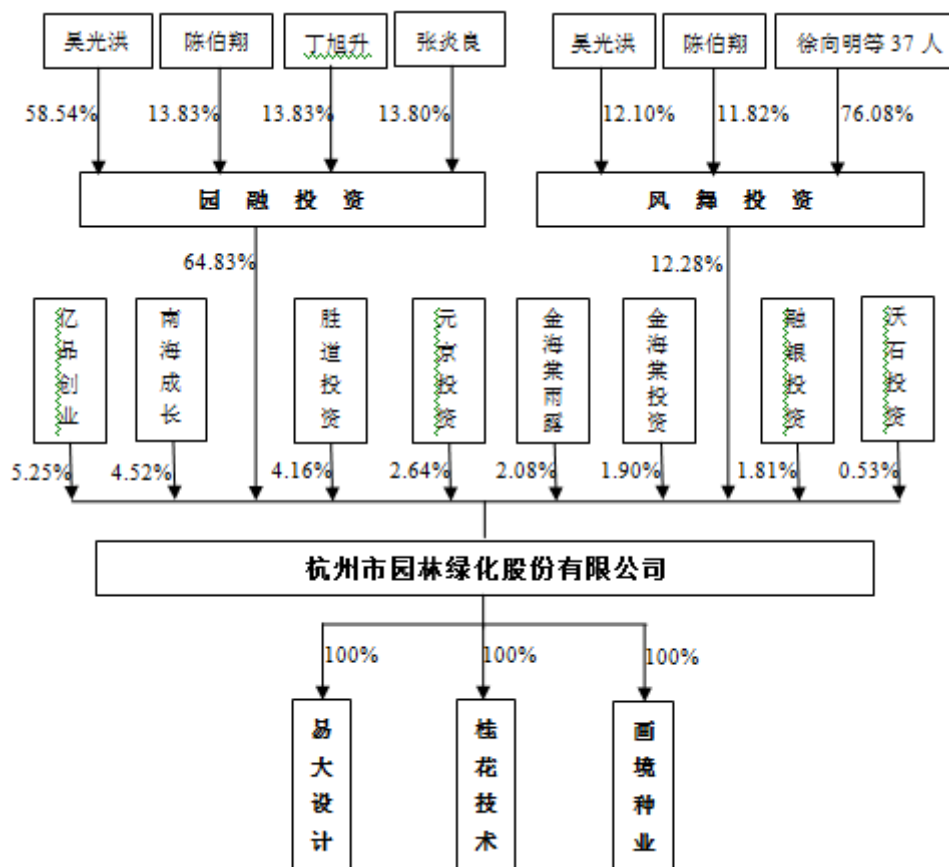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公司注销情况如下：

表 5-31

序号	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1	舟山分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新桥路132号2-4楼	2008.12.23	2012.10.31	决议解散
2	淮北分公司	淮北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	2011.2.22	2013.3.29	决议解散
3	宁波分公司	江东区新天地东区12幢51号(18-4)(18-6)	2009.12.4	2013.3.20	决议解散
4	宁波北仑分公司	小港镇红联振兴西路	2005.9.29	2013.5.8	决议解散
5	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长安区广安街美东国际12幢-16层01、02	2008.5.19	2013.06	决议解散
6	宣城分公司	宣城市区昭亭南路美都新城28幢105室	2012.8.27	2013.5.7	决议解散

九、发行人股权结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及关联公司结构图



(二)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园融投资

公司名称：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100000178658

法人代表：吴光洪

注册资本：5,818万元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260号三新银座1126室

成立时间：2013年4月24日

营业范围：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园融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3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吴光洪	3,405.86	58.54
2	张炎良	802.88	13.80
3	陈伯翔	804.63	13.83
4	丁旭升	804.63	13.83
合计		5,818.00	100.00

园融投资设立后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园融投资2015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为6,194.95万元，净资产为6,178.06万元，2015年1-3月实现的净利润为-3.8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目前，园融投资无生产经营活动。

2、风舞投资

公司名称：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104000162441

法人代表：吴光洪

注册资本：4950万元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601号三堡产业大厦B幢17楼1739室

成立时间：2012年2月3日

营业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及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①2012年2月3日，风舞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表 5-3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卢山	25	25.00
2	李寿仁	25	25.00
3	高国良	25	25.00
4	戴永华	25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12年11月12日，风舞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850万元，其原4名股东及新增吴光洪等25名自然人以1元/股的价格对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入股，投资金额合计4,85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950万元。

2012年11月28日，风舞投资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40001624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风舞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光洪	589.5	11.91
2	张炎良	225	4.55
3	陈伯翔	585	11.82
4	吴忆明	180	3.64
5	孙立恒	225	4.55
6	王建春	180	3.64
7	胡绍庆	90	1.82
8	徐向明	472.5	9.55
9	王世新	450	9.09
10	傅磊	90	1.82
11	陈宇	45	0.91
12	潘同州	135	2.73
13	钟晴	22.5	0.45
14	张清	22.5	0.45
15	孙亦权	90	1.82
16	陆晓明	90	1.82
17	张娟利	45	0.91
18	刘海琳	67.5	1.36
19	张洋	135	2.73
20	奚跃	180	3.64
21	叶承荣	31.5	0.64
22	吕晓贞	22.5	0.45
23	金亚琪	22.5	0.45
24	倪柏华	90	1.82
25	董珊珊	90	1.82
26	高国良	180	3.64
27	李寿仁	247.5	5.00
28	戴永华	90	1.82
29	卢山	256.5	5.18
合计		4,950.00	100.00

③2013年6月10日，风舞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张炎良将其持有的公司22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55%）以每股1.1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王雪刚等13名自然人，同意股东吴光洪其持有的公司40.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0.82%）以每股1.11元的价格转让给廖寿坤。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5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吴光洪	廖寿坤	40.5	45
张炎良	王雪刚	22.5	25
	干小考	22.5	25
	钟凤英	22.5	25
	高仁良	22.5	25
	李颖新	13.5	15
	沈晓萍	13.5	15
	景鑫炎	13.5	15
	叶挺	13.5	15
	洪锋	9	10
	叶丽霞	4.5	5
	张昊	4.5	5
	廖寿坤	49.5	55
	张清	13.5	1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风舞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光洪	549	11.09
2	王雪刚	22.5	0.45
3	陈伯翔	585	11.82
4	吴忆明	180	3.64
5	孙立恒	225	4.55
6	王建春	180	3.64
7	胡绍庆	90	1.82
8	徐向明	472.5	9.55
9	王世新	450	9.09
10	傅磊	90	1.82
11	陈宇	45	0.91
12	潘同州	135	2.73
13	钟晴	22.5	0.45
14	张清	36	0.73
15	孙亦权	90	1.82
16	陆晓明	90	1.82
17	张娟利	45	0.91
18	刘海琳	67.5	1.36
19	张洋	135	2.73
20	奚跃	180	3.64
21	叶承荣	31.5	0.64
22	吕晓贞	22.5	0.45
23	金亚琪	22.5	0.45
24	倪柏华	90	1.82
25	董珊珊	90	1.82

表 5-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26	干小考	22.5	0.45
27	钟凤英	22.5	0.45
28	高仁良	22.5	0.45
29	李颖新	13.5	0.27
30	沈晓萍	13.5	0.27
31	景鑫炎	13.5	0.27
32	叶挺	13.5	0.27
33	洪锋	9	0.18
34	叶丽霞	4.5	0.09
35	张昊	4.5	0.09
36	廖寿坤	90	1.82
37	高国良	180	3.64
38	李寿仁	247.5	5.00
39	戴永华	90	1.82
40	卢山	256.5	5.18
合计		4,950.00	100.00

④2014年4月30日，风舞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刘海琳、洪锋、廖寿坤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炎良、吴光洪。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7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刘海琳	吴光洪	67.5	67.5
洪锋	张炎良	9	10
廖寿坤	张炎良	49.5	55
	吴光洪	40.5	4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风舞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光洪	657	13.27
2	王雪刚	22.5	0.45
3	陈伯翔	585	11.82
4	吴忆明	180	3.64
5	孙立恒	225	4.55
6	王建春	180	3.64
7	胡绍庆	90	1.82
8	徐向明	472.5	9.55
9	王世新	450	9.09
10	傅磊	90	1.82
11	陈宇	45	0.91

表 5-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2	潘同州	135	2.73
13	钟晴	22.5	0.45
14	张清	36	0.73
15	孙亦权	90	1.82
16	陆晓明	90	1.82
17	张娟利	45	0.91
18	张炎良	58.5	1.18
19	张洋	135	2.73
20	奚跃	180	3.64
21	叶承荣	31.5	0.64
22	吕晓贞	22.5	0.45
23	金亚琪	22.5	0.45
24	倪柏华	90	1.82
25	董珊珊	90	1.82
26	干小考	22.5	0.45
27	钟凤英	22.5	0.45
28	高仁良	22.5	0.45
29	李颖新	13.5	0.27
30	沈晓萍	13.5	0.27
31	景鑫炎	13.5	0.27
32	叶挺	13.5	0.27
33	叶丽霞	4.5	0.09
34	张昊	4.5	0.09
35	高国良	180	3.64
36	李寿仁	247.5	5.00
37	戴永华	90	1.82
38	卢山	256.5	5.18
合计		4,950.00	100.00

⑤2014年12月23日,风舞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张炎良、吴光洪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出资额以每股1.5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李艳红、李易霏。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9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吴光洪	李易霏	58.1667	87.25
张炎良	李艳红	50	75
	李易霏	8.5	12.7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风舞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4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吴光洪	598.8333	12.10
2	王雪刚	22.5	0.45
3	陈伯翔	585	11.82
4	吴忆明	180	3.64
5	孙立恒	225	4.55
6	王建春	180	3.64
7	胡绍庆	90	1.82
8	徐向明	472.5	9.55
9	王世新	450	9.09
10	傅磊	90	1.82
11	陈宇	45	0.91
12	潘同州	135	2.73
13	钟晴	22.5	0.45
14	张清	36	0.73
15	孙亦权	90	1.82
16	陆晓明	90	1.82
17	张娟利	45	0.91
18	李艳红	50	1.01
19	张洋	135	2.73
20	奚跃	180	3.64
21	叶承荣	31.5	0.64
22	吕晓贞	22.5	0.45
23	金亚琪	22.5	0.45
24	倪柏华	90	1.82
25	董珊珊	90	1.82
26	干小考	22.5	0.45
27	钟凤英	22.5	0.45
28	高仁良	22.5	0.45
29	李颖新	13.5	0.27
30	沈晓萍	13.5	0.27
31	景鑫炎	13.5	0.27
32	叶挺	13.5	0.27
33	叶丽霞	4.5	0.09
34	张昊	4.5	0.09
35	高国良	180	3.64
36	李寿仁	247.5	5.00
37	戴永华	90	1.82
38	卢山	256.5	5.18
39	李易霏	66.6667	1.35
合计		4,95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后至今，风舞投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风舞投资2015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为4,954.47万元，净资产为4,944.47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1.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目前，风舞投资无生产经营活动。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000000063307

法人代表：戴炳坤

注册资本：3亿元

住所：杭州市文二路820号3幢2009室

成立时间：2012年3月27日

营业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亿品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4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福州兆麒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	8.00
2	福建上一集团有限公司	2,400	8.00
3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4,000	13.33
4	杭州知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6.67
5	杭州鹏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	5.33
6	东莞市君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	5.33
7	杭州赛瑞实业有限公司	1,600	5.33
8	杭州隆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	5.33
9	福建梅洋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00	5.33
10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1,600	5.33
11	杭州项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	5.33
12	杭州万发投资有限公司	1,600	5.33
13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2,400	8.00
14	杭州赛可绣品服饰有限公司	4,000	13.33
	合计	30,000.00	100.00

亿品创业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2015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为31,944.81万元，净资产为29,672.85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56.7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自本公司前身工程有限设立以来，吴光洪一直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吴光洪通过园融投资、风舞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其中，其持有园融投资3405.8572万元的出资额，占园融投资注册资本58.54%，持有风舞投资598.8333万元的出资额，占风舞投资注册资本12.10%。

吴光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五)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园融投资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洪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12,092.8056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4,03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发行后总股本为16,125.8056万股。本公司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42

序号	股东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 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 比例 (%)
1	园融投资	78,402,600	64.83	78,402,600	48.62
2	风舞投资	14,850,000	12.28	14,850,000	9.21
3	亿品创业	6,353,932	5.25	6,353,932	3.94
4	南海成长	5,464,481	4.52	5,464,481	3.39
5	胜道投资	5,027,322	4.16	5,027,322	3.12
6	元京投资	3,192,848	2.64	3,192,848	1.98
7	金海棠雨露	2,513,661	2.08	2,513,661	1.56
8	金海棠投资	2,298,850	1.90	2,298,850	1.43
9	融银黄海	2,185,792	1.81	2,185,792	1.36
10	沃石投资	638,570	0.53	638,570	0.40
11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40,330,000	25.01
	合计	120,928,056	100.00	161,258,056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

表 5-4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园融投资	78,402,600	64.83

2	风舞投资	14,850,000	12.28
3	亿品创业	6,353,932	5.25
4	南海成长	5,464,481	4.52
5	胜道投资	5,027,322	4.16
6	元京投资	3,192,848	2.64
7	金海棠雨露	2,513,661	2.08
8	金海棠投资	2,298,850	1.90
9	融银黄海	2,185,792	1.81
10	沃石投资	638,570	0.53
	合计	120,928,056	100.00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本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本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

(四) 股东中的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和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五) 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发行前股东中，除园融投资、风舞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分别持有园融投资58.54%的股权、风舞投资12.10%的股权。

(六)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均已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节“十四（三）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十一、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自成立至今，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二、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自本公司成立至今，未有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杭州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227人、330人、413人和457人。2015年3月末的人员结构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表 5-44

类 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财务、行政及管理人员	99	21.66
专业技术人员	314	68.71
业务、销售人员	44	9.63
合 计	457	100.00

2、员工年龄结构

表 5-45

类 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25 岁及以下	88	19.26
26~35 岁	224	49.02
36~45 岁	92	20.13
46 岁及以上	53	11.60
合 计	457	100.00

3、员工教育程度结构

表 5-46

类 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249	54.49
大专	132	28.88
高中或中专及以下	76	16.63
合 计	457	100.00

(二) 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职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截至2015年6月30日，杭州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477人，其中杭州园林392人、画境种业26人、易大设计59人，杭州园林及控股子公司与在册员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

报告期内杭州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如下：

表 5-47

截至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社保人数
2015.6.30	杭州园林	392	385	7
	画境种业	26	26	0
	易大设计	59	59	0
	合计	477	466	7
2014.12.31	杭州园林	338	330	8
	画境种业	17	17	0
	易大设计	58	58	0
	合计	413	405	8
2013.12.31	杭州园林	264	256	8
	画境种业	10	10	0
	易大设计	56	56	0
	合计	330	322	8
2012.12.31	杭州园林	194	185	9
	画境种业	0	0	0
	易大设计	33	33	0
	合计	227	218	9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杭州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数分别为 9 人、8 人、8 人和 7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 当月入职尚未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杭州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表 5-48

截至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未缴公积金人数
2015.6.30	杭州园林	392	385	7
	画境种业	26	26	0
	易大设计	59	59	0

截至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未缴公积金人数
	合计	477	470	7
2014.12.31	杭州园林	338	264	74
	画境种业	17	16	1
	易大设计	58	50	8
	合计	413	331	83
2013.12.31	杭州园林	264	203	61
	画境种业	10	10	0
	易大设计	56	45	11
	合计	330	258	72
2012.12.31	杭州园林	194	155	39
	画境种业	0	0	0
	易大设计	33	30	3
	合计	227	185	42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杭州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42 人、72 人、83 人和 7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1）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新入职尚在试用期，待留用后缴纳住房公积金；（3）自行选择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杭州园林已按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未发现少缴、拖缴以及欠缴情况。

杭州市江干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处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易大设计已按规定为全部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未发现少缴、拖缴以及欠缴情况。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画境种业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2012 年至今未发生劳资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至目前未发生欠缴。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缴存证明，证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杭州园林为 382 名员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缴存证明，证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易大设计共为 55 名员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画境种业截至 2015 年 7 月 2 日共为 26 名员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园林控股股东园融投资已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有相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杭州园林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费用，则由本公司代杭州园林补缴。”

十四、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园融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光洪作出了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园融投资作出了代本公司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本节“十三、（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三）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吴光洪承诺：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且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

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本公司控股股东园融投资、股东风舞投资承诺：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除风舞投资可以对园融投资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股东亿品创业、南海成长、胜道投资、元京投资、金海棠雨露、金海棠投资、融银黄海、沃石投资承诺：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4、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李寿仁、孙立恒承诺：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5、本公司监事吴忆明、唐浩夫、张清承诺：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持续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以上一年度税后利润的10%为限回购公司股票或回购不少于公司1%的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2、本公司控股股东园融投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光洪、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姚铮、包志毅、杨新杭、李寿仁、孙立恒承诺：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在不影响公司持续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园融投资将以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分红金额为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的50%为限，增持公司股票，直到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稳定公司股价。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1、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园融投资承诺：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园融投资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园融投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光洪、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姚铮、包志毅、杨新杭、吴忆明、唐浩夫、张清、李寿仁、孙立恒承诺：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

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园融投资、风舞投资、亿品投资拟长期持有本公司股份，如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七)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本公司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园融投资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本公司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光洪、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姚铮、包志毅、杨新杭、李寿仁、孙立恒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本人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业务，主要服务于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及边坡防护、山体、水体等的生态恢复工程。

其中，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园林绿化的含义

广义上讲，园林绿化是指充分利用城市自然条件、地貌特点和基础种植，将城市按国家标准规划设计的各级、各类园林绿地用具有地方特色和特性的园林植物最大限度地覆盖起来，并以一定的科学规律加以组织和联系，使其构成有机的系统。园林绿化不仅是对城市中原有的自然环境部分的合理维护与提高，通过人工重建生态系统的系列措施和模拟自然的园林设计手段，园林绿化更是在城市这个人工环境中对自然环境的再创造，是对园林植被（花、草、树木）这种能够塑造自然空间的资源在城市人工环境中的合理再生、扩大积蓄和持续利用。

园林绿化包括园林绿化苗木种植、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等四个方面。以上四个方面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影响。园林绿化项目一般先由设计师进行方案设计，再由施工方进行工程施工，工程完工后，则进入养护期。园林绿化苗木种植主要为园林工程施工服务，同时绿化苗木的品种和资源对设计师的设计方案也产生一定的影响。

2、园林绿化的功能和效益

园林绿化是一个具有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双重效益的行业。在人与环境的关系中，人具有自然和社会的双重属性，与人这个主体相对应的环境也具有自然和社会的双重含义。园林绿化作为一门具有优化环境功能和有丰富的文化、艺术内涵的科学和建设行业，可以在上述两个领域中同时为人类提供服务。

(1) 园林绿化的生态功能和效益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加快，城镇化水平将不断提高，城市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日益突出，越来越多的人口正转向城镇生活和工作，对城市生态环境的压力也将越来越大。

城市绿地是一个城市的“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对于改善城市和全国的生态环境，具有多方面的重要作用。例如：可以有效地防止风沙侵袭，吸附空气尘埃，涵养水源，隔离噪音污染，净化大气质量，调节城区气候，减少因建筑物密集而导致城市气温上升的“热岛效应”等。现在我国的许多城市，既是生态环境恶化的受害者，又是破坏生态环境的污染源。搞好园林绿化建设，有利于增强城市抵御外部生态灾害侵袭的能力、减少城市自身排放的污染和减轻或者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危害。

(2) 园林绿化的社会功能和效益

园林绿化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造福于民的事业，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城市园林绿地与城市自然景观和建筑相融合，为生活、居住、工作在其间的人们提供休憩、观赏和游玩的场所，具有很高的社会效益。人们的休闲活动随时间和内容的不同，由楼间绿地、城市公园、休闲度假区、风景名胜区这样一个由小到大、由近及远的园林绿地体系来承担。

园林绿化系统作为城市中唯一有生命的基础设施，是保持城市生态系统平衡、改善城市面貌、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广大市民生活质量、构建和谐社会、实现人与自然协调发展和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主要载体之一，具有城市其他设施不可替代的功效。

3、园林作品的艺术价值

中国园林有着悠久的历史，有一批在世界上堪称绝佳的传统园林范例和理论，再加上我国异常丰富的园林资源，被誉为“世界园林之母”。中国古典园林是中国建筑文化中的一大瑰宝，以独特的艺术风格和深厚的民族文化意蕴，在世界园林史上独树一帜。

中国园林在构思、取材、建筑布局等方面深受中国文学、艺术的影响，形成了寓情于景的特点，将人的理想、趣味和精神追求通过景物展现出来，达到“无处不可画，无景不入诗”的意境。园林的命名和对建筑、山水景色的提名及楹联、匾额等更是抒情寓意，充分体现中国传统文化的意蕴，“虽由人作，宛如天开。”中国园林是人与自然的协调，是人的自然化和自然的人化，尊重自然，又要求自然符合人的理想和审美观点。

因此，具有较高艺术价值的园林作品对改善城市面貌、提高城市文化品位、继承和弘扬我国的文化、陶冶人们的情操以及提高人们的文化艺术修养水平、社会行为道德水平和综合素质，具有深远的意义。园林绿化所产生的艺术效果潜移默化，对社会发展的意义是不可估量的。

4、园林绿化工程的特点

(1) 以有生命的植物为主要实施对象。

通过各种乔木、灌木、地被和花卉的栽植与搭配，利用各种园林植物的特殊功能，来达到清洁空气、吸尘降温隔音、营造与美化生活环境的目的。

(2) 设计、施工相结合的艺术创作过程。

园林绿化工程在景观小品、植物配置、古典建筑等方面更讲究艺术性，其效果要给人以美的感受。园林工程效果难以通过简单的景观设计来体现，而需要通过工程技术人员创造性的劳动，去实现景观设计的最佳理念与境界，比如假山堆叠、黄石驳岸、微地形处理等。同一张设计图纸，在相邻的工地上，由于施工人员技能、熟练程度不同，出来的艺术效果、气势就完全不同，观感反差较大，这就给园林工程建设人员提出了专业上的深层次要求和对园林艺术美的特殊处理要求。因此，每一次园林施工都

是一项艺术创作。

(二) 行业管理体制与政策

1、行业分类

园林绿化行业是具有多种产业特性的综合性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E48“土木工程建筑业”，园林规划设计所处行业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花卉种苗研发生产所处行业属于A01“农业”、A02“林业”。

2、行业主管部门

园林绿化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住建部及各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具体监管职责如下表所示：

表 6-1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住建部	主要负责拟订和制定园林绿化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及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
住建部城市建设司	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承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
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公司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认定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

除了住建部，园林绿化行业其他主管部门还包括：绿化苗木的产销由国家林业局造林绿化管理司（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管理；花卉生产归口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管理；各大中城市的绿化养护事务由当地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一些地方由城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管理。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目前尚未形成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但部分省市已建立了地

方性行业协会，如杭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等。此外，全国及部分省市成立了以学术研究为主要目的风景园林学会，如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上海市风景园林学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以及各省的风景园林学会实际上承担了全国及各省园林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

3、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法制标准化工作起步比较晚，1992年6月国务院颁布的《城市绿化条例》是中国第一部直接对城市绿化事业进行全面规定和管理的行政法规，条例的颁布使我国的城市绿化事业真正进入了法制轨道。

目前，园林绿化行业涉及到的主要法规如下表所示：

表 6-2

政策法规	发布日期	相关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1992 年	国务院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1993 年	原建设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1995 年	原建设部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2000 年	原建设部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2001 年	国务院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2002 年	原建设部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2007 年	原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 年	原建设部
《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	2006年发布、2007年修订	原建设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009 年	住建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	2009 年	住建部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2010 年	住建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审办法》、《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2000 年发布、2005 年修订	住建部
《关于加快建设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信息核准一体化管理体系的通知》	2011 年	住建部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999 年发布、2012 年修订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 年	住建部

此外，其他与工程项目管理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4、政策行业资质管理

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和《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从事各类城市园林绿地规划设计，组织承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管理，城市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生产、养护和经营，提供有关城市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等业务的所有企业，均应纳入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范围，实行资质审查发证管理。

(1) 园林工程施工资质管理

根据《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查按原建设部于1995年出台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分级进行，并统一印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评定内容涵盖企业人员素质、技术及管理水平、工程设备、资金及效益情况、承包经营能力和建设业绩等。2009年10月，住建部出台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调整了原有相关标准。

目前，园林施工资质的分级管理规定如下表所示：

表 6-3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规定	经营范围
一级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发证	1、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5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5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5、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二级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2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0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

		<p>安装项目等。</p> <p>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p> <p>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p>
三级	所在地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p>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p> <p>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0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p> <p>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p> <p>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p>

(2) 园林工程设计资质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规章的相关规定，从事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设计活动。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分级管理规定如下表所示：

表 6-4

资质等级	审批、发证主管部门	经营范围
甲级资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预审，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承担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资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风景园林工程项目和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设计

(三) 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现状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在计划经济下开始发展，并伴随我国市场经济地位的确立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逐步走上产业化发展的道路。1992年，国务院颁布《城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步入法制化轨道，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产生了重要的促进作用。2001年，国务院召开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并专门下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使得各级政府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重视程度大大提高，全社会广泛参与城市绿化的热潮开始形成，园林绿化行业进入了蓬勃发展时期。近年来，在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的背景下，国家城市规划政策和“园林城市”、“生态城市”等标准让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设中重视园林的营造，同时，城市居住舒适感和房地产消费水平升级的要求也刺激了园林绿化率不断上升，这都为园林绿化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通道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2、行业特征

(1) 资金密集型特征

一个园林绿化企业从项目招标、景观规划设计、原材料采购，到工程施工、项目维修质保、绿化养护等各个业务环节，都需要资金支持运行，而上下游领域的结算存在时间差异，导致园林企业在项目施工和养护管理过程中占用了大量运营资金。上述客观情况决定了园林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征。

(2) 劳动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特征

在园林工程施工中，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靠大量劳动力的使用，为了满足不同发包方对多样化和个性化的需求，以及对精湛园艺品质的不同追求时，必须保留或采用大量的人工作业。因此，园林工程施工企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的特征。

经过多年的发展，园林工程施工所需的专业人才需求正朝着多层次和多样化方向发展，技术结构已经表现出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方向的转变。传统的手工操作、车拉马耕的小农园林经营和管理方式已经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需要具有操作能力、管理能力、观察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专业高等技术应用人才，并配之以现代工程的

技术管理体系。

在园林景观领域，则更多是依赖设计师的天赋和灵感，并结合地域、地貌和整体布局，以完成园林景观的设计项目，这些都充分体现了知识密集型产业的特点。

(3) 周期性

城市园林绿化水平与一个城市的经济实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具有密切关系。一般来说，在满足基本发展需要的基础之上，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等各类投资主体才更注重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而且，在我国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态势良好时，各类投资主体的可支配收入相对较高，在园林绿化方面的投资也相对较大。所以，总体上讲，园林绿化产业发展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发展周期具有一致性。但具体到每一类型的园林绿化项目，周期性的表现并不相同。

对于公共绿化的投资和建设来说，随着我国各级政府逐步意识到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的重要性，我国对公共绿化的投资建设需求呈现刚性特点，根据对全国城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的统计数据，公共绿化的投资并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而对于居住区绿化来说，因房地产行业受到宏观调控的影响比较大，所以居住区绿化的投资建设需求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4) 季节性

从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特点来看，在我国北方地区，由于冬季气候寒冷不适合植物生长和工程施工，冬季属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淡季；而在我国南方地区，由于夏天气温过高，夏季施工容易导致苗木成活率不高，夏季属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淡季。

(5) 区域性

一个城市的经济实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的发达程度。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发达程度在东部、中部和西部之间具有明显的差异。如以沪、浙、苏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以京、津为中心的环渤海地区和以深、穗、海南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及其他沿海省份等，园林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居全国前列，相应地，园林绿化项目和园林绿化企业的数量也比较多，园林绿化行业产值也相对较高。

同时，由于各地区之间文化的差异，对园林设计施工的风格要求也有所不同。此

外，在苗木的种植和使用上，也体现出了区域性的特点，不同苗木适应的生长环境不同，与当地的土壤、气候、水源都有直接的关系。

(6) 行业集中度低

由于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进入门槛较低、下游客户及项目分布均较为分散，以及随着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市场规模的迅速膨胀，促使近年来国内园林绿化企业数量激增，截至2010年6月，我国园林企业数量已达16,000余家。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2-2013年度》，参加调查的96家企业2012年营业收入总额为501.31亿元。其中营业收入超过5亿元的企业有31家，其合计营业收入达361.81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72.17%。由此可见，目前我国园林行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在全国园林绿化市场上尚未出现处于主导地位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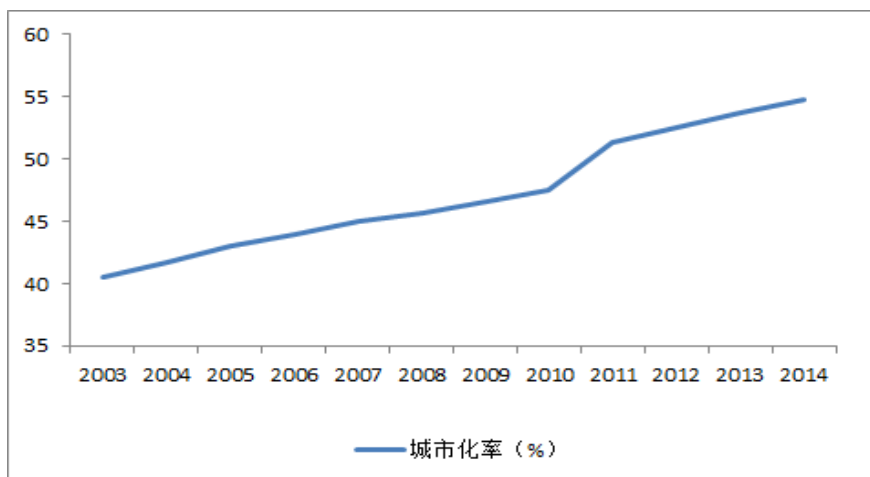
随着市场化程度加深和行业体制、机制的逐步完善，园林绿化行业将出现新一轮整合，优胜劣汰会更加突出。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园林绿化企业将在这一过程中整合优势资源、不断壮大实力，乘势抢占市场份额，未来行业集中度将会逐步提高。

(四) 行业发展趋势

1、市场空间广阔，市场需求稳步增长

(1) 市政园林

城市化进程中新增城市面积的绿化建设需求不断增长。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城市面积、城镇人口规模不断扩大。2014年，我国城镇化率已达到54.77%，但我国城镇化率仍远低于发达国家80%的平均水平，城市化进程仍将持续推进，尤其是在二、三线城市和中西部地区。2011年3月发布的《十二五规划纲要》已明确提出了“十二五”期间我国城镇化率提高4个百分点的目标，未来几年我国仍将保持较快的城市化进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园林绿化标准不断提高所带来的城市生态绿化改造扩建需求市场空间非常广阔。目前，我国生态文化体系基本形成，全民生态意识明显增强。为落实中央关于“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决策，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鼓励园林绿化发展的政策不断出台和更新。2011年7月，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发布了《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提出到2020年，城乡绿化覆盖面积大幅度提高，人居环境总体达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提出要加大社区公园、街头游园、郊野公园、绿道绿廊等规划建设力度，完善生态园林指标体系，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到2015年，确保老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60%。此外，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的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将进一步拓展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空间。

(2) 地产园林

地产园林市场的发展，直接受到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市场供需水平变动的的影响。我国房地产行业近年来一直保持持续增长，近年来虽然受到国家宏观调控影响，短期内全国房地产成交量受到了一定影响，但其总体发展趋势并未发生改变。2015年以来，为了稳定房地产市场增长，房地产政策迎来了密集调整，其中包括二套房商业贷款首付最低降至四成、公积金贷款首套房首付降至两成、二套房首付最低降至三成、个人所购普通住房对外销售免征营业税年限由5年以上降至2年以上等等。这些政策变化符合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律。毕竟，此前连续多年的紧缩性调控，本就属于“房价过快增长”

市况下的应急性干预，同时房地产投资与消费依然对稳增长、促民生具有较强正向作用，因此，未来房地产政策将回归到“鼓励居民自住性、改善性住房需求，保持房地产长期平稳健康发展”的正常基调。

房地产市场需求方面，投资性需求目前已明显得到抑制，但刚性需求在城市化稳步推进和城镇居民人口不断增加的宏观背景下，仍将继续增长。另外，为解决近年来房地产市场结构性供需失衡问题，增加住房供给，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已明确提出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基本解决保障性住房供应不足的问题。同时，随着人民收入水平的逐步提高而带来的居民对改善性住房需求的升温，也促使了近些年房地产投资的不断增长。

此外，园林绿化景观作为房地产开发商提升产品价值的重要手段，也成为当前开发商增加地产项目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在房地产行业当前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将会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目前，园林绿化支出占房地产开发项目总投资比重较低，但随着房地产开发商对园林绿化景观潜在价值认识的不断深入，以及市场的驱动下，将会逐步增加对高品质园林绿化景观的投入，充分借助园林绿化景观展示房地产总体面貌和风格、促进房地产销售。因此，房地产开发商对园林绿化投资的逐步加大，将会进一步扩大地产园林的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年我国房地产投资额达到95,036亿元，根据园林绿化行业经验，园林配套支出约占地产项目投资总额的1%-4%，按照房地产投资额的2%用于园林投入计算，2014年我国地产园林市场容量约为1,900.72亿元，市场空间可观。

(3) 生态修复

道路边坡生态修复市场方面，根据《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以及《交通运输“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安排铁路基建投资2.3万亿，每年新增公里里程将达到10万公里。以“十一五”期间每公里公路建设投资额615万元、公路边坡修复投资额占公路建设投资额1.3%的比例保守计算，“十二五”期间公路边坡修复投资为399.75亿元。参照公路边坡修复投资额占比1.3%，同期铁路边坡修复投资额约为299亿元。综合统计，“十二五”期间我国道路边坡生态修复市场规模约为698.75亿元。

水利工程生态修复方面，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加快水利建设，增强城乡防洪抗旱排涝能力，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气象、地质、地震灾害防御能力，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以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强化水、大气、土壤等污染防治，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各自能力原则，同国际社会一道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今后10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2010年高出一倍，即每年投入约4000亿元。按照水利工程生态环境修复投资占比为4%估算，水利工程生态修复投资额每年约为160亿元，“十二五”期间我国水利工程生态修复市场规模将达800亿元。

矿山修复方面，国土资源部于2009年出台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强制要求采矿权人对矿产资源开采所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破坏予以治理恢复。2010年，中央财政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资金 56.53 亿元，地方财政投入资金 28.52 亿元。随着生态保护意识的增强和国家政策的进一步落实，可以肯定，未来矿山修复市场规模会进一步增长。

2、产业链一体化经营趋势

园林绿化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是指企业拥有从绿化苗木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到园林绿化施工、养护的完整业务结构，从而具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综合园林绿化服务。目前，我国大部分园林绿化企业业务结构仍为单一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随着园林绿化市场的繁荣，尤其是各地筹备奥运会、世博会、亚运会、大运会、园博会等大型活动造成部分绿化苗木资源紧缺，使越来越多的园林绿化企业意识到苗木资源储备的重要性。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也是园林绿化企业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的关键。从目前已上市的园林绿化企业来看，东方园林、棕榈园林和铁汉生态均将苗木基地建设、提升景观设计能力作为其业务发展目标之一。

园林绿化企业各项业务之间存在紧密的内在联系。绿化苗木是工程施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拥有绿化苗木资源的企业能更好地控制工程施工中的原材料质量和采购成本；基于对绿化苗木种植经验和相关技术的掌握，一体化经营的园林绿化企业在养护业务方面更具优势，也能为设计业务中苗木品种方案提供可靠的技术参考；同时具备设计施工业务能力的企业，能更好地将设计理念与工程施工相结合，有效减少设计与施工间的沟通障碍，提高设计和施工效率以及客户满意度。

产业链一体化已成行业发展大趋势，也是企业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前提。园林绿化业务链各环节之间存在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关系，园林绿化企业要做大做强，必须建立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充分发挥一体化经营的业务协同效应。

3、园林绿化从景观功能逐渐向生态功能转变

随着环境保护意识深入人心，人们在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时也日益关注居住环境问题。在过去30年的快速城市化进程中，城市自然生态功能因人口急剧增长而严重退化，加快城市园林建设、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居住质量势在必行。园林绿化建设正从景观至上原则，强调园林绿地的视觉景观而转向用生态的标准进行园林建设，营造自然平衡的生态环境。园林绿化作为城市自然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唯一有生命的基础设施建设，必须回归改善自然生态环境的实质功能，而不是仅停留在观赏层面。

目前，全国大多数城市已经将建设“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作为政府重要工作目标。与“国家园林城市”相比，“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是更高层次的目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更加注重城市生态功能提升、生物物种的多样性、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的保护，以及城市生态安全保障和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加注重城市生活品质及人与自然的和谐，同时申报门槛更高、考核指标更为科学严谨、监督管理更为严格规范。生态园林城市的建设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向节约型、生态型、功能完善型发展，园林绿化行业也将顺应趋势，将资源、技术、市场都将向生态领域倾斜。

4、同质化竞争过渡到品牌实力的竞争

在园林绿化行业发展的初始阶段，各家园林绿化企业的工程质量水平参差不齐，但由于该阶段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质量要求不高，导致园林绿化企业间的竞争同质化，主要以价格竞争为主。随着园林绿化行业的快速发展，同行业竞争不再仅仅以价格作为衡量标准，而是转变为包含品牌、工程质量、规模及服务能力等多方面指标的园林绿化企业综合实力。

5、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在行业规模迅速增长的同时，行业内优胜劣汰效应逐渐显现。大企业凭借完整的

业务结构、跨区域经营能力、大项目施工能力等优势，在抗风险经营及市场开拓能力方面远高于中小企业，行业内的人才、资金、客户资源不断整合并最终流向少数企业，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近几年，上市园林绿化企业并购案例层出不穷，例如：2011年，棕榈园林收购了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30%的股权；2013年，普邦园林收购了广东城建达设计院有限公司90%的股权；2014年，蒙草抗旱收购了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70%的股权。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国民经济增长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持续稳定发展的我国经济是园林绿化行业快速发展的根本动力。近30年来，我国是世界上经济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4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63.6万亿元，比上年增长7.4%。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将为园林行业创造巨大的市场需求，保证园林行业持续、快速地发展。

2、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

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活力。截至2014年末，我国的城市化率为54.77%，与发达国家平均80%的城市化率相比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人口和城市用地规模迅速扩大，新的城市和城市建成区将拉动大规模的园林绿化建设。因此，未来市政园林的市场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

3、国家政策支持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

1992年国务院颁布了《城市绿化条例》，提出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也使我国的城市园林绿化事业真正步入了法制化轨道。

2002年颁布的《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提出要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2012年11月，十八大报告提出，我国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2012年11月，住建部出台了《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进一步明确了现阶段园林绿化的主要任务,提出“积极拓展绿化空间。要对城市边角地、弃置地全部实施绿化,结合市政基础设施积极开展墙体、屋面、阳台、桥体、公交站点、停车场等立体空间绿化。加快公园绿地建设。要按照城市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要求,加快各类公园绿地建设,不断提高公园覆盖率。大力倡导文化建园,加大对地域、历史、文化元素的挖掘,提高公园文化品位和内涵,打造精品公园。实施自然生态保护和修复。要加强城市规划区内的湿地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充分保护和利用城市滨水区域野生、半野生生境构建滨水绿地,推进城市水体护坡驳岸的生态化建设和修复,纠正随意改变自然地形地貌、挖湖堆山、拦河筑坝、截弯取直、护坡驳岸过度硬化等建设行为。强化城市内自然山体保护和绿化,对违法开山采石取土造成的裸露、破坏山体尽快实施生态修复。”

2013年1月30日,环保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全国生态保护“十二五”规划》。《规划》指出“十二五”的主要任务是全面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监管水平和强化国家及区域生态功能保护。

此外,各个省市都出台了相应的管理法规和实施措施,这些政策法规的出台和实施,将会有力推动我国景观园林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4、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为园林产业发展奠定了思想基础。2013年,上海交通大学发布中国城市居民环保态度调查报告。报告认为,多数中国城市居民对中国城市污染程度有强烈感受,将环境污染视为政府最应该解决的问题。针对全国主要城市近几年气候变化较大的问题,49.9%的被调查民众认为气候不正常或者非常不正常,51.6%的被调查民众认为城市污染程度严重。调查发现,77.2%的被调查民众认为环境保护应该优于经济发展,接近一半(48.3%)的被调查民众认为政府应将额外收入用于环境保护。

政府对环保投入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民众环保意识的提高,将大大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从而推动园林绿化行业的快速发展。

5、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措施

2010年以来,为控制房地产市场可能出现的泡沫,国家针对高房价连续出台调控

政策，以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产生了直接影响，房地产商受宏观调控或信贷收紧而导致业务规模紧缩，进而影响园林绿化企业地产景观工程业务的市场开拓和业务规模的扩大；部分房地产商的资金紧张，还可能影响园林绿化企业工程款的回收，导致坏账增加，加大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5年以来，为了稳定房地产市场增长，房地产政策迎来了密集调整，其中包括二套房商业贷款首付最低降至四成、公积金贷款首套房首付降至两成、二套房首付最低降至三成、个人所购普通住房对外销售免征营业税年限由5年以上降至2年以上等等。这些政策变化符合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律。毕竟，此前连续多年的紧缩性调控，本就属于“房价过快增长”市况下的应急性干预，同时房地产投资与消费依然对稳增长、促民生具有较强正向作用，因此，未来房地产政策将回归到“鼓励居民自住性、改善性住房需求，保持房地产长期平稳健康发展”的正常基调。

6、园林行业标准体系不完善

一个行业的标准化程度，代表这个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自1992年建设部开展创建园林城市和2001年国务院召开城市绿化工作会议以来，我国园林行业标准化虽然得到了很大的提升，但存在系统性不完善、标准体系总体发展不平衡、标龄过长等一系列问题。

7、行业发展不够规范

目前，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企业数量多，各企业的实力和资质水平参差不齐，一些企业存在“工程转包、挂靠经营”的情形。行业发展的不规范对以“诚信经营”为理念的园林绿化企业的业务开展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园林绿化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园林行业的上游行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对于园建材料供应商和水电材料及设备供应商而言，由于产品通用性较强，行业难以出现垄断，因此对园林行业的发展不会带来较大的影响。对于苗木供应商而言，受种植技术和成长周期的限制，大规格苗木及特定品种苗木资源可能出现阶段性紧缺，但由于方案设计具有较多的选择余地，在保证景观效果的前提下，苗木的选择往往有很大的替代空间，因此，上述紧缺情况

也不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相对上游行业，园林行业的下游客户对行业的发展起到较为重要作用。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直接影响了园林行业的发展前景，政府在城市绿化方面的投入规模直接决定了公共园林的发展前景，而房地产市场的发展状况则决定了地产园林未来的发展规模。

（七）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经营资质壁垒

我国对从事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的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根据企业的规模、经营业绩、技术、人员构成、设备条件等综合因素，行业主管部门核定企业的资质等级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规定不同资质等级的企业分别从事相应等级的项目，并对业务资质实行按年受审、动态考核。关于园林绿化行业市场准入的相关规定详见本节“二（二）行业管理体制与政策”。因此，经营资质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2、资金实力壁垒

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承接园林工程的业务规模与企业的资金实力密切相关，因此，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是进入本行业的另一个重要前提。

3、专业技术水平壁垒

在客户越来越重视园林景观艺术效果和质量的条件下，客户对企业的工程施工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发包方在项目招标过程中考核企业综合实力时，园林企业的专业技术水平是考核的核心要素之一，因此技术水平业已构成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4、人力资源壁垒

由于园林行业的综合性特点，要求从业人员不但要有工程技术能力，还要有一定的艺术修养水平，目前行业内的这类人才比较稀缺，特别是复合型人才较为匮乏，对于相关企业而言，人力资源的稀缺和优秀管理团队的缺失是进入园林行业的一个重要

制约因素。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一) 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整体集中度低，有竞争力的大型企业数量较少

园林绿化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发展前景广阔。总体来说，国内园林绿化行业集中度较低，任何一家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占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但在各区域市场内，已经出现了一些地区性行业领先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内，主要包括三个梯队的竞争主体，其中，第一梯队是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有实力开展大型项目且能跨区域经营的行业内龙头企业，数量相对较少；第二梯队是一些园林产业发达地区内综合实力相对较强的企业，一般也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或二级资质；第三梯队是众多区域性小型企业。而二、三梯队的中小企业占我国园林类公司的绝大多数，它们往往在资金实力、人才队伍、管理能力和业务拓展等方面相对较弱。

从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规模来看，园林绿化行业的竞争激烈程度也有所差异。根据国家住建部的规定，对于合同金额在1,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以上资质的企业均可承接施工；而对于合同金额在1,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只有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才能参与竞争。在园林绿化行业内，合同金额在1,200 万元以下的中小型项目的竞争异常激烈，合同金额在1,200 万元以上的中大型项目由于受企业综合实力的限制，参与竞争的园林绿化企业则相对较少。

2、区域竞争为主，只有少数公司具备跨区域经营能力

园林绿化行业自身具有区域性的特征，主要体现在，不同区域苗木品种根据气候、土壤各有不同，各地区审美标准不同，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均衡等。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2-2013年度）》的统计，截至2012年底，参与调查的园林企业中，有71家企业在外省市设置了分支机构，这些企业的外设机构共计568

个，实现营业收入合计101.37亿元。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工程施工领域仍以区域性竞争为主，但一些有实力的企业已经逐渐实现了全国性竞争。

3、质量和品牌是竞争中的关键因素

园林的工程质量及景观效果越来越被社会所重视和关注，相当部分业主已经充分认识到优质园林工程所带来的附加值。因此在选择园林设计、施工及养护单位时，越来越注重对公司整体实力的评估，除需了解社会知名度、考察公司办公环境、管理模式外，更要亲临作品现场察看工程质量效果，因此长期注重质量和品牌的园林企业往往在行业内树立了较好的口碑，在竞争中赢得了先机。

4、“艺术造园”能力在竞争中越来越重要

中国造园有着悠久的历史和高深的造诣，中国园林之美主要反映在“诗情画意”上。园林的艺术性是园林绿化的精髓所在。随着社会大众鉴赏能力的提高，园林绿化项目对园林景观艺术效果的要求越来越高。尤其是政府大型园林景观项目，被视为城市的名片，集中体现城市的品位和底蕴，项目的艺术成就受到越来越高的重视。因此，园林绿化企业的艺术造园能力将成为园林绿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1、综合竞争力位居全国前列

公司建立了集市政和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等为一体的全业务链，具有丰富的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跨区域经营能力的综合性园林绿化企业，承建了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景观、徐州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吴江东太湖温泉度假酒店项目景观工程、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钱江新城核心区波浪文化城（二期）景观绿化工程、杭州运河（西湖文化广场-老德胜桥胜）沿岸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深圳水库排洪水环境综合整治景观绿化工程、昆明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搬迁建设项目内景观绿化工程、临安春天花园景观工程、中国铁建·国际城（杭州）示范区园林绿化工程、深圳市国道 205 深圳段改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深圳市福田综合交通枢纽绿化恢复及配套景观设施工程等一批有影响力的项目。公司成立至今，业务遍及全国约 300 个城市，约 800 个项目。

公司业务经营资质齐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的与园林绿化工程行业相关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如下表所示：

表 6-5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名称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3	城乡立体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城乡立体绿化企业一级资质
4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资质	环境污染（水污染和生态修复）防治工程总承包甲级资质
		环境污染（水污染和生态修复）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5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6	绿化造林设计资质证书	绿化造林设计乙级及施工乙级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8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丙级

在行业地位上，公司综合竞争力位居全国前列，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2-2013 年度）》统计，公司在全国园林绿化企业综合竞争力排名第 9 位，综合实力较强，其中工程产值排名第 11、人均产值排名第 6、跨区域经营能力排名第 7、企业科研能力排名第 12、企业资产排名第 9、工程质量排名第 6、工程质量优良率 100%。

2、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行业认可度

凭借高质量的园林施工项目和较强的设计能力，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并得到客户、行业协会的高度认可。

（1）参加行业协会情况

表 6-6

协会名称	参与情况
世界屋顶绿化协会	常务理事单位
中国花卉协会绿化观赏苗木分会	副会长单位
中国花卉协会桂花分会	副会长单位
中国公园协会	副会长单位
中国苗木产业联盟	主席团主席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会员单位

表 6-6

协会名称	参与情况
中国湿地保护协会	理事单位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分会	副会长单位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名胜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单位
浙江省花卉协会	副会长单位
浙江省花卉协会绿化苗木分会	会长单位
浙江省花卉协会庭院植物与造景研究分会	副会长单位
浙江省植物学会园林植物分会	副会长单位
浙江工商联园林花木商会	副会长单位
浙商研究会	副会长单位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副理事长单位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分会	会长单位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理事单位
浙江省农业区域合作促进会	理事长单位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团体会员单位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会员单位
浙江省信用协会	会员单位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	会员单位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会员单位
浙江省传统文化促进会	副会长单位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会员单位
广东园林植物产业技术创新促进会	副会长单位
杭州市花卉行业协会	会长单位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专业委员会	主任单位
杭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副会长单位
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常务理事单位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	常务理事单位
杭商研究会	常务理事单位
杭州成长型企业品牌促进会	理事会员单位
杭州市市政行业协会	会员单位
杭州市建筑业协会	直属会员单位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协会	会员单位
杭州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协会	会员单位
杭州市工业经济联合会、杭州市企业家联合会、杭州市企业家协会	会员单位
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会员单位
杭州市职工文化协会	团体会员单位
杭州市江干区建筑业协会	副会长单位
《中国花卉报》	理事单位
《城乡建设》	全国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

(2) 企业荣誉情况

表 6-7

荣誉	授予单位
全国特色种苗基地（杭州桂花品种园）	国家林业局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三等奖（桂花种质创新及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表 6-7

荣誉	授予单位
促成栽培关键技术与示范)	
全国农林水利系统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中国农林水利工会全国委员会
2013 年度全国十佳花木种植企业	中国花卉协会
中国最佳园林工程品牌企业	中国花卉园艺与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浙江省名牌产品(绿化服务类)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省级林业龙头企业	浙江省林业厅
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浙江省十佳花卉科技创新企业	浙江省花卉协会
浙江省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优秀单位	浙江省园艺学会
浙江省十佳优秀园林企业	浙江省统计学会
2013 年度江干区政府质量奖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

(3) 工程获奖情况

表 6-8

奖项	获奖项目	授予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景观工程	建设部
中国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大金奖	徐州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吴江东太湖温泉度假酒店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中国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	昆明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搬迁建设项目区内景观绿化工程(第三标段)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深圳水库排洪河水环境综合整治景观绿化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杭州半山田园地块虎山公园景观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中国铁建·国际城(杭州)示范区园林绿化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深圳市国道 205 深圳段改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G5402 标段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深圳市福田综合交通枢纽绿化恢复及配套景观设施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中国优秀园林古建筑工程银奖	吴江市震泽镇宝塔街西入口沿河、沿街北侧、后花园仿古建筑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09 年度全国十大优秀景观工程案例	临安春天花园景观工程	中国园林网
2010 年度全国十大优秀景观工程案例	缘园	中国园林网
2013 全国风景园林工程项目金奖	吴江东太湖温泉度假酒店项目景观工程	中国园林网
2012 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	芜湖市商务文化中心中央公园景观工程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表 6-8

奖项	获奖项目	授予单位
“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		设厅
江苏省园林绿化优秀工程	黄河北路绿地工程	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
天津市城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二等奖	天津空港经济区天保国际商务园项目一 A 区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天津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上河苑一期项目景观工程	天津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浙江省优质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	长兴电厂环境工程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金奖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大道绿化工程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杭州市半山田园地块虎山公园景观工程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湖州市龙溪港环境一期（东岸）项王公园段工程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江苏省无锡市世界贸易中心内庭环境改造工程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中国铁建·国际城（杭州）示范区园林绿化工程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徐州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国道 205 深圳段改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G5402 标段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桂花路都市公园带建设工程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徐州市奥体中心景观 BT 工程一标段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古蔺县金兰大道迎宾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银奖	中河北段综合整治与保护开发工程 01 标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华为杭州二期生产基地景观绿化分包工程（标段一）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泸州市玉带河湿地公园（一期）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浙江省园林绿化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杭州半山田园公园地块虎山公园景观工程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湖州龙溪项王公园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锦天岛上北区 280# 会所景观工程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南浔金象湖公园工程 C 标段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华为杭州二期生产基地项目景观绿化分包工程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杭州千岛湖红星文化度假村主体酒店园林绿化与市政工程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4）设计获奖情况

表 6-9

获奖项目	奖项	授予单位
徐洲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设计（二标段）	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奖（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泸州忠山公园提升设计	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奖（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表 6-9

获奖项目	奖项	授予单位
	浙江省“优秀园林设计”奖三等奖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泸州市滨江路灾后重建景观提升设计	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奖(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泸州市两江四岸整治滨江路改造工程	浙江省“优秀园林设计”奖一等奖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临安华特山庄景观绿化设计工程	浙江省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银奖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5) 展会获奖情况

表 6-10

序号	荣誉名称	发奖单位
1	“钱江园”荣获第六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室外景观一等奖	第六届中国花卉博览会组织委员会；中国花卉协会
2	首届沪浙园林绿化产业交易会暨第三届萧山花木节“优秀参展奖”	首届沪浙绿化交易会暨第三届萧山花木节组委会
3	“缘苑”(杭州市)荣获第二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室外展银奖	第二届中国绿化博览会组委会
4	2011-2015年中国(萧山)花木节暨中国园林绿化产业交易会“优秀参展奖”	中国(萧山)花木节暨中国园林绿化产业交易会组委会
5	第八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室外展园设计布置奖特等奖	第八届中国花卉博览会组织委员会；中国花卉协会
6	中国萧山花木节十周年庆典(2004-2013)最佳合作伙伴奖	中国(萧山)花木节暨中国园林绿化产业交易会组委会

(三) 主要竞争对手¹

1、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2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具备从景观设计到工程施工、苗木供应的综合性服务能力，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

2、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集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施工与养护、苗木种植、生物有机肥销售等产业链于一体的生

¹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互联网等公开信息。

态环境建设综合公司，拥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一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相关行业资质。

3、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1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一家以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为主业，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综合性园林企业。

4、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专业从事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及苗木种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5、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创立于1998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和苗木产销等，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品牌形象良好，社会认可度高的优势

公司致力于创造自然美好的人居环境，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企业信誉和工程质量，全力推行品牌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创造长期价值。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本公司凭借优异的经营业绩和一批精品工程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社会的广泛认可。

公司近年来承接的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景观、徐州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吴江东太湖温泉度假酒店项目景观工程、昆明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搬迁建设项目区内景观绿化工程（第三标段）、深圳水库排洪水环境综合整治景观绿化工程、杭州半山田园地块虎山公园景观工程、中国铁建·国际城（杭州）示范区园林绿化工程、深圳市国道205深圳段改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G5402标段、深圳市福田综合交通枢纽绿化恢

复及配套景观设施工程等一批标志性园林绿化项目建设，荣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大金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等称号，是国内少数连续两届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大金奖”的企业。

公司先后当选为世界屋顶绿化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花卉协会绿化观赏苗木分会与中国花卉协会桂花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公园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苗木产业联盟主席单位等。

2、技术研发优势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杭州市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本公司承担或参与国家级项目2个、省级项目7个、市级项目2个，企业自主立项项目33个。在“桂花种质资源收集与新品种选育”、“城市湿地植被修复”、“水下观光长廊防渗”、“生态园路铺地”、“地下车库板生态绿化”、“户外花岗岩贴面防泛碱”、“人工湖防渗”等多个技术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实现工程应用与成果转让，获得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及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三等奖；发表论文数十篇；制定省级工法1项、参与制定省级标准2项，并制定企业标准6项、企业级工法9项；共获得15项专利授权，包括11项发明专利和4项实用新型专利。

同时，本公司致力于种植资源的收集与新品种繁育，培育的苗木种类覆盖乔木、灌木、水生植物、地被植物等300余种，其中，保护植物及新优观赏植物20余种；收集的桂花种质资源达100余个。20余个桂花品种获得木犀属新品种国际登录证书，10余个桂花品种获得浙江省林木良种认定，多个桂花新品种在全国展会上获得产品金奖。

3、资质齐全、产业链完整、综合竞争力突出，具备较强的设计施工一体化能力的优势

园林工程技术是综合性技术，公司资质齐全，除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及风景园林设计资质外，同时具备市政、古建、照明、环保、地质灾害治理、环境污染防治、造林等十余项资质，公司拥有较强的各专业领域的技术集成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走专业化经营、产业化发展之路，通过多年的努力，

已经形成了集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及苗木产销等为一体的园林产业链，各项业务优势互补，协调发展，既实现了企业经营的效益，又提升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本公司依靠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优势，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和强大的综合竞争力，能够为客户提供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的全面专业化服务，有利于主营业务在市政园林和地产景观两个市场类型之间的相互延伸，增强业务承揽的竞争实力，更好地将设计理念和工程施工相结合，有助于打造精品工程、提升客户满意度，形成差异化服务。通过设计、施工一体化还可以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如通过优化设计方案，从而提高工程效率，提高项目品质，提升综合利润率和客户满意度。

本公司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景观、徐州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吴江东太湖温泉度假酒店项目景观工程、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等优秀工程项目的成功，都充分体现了公司所具有的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能力的优势。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2-2013年度）》统计，公司在全国园林绿化企业综合竞争力排名9位，其中工程产值排名第11、人均产值排名第6、工程质量排名第6、工程质量优良率100%。

4、跨区域经营能力的优势

跨区域经营是对企业营销能力、管理能力、人力资源储备及培养能力等的严峻考验，众多园林绿化企业受实力所限，难以实现跨区域经营。因此，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工程施工领域仍以区域性竞争为主。但随着园林行业的快速发展，一些有实力的企业已经逐渐开始跨区域经营，进行全国性竞争。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跨区域经营，不断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通过多年来的市场开拓、经验积累、管理模式探索以及人才培养，已经充分具备跨区域经营能力。近年来，本公司通过不断的努力，已相继在海南、深圳、广州、云南、四川、湖南、湖北、浙江、江西、江苏、河南、甘肃、山东、天津、河北等省市承接了一定数量的中、大型园林工程项目。

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2-2013年度）》统计，公司在全国园林绿化企业中，跨区域经营能力排名第7。

5、技术与艺术集成能力的优势

园林是技术与艺术的完美结合，园林的艺术性是园林绿化的精髓所在，随着审美水平的提高，园林绿化项目对园林景观艺术效果的要求越来越高。尤其是大型的市政园林景观项目，被视为城市的名片，集中体现城市的品位和底蕴。

公司拥有十余项资质的各类专业人才和技术优势，在实践过程中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与艺术集成能力。公司景观师拥有较强的现场优化设计能力，擅长发挥植物本身的艺术效果，用独到的匠心构筑建筑、山石、植物、水体等系统，不仅将“诗情画意”写入园林实景，还将艺术美学和景观功能巧妙的融合，提升了园林景观的文化品味和综合艺术效果，在技术与艺术领域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公司在四川、云南、浙江等地为政府及地产商提供专业的现场技术服务，营造的工程深受游人和客户的喜爱，是国内少有的拥有专业技术服务业务能力的公司之一。

6、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在创立之初就一直将人才摆在企业发展的重要位置。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在人才的选、用、育、留等方面都形成了一套科学有效的人才管理体系，并通过设立奖学金和建立实习基地等方式与部分高校建立了良好的校企合作关系，为引进优秀专业人才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本公司还全力为员工打造良好的事业平台，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因此，多年来本公司的专业人才队伍尤其是中层以上管理团队一直比较稳定。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在册职工总数为477人，学历结构为博士1人、研究生33人、大学本科221人、大专学历142人，大专及以上学历占公司人员比例为83.23%，其中具有建造师资质56人。

（五）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劣势

1、资金瓶颈制约公司发展，品牌规模效益难以发挥

园林绿化企业的工程施工业务普遍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经营特点，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在承揽大型工程施工项目时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同时，在绿化养护业务和苗木种植业务方面，也需要投入一定的资金购买机械设备和各类苗木等，受融资

渠道的制约，本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进行发展，资金短缺已经成为限制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充分发挥品牌规模效益的重要瓶颈。

2、结构性人才预期需求大，会影响公司的后续发展

公司愿景是成为“美丽中国生态建设系统服务供应商”。从传统型园林企业向新型园林企业发展的过程中，公司会出现新型人才的需求，如投资管理、环保技术、生物技术等中高级人才。

虽然公司采取多项措施，引进和培养了一批园林专业队伍，具备了较强的专业人才优势，但是今后对其他领域优秀专业人才的持续需求将会更加迫切，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引进急需的专业人才，将会形成结构性人才短缺，从而影响到公司新型园林业务规模的发展。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普种植材料（种子）；批发、零售：普通种植材料（苗木），普通繁殖材料（种子）（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装饰，园林技术开发与咨询；批发、零售：花卉、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公司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业务，主要服务于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及边坡防护、山体、水体等的生态恢复工程。其中，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近年来，公司园林工程施工的代表性案例如下表所示：

表 6-11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图片展示	项目简介
市政园林	徐州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		<p>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位于徐州市云龙湖风景区南岸，依山伴水，地理位置优越，拥有无可比拟的历史资源、文化资源、山水资源和区位优势。工程总占地面积 80 公顷，全长 3.6 公里，施工面积 63 万余平米，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土方造型、绿化种植、广场园路铺装、道教主题广场、沉水廊道、木栈道、景石营造、古建筑等。设计主题突出“徐州新天地和珠山新印象”，总体风格体现“人文、生态、活力”，共分为滨湖主入口广场区、水杉林游览区、滨湖休闲景观区、水生植物游览区等 9 个功能区及观鱼沉水廊道、道教主题广场、水杉林大道、沿湖木质栈道等多个景观节点。工程共分三个标段，其中，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是二标段。</p> <p>工程完工后，集大气恢弘的园林景观建设和科学合理的生态修复于一体，以山体为骨架、以河流道路为网络、以公园广场为点缀，形成“点、线、片、面、网、圈”相连的生态格局。工程施工中对山体的保护、水面的利用都十分妥当，名木古树因山就势，水的灵动与山的古朴相映成趣，充分体现了山水的自然交融，把厚重历史文化与现代自然景观融合在一起。不但突破了千园一面的园林规划瓶颈，而且较好地将‘北雄南秀’的城市特质融入其中，成为生态徐州建设的一个新样板。</p> <p>该工程荣获“2013 年度中国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大金奖”。</p>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图片展示	项目简介
	吴江东太湖温泉度假酒店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		<p>吴江东太湖温泉度假酒店是一个旅游度假项目，位于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距苏州主城区仅 20 分钟车程。项目坐拥东太湖天然水景资源，视野开阔，景观宜人，是东太湖之滨一座未来新城的地标式景观。</p>
		<p>该项目的景观工程施工总面积 21.5 万平方米，分两个标段进行。其中，一标段施工面积 13 万平方米，由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承建。施工内容包括：绿化种植、土建施工、景观小品、水景、景观建筑、给排水系统及景观照明系统等工程。自 2012 年 6 月开工，至 2013 年 5 月竣工，历时近一年。</p>	
		<p>走进吴江东太湖温泉度假酒店，开阔大气的入口景观，整齐划一的行道树，道路两侧花境式的植物组团，首先带给人一种高端、原生态的感觉。随着蜿蜒的园路不断延伸，更多的园林美景一一呈现：开阔的草坪起伏有致，自然式的花境布置清新雅致，造型独特的黑松、女贞尽显庄严华贵，婚礼草坪处处充满浪漫气息，露天泳池弥漫着浓郁的热带风情，温泉泡池区怀旧气息扑面而来，湖边的观景平台则将自然美景尽收眼底。大气中尽显华贵雍容，细节中随处可见精致品味，文化气息处处流转，自然美景比比皆是，园林与建筑浑然一体。“虽由人作，宛自天开”，是对该项目最凝炼的赞誉。</p>	
		<p>该工程荣获“2014 年度中国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大金奖”。</p>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图片展示	项目简介
	国道 205 深圳 段改 建景 观绿 化工 程		<p>国道 205 深圳段改建景观绿化工程 G5402 标段,是深圳市迎接“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的重点迎宾大道,位于国道 205 深圳段龙岗区地铁三号线爱联地铁站至坪地与惠州市交界处,道路全长约 20 公里,绿化总面积 210000 平方米,施工内容包括绿化种植、绿化喷灌与管道安装等,由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承建。自 2010 年 8 月开工,至 2011 年 8 月竣工,历时 12 个月。</p> <p>该工程最大的特色和亮点为: “以人为本,尊重自然”、“处处有绿叶,无处不飞花”等自然生态的设计理念贯穿始终;中央绿化带位于高架桥下,长势茂盛的各类植物形成一条缤纷绚丽的彩带拥簇着高架桥段,使整条桥段与绿化景观有机融合。</p> <p>工程竣工后,开车行进在这条道路上,干净整洁的路面、开阔通透的视野、清新自然的景观,给人带来闲适、惬意的感觉。“以人为本,尊重自然”的绿化理念,体现在景观中的每个细节;自然环境与城市环境的密切结合,使高架桥的道路通行功能与桥下中央绿化带的生态功能有机融合。整条道路,不仅体显出深圳这个滨海大都市独有的景观特色,更彰显出这个城市的生机活力与热情奔放。</p> <p>该工程荣获“2012 年度中国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p>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图片展示	项目简介
地产景观	杭州千岛湖红星文化度假村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		<p>“杭州千岛湖红星文化度假村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地点位于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大石坪半岛，由杭州千岛湖红星文化度假村有限公司筹建，澳大利亚五贝国际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杭州华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监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建筑面积约 30292.41 平方米，工期为 120 日历天，中标价为 1682.8518 万元。主要施工内容包括绿化种植工程、硬质铺装工程、景观土建工程、景观水电安装工程、沥青道路工程、市政管道工程等。</p> <p>该工程被评为“2013 年度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p>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图片展示	项目简介
	临安春天花园景观工程		<p>春天景观工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辖临安市城区城中街。该工程占地面积为 102 亩，绿化面积达 3 万 m²，工程造价 2509.71 万元。建设单位是杭州地上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由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承建。</p> <p>该工程为综合性园林景观工程，包括土方造型、园林小品、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绿化种植等。工程以植物造景为主，分别以梅花、海棠、樱花、玉兰、花桃五种传统木本花卉从东往西组成五个组团景区体现“春天”主题。每个组团都群植大规格的对应主题植物，间植柞木、中华蚊母、榔榆、红花檵木等大规格造型植物和榉树、苦槠、桂花、茶梅、海桐、杜鹃等乔灌木，多层次的人工植物群落营造了一个暗含春天意境的自然家园。</p> <p>工程以其生态自然，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赢得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在保证绿色森林感觉的同时，又保证了空间的开阔和视野的通透，让每一位春天的业主感受到特有的森林韵味。</p> <p>春天建成后先后被浙江林学院园林学院、浙江理工大学建工学院选为教学实习基地，同时也作为临安市政府对外宣传的窗口，极大地提升了临安城市的品位，同时也促进了房屋的销售，取得了社会、业主、房产开发商和景观工程承建商共赢的局面。</p> <p>该工程荣获“2008 年度中国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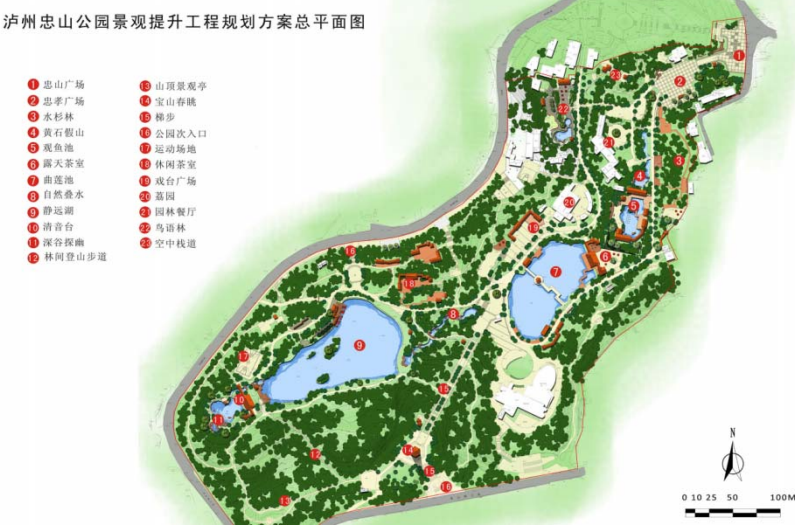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图片展示	项目简介
	中国铁建·国际城(杭州)示范区园林绿化工程		<p>中国铁建·国际城(杭州)示范区园林绿化工程位于杭州城北石祥路与蔡马河交汇处,总面积约36000平方米,为大型综合性园林景观工程,内容包括园林建筑、苗木种植、硬质铺装、叠石跌水、景观小品、土坡造型等。</p>
		<p>该景观全方位采用规则式与自然式融合的维多利亚园林风格,再现维多利亚时期的园林艺术经典。项目入口处,三个造型精美的岗亭和精工雕琢的铁艺大门,在不动声色中彰显着独属于皇家园林的华贵与尊荣;缓步行走在郁郁葱葱的林荫景观大道上,迎面而来的是被鲜花环绕的维多利亚女神雕塑;再往里走,有英伦四季亭、高尔夫果岭、儿童游乐场、水岸生活体验区等。整个样板区里,高低错落的植物构筑、自然风格的花境布局、优雅的花艺铁艺运用、花岗岩石材的材料铺装、苍劲古朴的大树,各具特色,自然和谐地融为一体。</p>	
		<p>整体景观纯净、自然中透露着雍容、华贵,让人无端地想在这样的环境中驻足停留、细细品味,憧憬更多关于憩居之地的浪漫想像。</p>	
		<p>该工程荣获“2012年度中国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p>	
			

近年来，公司园林景观设计的相关性案例如下表所示：

表 6-12

项目名称	图片介绍	项目简介
<p>泸州市两江四岸整治滨江路改造工程（园林局实施段）</p>		<p>一、项目背景与概况</p> <p>项目位于四川省泸州市，涉及泸州滨江路沿线长达 5 公里的范围，总设计面积为 36 公顷。自 2012 年“7.23”洪水过后，原有滨江路遭受严重毁损，脏乱差面貌与泸州整个城市实力不断增强的形象极不协调。为此，泸州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定决心实施滨江路全面景观提升工程，提高城市品质，让市民更加认可、热爱家乡。</p> <p>二、设计理念</p> <p>设计在满足防洪要求的前提下，重塑滨江沿线的空间结构，以满足城市发展对本区块的功能要求。并以泸州“诗酒文化”“两江文化”等地域文化为脉络，串联起整个沿江景观系统，重现历史景点，完善区内功能结构，为泸州市民打造兼顾地域文化和生态优化，功能服务完善的城市窗口。</p> <p>三、设计结构与布局</p> <p>1.合理利用灾后场地分级设计防洪大堤，解决防洪、城市扩张和景观间的矛盾。</p> <p>1.1 项目清理洪水淤泥用于景观覆土，并根据长江不同时期水位，因地制宜设计多层梯形活动空间，同时，充分考虑生态性和实用性的需求，一举解决了防洪功能、景观功能、停车功能和市民活动功能。</p> <p>1.2 项目沿江大堤平台设计注重大小空间交错与上下空间衔接，使其无论从平面还是沿江立面上都具有丰富的景观空间。同时，沿江大堤平台还保持同滨江路商业街的无缝衔接，使行人畅行无阻，让商业和休闲功能紧密结合起来。</p>

项目名称	图片介绍	项目简介
		<p>2.挖掘地域本土特色、重现历史景点，保持景观特殊性。</p> <p>2.1 泸州“东门口”是泸州人耳熟能详的地名，这里曾经是泸州古城的东大门所在地，也是热闹繁华的商业地段。在设计中根据馆藏史料恢复泸州“东大门”。市民可以攀上城楼登高望远，也可通过城楼下行至亲水平台进行游玩。</p> <p>2.2 充分挖掘当地的油纸伞、酒文化、川江号子、川剧脸谱等具有当地特色的文化，全面渗透到滨江路的各个角落，并结合打麻将、喝茶、童子打酒等情景雕塑，展现地方生活风情。</p> <p>3.在保持原有绿量不变情况下，通过景观手法重塑原有空间，保持景观生态性。</p> <p>3.1 充分考察场地内原有植物及景观，在最大限度保护原生植物的基础上，增加植物群落的色彩变化和群落的生态稳定性。</p> <p>3.2 保持场地内原有绿地不变，通过景观手法扩大空间视觉体验。</p> <p>3.3 根据现场植被情况设置休憩步道和景观建筑，在满足功能同时兼顾景观生态性。</p> <p>4.设置沿江骑行线路，并因地制宜设置休闲平台。</p> <p>4.1 利用防洪堤平台设计沿江骑行漫步道，如一条红飘带贯穿整个滨江沿岸，既可以观赏秀美风光，又开辟了一条市民健身锻炼的通道。</p> <p>4.2 在沿江观赏线路上结合现有树木，合理设计休闲木平台，丰富空间变化的同时又为市民提供了歇脚纳凉的好去处。</p>

项目名称	图片介绍	项目简介
泸州忠山 公园提升 设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泸州忠山公园景观提升工程规划方案总平面图</p>  <p> ① 忠山广场 ⑩ 山顶观景亭 ② 忠孝广场 ⑪ 宝山春眺 ③ 水杉林 ⑫ 梯步 ④ 黄石假山 ⑬ 公园次入口 ⑤ 观鱼池 ⑭ 运动场地 ⑥ 露天茶室 ⑮ 休闲茶室 ⑦ 曲连池 ⑯ 戏台广场 ⑧ 自然叠水 ⑰ 墓园 ⑨ 静远湖 ⑱ 园林餐厅 ⑲ 清音台 ⑳ 鸟语林 ㉑ 深谷探幽 ㉒ 空中栈道 ㉓ 林间登山步道 </p>	<h3>一、设计基本思路与特色</h3> <p>整个公园的改造工作按照“一拆二改三增四提”的原则进行，充分挖掘忠山的传统文化内涵，创造有蜀汉特色的景观意境。整个园区的规划因地制宜，顺其水势形成了“水脉”，并沿着水脉布置了六景——宝山春眺、清音谷、静远湖、曲连池、观鱼池、忠山广场，周围的山林构成“山环”，最终形成了“一脉一环六景”的景观结构。整个园区注重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的结合，充分发掘忠山和当地文化内涵，并将其融入到各个景观节点当中。</p> <h3>二、项目技术、创新要点</h3> <p>墓穴古迹的发掘和保护，宝山春眺景点复原，新文化景点开发；景区建筑的本土化改造；古典造园手法在园区内的运用；园内水系的统一规划和治理；原有植被的保护利用</p> <h4>1. 因地制宜，贯通水脉，造生态品质之园</h4> <p>对原有的池塘和湖泊进行清理、疏通和扩建，贯通水脉，将“死水”变成“活水”。从清音谷、静远湖、曲连池到观鱼池，都有潺潺的流水相伴。水流借助动力设备，形成一个循环的流动体系。</p> <p>将硬质驳岸改为自然式驳岸，运用传统叠山置石的造园手法，讲求曲折有致，为水生动植物提供了栖息地，同时，形态千姿百态的叠石也反映了泸州的“长江奇石文化”。</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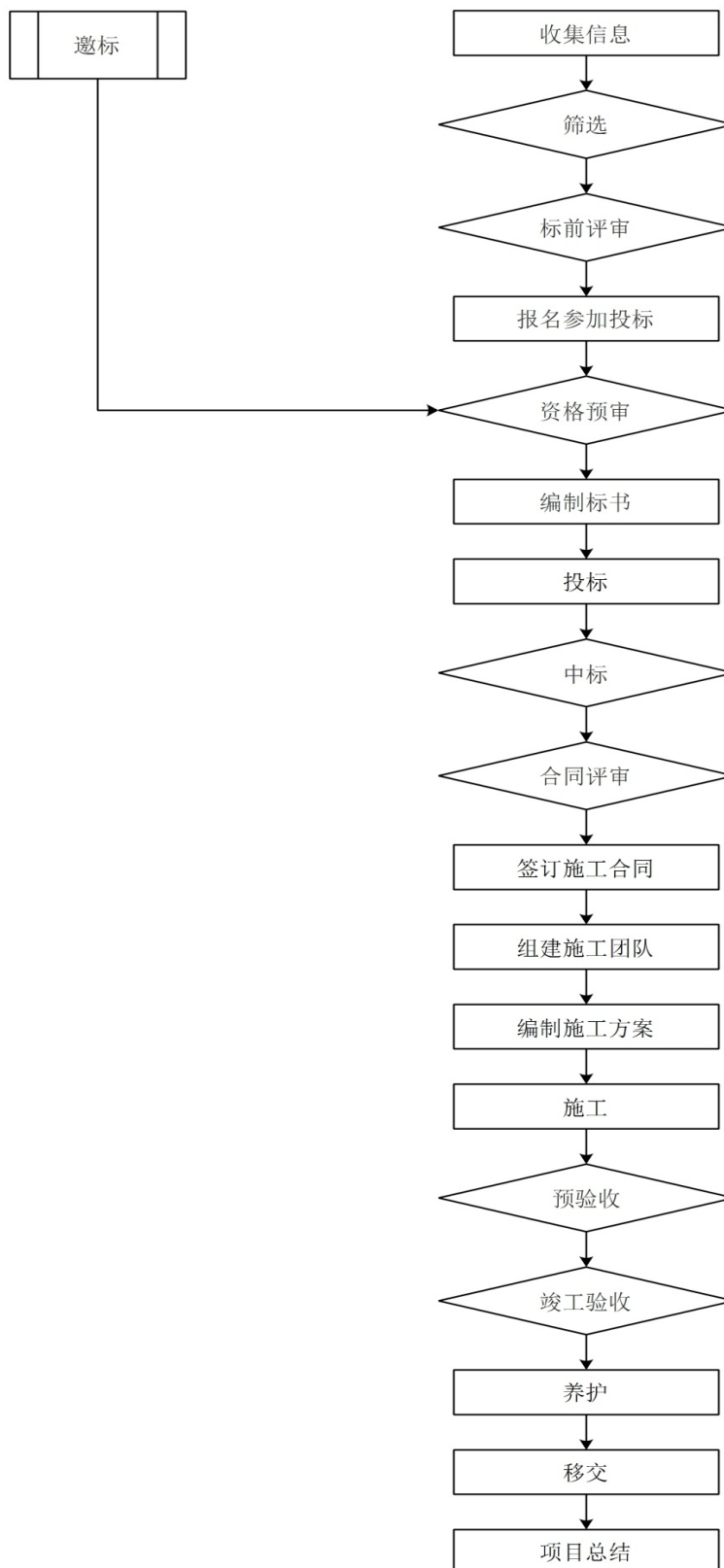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图片介绍	项目简介
		<p>2. 融蜀汉文化，续简朴古风</p> <p>忠山公园的改造充分挖掘了“忠”字的文化意义。通过忠山广场、主题雕塑、摩崖石刻等景观节点、小品来纪念诸葛亮的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高尚品格。</p> <p>为延续场地记忆，创节约型社会，尽量保留原来的主体结构，通过建风雨长廊、增绿化、道路去水泥化等来提升整体品质，用借景、分景、对景等传统造园手法来丰富空间和园景。</p> <p>现有建筑小品的风格不统一并缺少当地特色。在改造提升过程中统一采用川南民居风格，与园内其他构筑物形式风格一致，从而完善园区的构筑物体系。</p> <p>3. 意匠经营，传递古典园林意境之美</p> <p>不只是造景，更是造境。改造后的忠山公园褪去了当年的喧嚣，焕然而来的是内在的宁静和安详。</p> <p>拥有 500 余株古樟树的“城市之肺”经过提升改造，自然生态得到了更好的保护。保留其绿荫如盖的自然景观，创“返景入深林，复照青苔上”的意境。</p> <p>在静远湖体会诸葛亮“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的意境；在清音谷回味“三顾茅庐”的典故，赏世外桃源般的幽静画面。</p> <p>在峡谷跌潭感受“静以修身，俭以养德”的韵味；在曲连池赏亭台楼榭，小桥流水，感“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的品格。在宝山春眺，望长沱两江静静地从泸州城下绕山脚而过，风帆三五，碧绿万顷，达到“天人合一”的境界。</p>

项目名称	图片介绍	项目简介
<p>金兰大道、迎宾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p>	    	<p>项目简介</p> <p>一、设计基本思路</p> <p>立足于现状，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有：</p> <p>(1) 道路绿化品种单一，品质较差，层次简单，效果不佳。</p> <p>(2) 道路绿化与周边环境结合不足，街头绿地布置散乱，植物造景单一。</p> <p>(3) 作为城市主干道，缺少展示城市新城风貌的变化特点。</p> <p>(4) 道路重要节点的景观打造缺乏系统性、合理性规划设计，在功能、美观上表现不足。</p> <p>(5) 缺乏环境景观小品的营造，配套设施不能满足日常需要。</p> <p>设计本着经济、施工便捷、成效最优的原则，结合周边用地性质与道路在城市中承担的不同功能而赋予景观内涵和表现形式，着力体现其作为城市形象转变的主干道，打造一条展示古蔺特色的景观文化大道，成为展示古蔺县形象的地域名片”。</p> <p>本次景观改造设计，兼顾道路周边景观节点，以点带线，以线成面，形成整体统一协调、节点富有变化的优美景观带。</p> <p>二、设计主要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变传统道路绿化形式； 2.改善道路两侧空间布局； 3.重点突出，文化铺垫； 4.形成独具地域性文化的城市主干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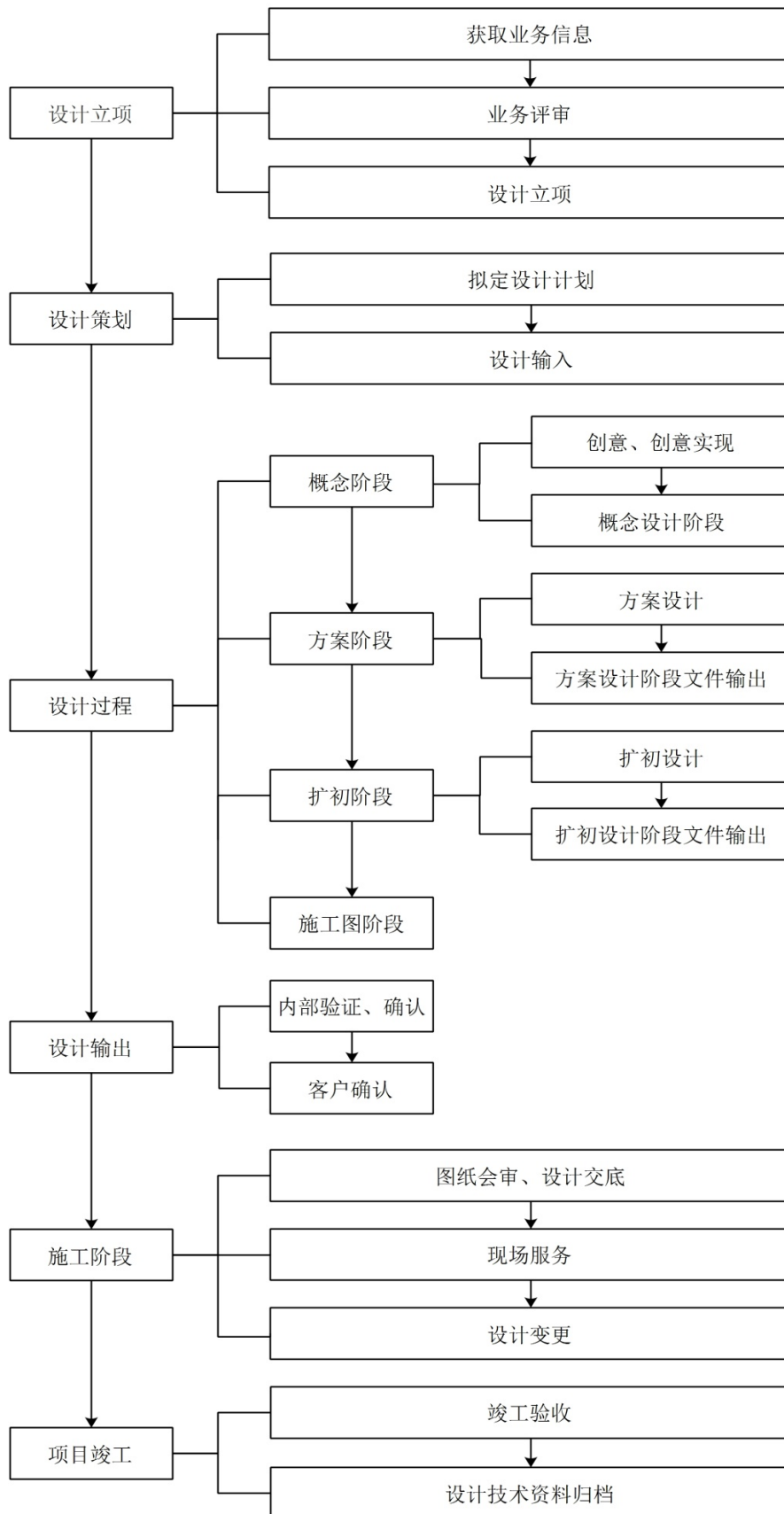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图片介绍	项目简介
		<p>绿化景观。</p> <h3>三、项目创新点</h3> <p>景观设计与布置总体上强调风格协调统一，细节上注重反映文化内涵、呼应场所特征。对沿街植物进行改造设计，其组团式植物搭配彰显大气，两侧建筑采用四川民居形式，贴合主题；同时设计除满足坚实整洁的功能要求外，通过运用铺装的材质、肌理设计隐喻出道路特定的文化特征；景观雕塑与小品设计良好地反映了民族文化、名酒文化。</p> <h3>四、主要规划设计内容</h3> <p>金兰大道是古蔺旧城主干道，道路两侧绿化加人行道 10-16 米不等，是老城区旧环境生活普通商铺，为城市文化生活之路。设计以当地特有的民族文化为主题，景观绿化的营造烘托城市的文化氛围，也是城市的文化底蕴，形成“绿色”的生态走廊。</p> <p>道路绿化打破传统的单纯的行道树绿化，沿路以青砖饰面的种植池为主，改种视点较低的造景树红花檵木桩。设计将行道树的种植方式引入到人行道的中，结合周边商业氛围，通过道路绿化形式的转变，改善道路两侧的空间布局，并形成绿化景观与建筑的融合，成为统一的整体。</p> <p>经过景观改造，古蔺金兰大道、迎宾大道以崭新的面貌呈现在人们面前，为打造中国名县和山水园林宜居县城，真正实现“峰环碧绕、山水古蔺”的美好构想做了良好的开端，使之成为古蔺县区一条特色的绿色长廊。以“世界眼光、中国一流”的眼光提升城市形象，改造提升后成为“四川十条最美大道”。</p>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流程图



2、园林设计业务流程图



(三) 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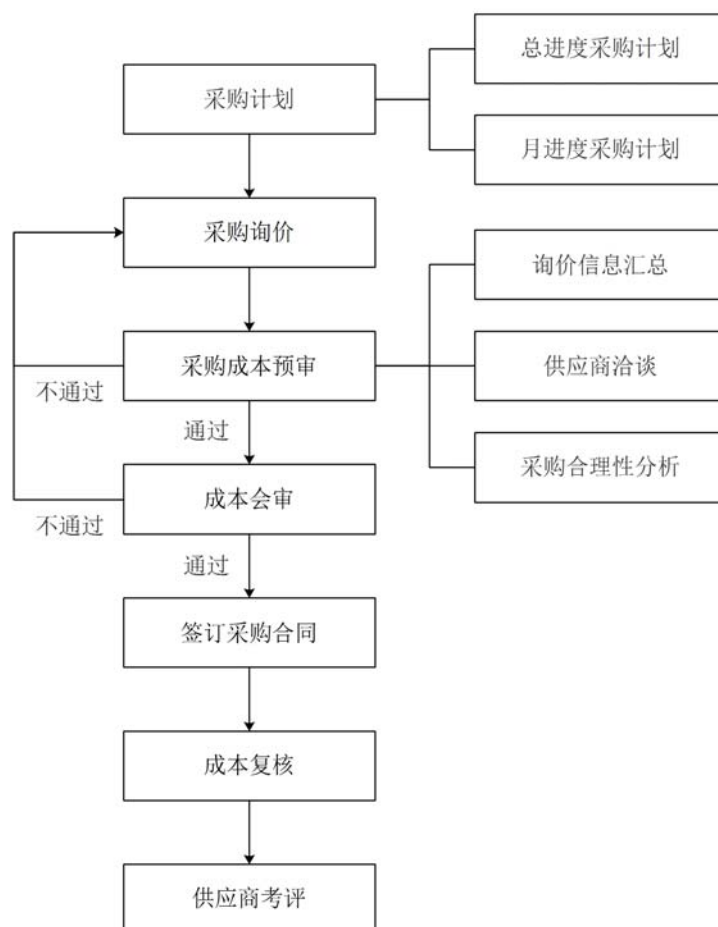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

1、采购模式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所需的原材料包括绿化苗木、石材、水泥、砖块、钢材、土方等，根据原材料的重要性及金额大小，分别采用集中采购、就近采购和零星采购的模式。对于绿化苗木、石材等主要材料，公司主要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向长期合作供应商集中采购；对于水泥、砂石料等地方性材料，公司主要采用就近采购模式；对于单项总价较小的零星物资材料，则由项目部根据实际需要在工程施工地就近零星采购。

公司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的劳务班组，公司委托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几家专业劳务分包公司统一安排；部分工程中存在少量钢结构、雕塑等专业项目，公司将该部分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分包公司。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流程



(2) 主要材料的采购原则

①集中采购原则

针对绿化苗木、石材、木材等主要材料，公司采用集中询价、集中确定供应商、集中安排的集中采购模式。由项目部向成本部提供所需原材料询价表后，由成本部和项目部分别向公司合作供应商共同询价、竞价谈判，竞价结果报公司成本决策小组审批。供应商供货完毕后公司支付全部货款前，公司组织专家组还对材料价格等情况进行复核。集中采购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控制原材料质量，提高采购效率。

②就近采购原则

针对水泥、砂石料、钢筋、种植土等地方性材料，由于价格比较透明，对于项目所在地没有合作供应商的材料，考虑项目进度及运输的经济性等因素，公司采用就近采购的模式，由项目部材料员在项目所在地经三个以上供应商询价，并经公司审批后确定供货商。

③零星采购原则

对于单项总价较小的低值零星物资材料，如铁钉、铁丝、草绳等工程辅材以及水泵、翻斗车、切割机等小型设备，由项目部在工程所在地询价，公司成本部指导监督选择质优价廉的供应商后，项目部自行零星采购。

(3) 供应商的管理方式

① 供应商的选择

供应商的选择主要包括以下标准：a、基本经营资质评估；b、质量和质量管理评估；c、服务质量管理评估：包括供货周期、合同的履约情况、售后服务、技术交流等情况；d、价格协商与评估；e、合作风险评估。

② 供应商的考评

供应商的考评指标主要包括：a、质量考评指标，质量是衡量供应商的最基本的指标。供应商质量指标主要包括来料批次合格率、来料抽检缺陷率等；b、供应考评指标，主要包括：准时交货率、交货周期、订单变化接受率等；c、经济考评指标，主要包括：

价格水平、报价行为、降低成本的态度与行动、付款方式等；d、服务考评指标主要考核供应商在支持、合作与服务方面的表现。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经营模式基本上可以分为业务承接、组织投标、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和项目结算等几方面内容。

(1) 业务承接

在业务承接阶段，公司通过各种渠道（包括客户的主动邀请、各类媒体的公告、原有客户的推荐和介绍、公司有关部门的信息收集等）广泛收集工程施工和景观设计项目的信息。在了解客户的需求及有关背景材料后，公司通过内部分析和研究确定是否参与投标，并进一步确定投标初步方案。

(2) 组织投标

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由投标中心组织完成，景观设计项目的投标由易大设计组织完成。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招标信息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完成工程施工或景观设计的初步方案，并由相关部门组织洽谈和投标工作。重大和复杂的项目还需与其他专业单位进行合作，或聘请专家协助，共同完成标书的编制任务。

(3) 组建项目团队和实施

如果项目中标，公司将在签订合同后，根据项目内容组建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制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由相关业务部门开展后续工作。工程施工项目由公司各工程部组建项目部进行施工管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在施工过程中，相关部门提供采购原材料、分包劳务、资金支持、配合结算等配套服务。景观设计项目由易大设计组织安排设计师团队进行景观设计工作。

(4) 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照合同约定，客户根据工程进度对项目进行分阶段确认。在施工项目或工程设计完工后，客户需进行竣工验收，公司将对客户提出的相关问题给予合理的说明或进行二次施工。待双方无异议后，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工程施工项目的结算，一般根据完工进度结算工程进度款，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全部价款。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在设计交底后仍需要与现场工程施工进行相互配合，并同时参与工程施

工项目的验收工作；景观设计项目的结算，一般根据完工进度分阶段收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收回全部价款。

3、结算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及园林景观设计，两项业务结算方式如下：

(1)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

工程施工业务客户付款方式大致如下：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客户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按月或分阶段支付进度款，同时扣回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约定该支付的工程款，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结算价及合同约定支付比例支付工程款，其余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内分期或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上述结算方式为公司的一般结算方式，由于客户的多样性、区域性，依据不同的客户以及工程项目，上述结算方式存在一定的差别，一般会在合同中予以约定。

BT项目根据合同约定，一般完工后三年内完成支付。

(2) 园林景观设计业务

园林设计业务客户付款方式大致如下：客户分别在合同签订后、交付方案后、交付施工图后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后分阶段支付设计费，各阶段具体支付比例根据合同约定。

(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表 6-13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657.78	99.88%	60,809.54	99.92%
园林工程施工	6,459.79	96.91%	58,805.50	96.63%
其中：政府项目	2,887.48	43.32%	25,684.37	42.20%
非政府项目	3,572.31	53.59%	33,121.13	54.42%
园林景观设计	65.19	0.98%	939.24	1.54%

苗木销售	46	0.69%	285.46	0.47%
技术服务	86.8	1.30%	779.34	1.28%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8.32	0.12%	47.00	0.08%
营业收入合计	6,666.10	100.00%	60,856.53	100.00%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2,368.62	99.92%	76,496.51	100.00%
园林工程施工	79,779.16	96.78%	75,762.34	99.04%
其中：政府项目	55,072.60	66.81%	46,352.80	60.59%
非政府项目	24,706.56	29.97%	29,409.54	38.44%
园林景观设计	1,897.80	2.30%	675.43	0.88%
苗木销售	457.32	0.55%	58.75	0.08%
技术服务	234.34	0.28%	-	-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65.67	0.08%	2.73	0.00%
营业收入合计	82,434.29	100.00%	76,499.25	100.00%

(1) 主要项目情况

公司主要为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大型生态湿地工程及地产景观及边坡防护、山体、水体等的生态恢复等提供设计、工程施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负责施工的各类主要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如下：

表 6-14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吉安市禾河水系排涝综合治理工程（吉安市后河治理改造引水活化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	23,461.67	2012.01.13
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主体合同+补充合同）	9,480.00	2011.03.17
烟台开发区滨海广场工程施工（施工合同+补充合同）	7,687.98	2013.04.28
东丽区金钟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7,139.34	2014.03.25
安吉县灵峰山景区改造提升一期建设工程（I 标段）	7,124.33	2014.09.05
东丽区北芦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6,290.59	2014.02.17
深圳市福田综合交通枢纽绿化恢复及配套景观设施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	5,565.30	2011.05.30
吴江东太湖温泉度假酒店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	4,606.49	2012.10.26
启东市-北上海恒大威尼斯水城项目首一期（一标段）园建工程（补充合同一+补充合同二+补充合同三）	4,488.84	2009.12.15
深圳 2 号区域绿道二线段 I 标段	4,300.00	2010.07.22

表 6-14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 BT 工程（十标段）	4,200.00	2013.12.16
泸州市玉带河湿地公园（一期）工程	4,190.68	2013.06.08
国道 205 深圳段改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G5402 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合同）	4,074.74	2009.11.05
徐州市奥体中心景观 BT 工程一标段	4,000.00	2013.04.27
泉山森林公园敞园 BT 工程二标段	4,000.00	2013.06.11
桂花路都市公园带建设工程	3,558.30	2011.07.19
南浔金象湖公园 C 标段工程	3,090.01	2011.06.20

(2) 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

表 6-15

区域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浙江省	2,814.95	42.23%	13,601.81	22.35%
江苏省	1,428.58	21.43%	17,616.40	28.95%
广东省	563.13	8.45%	1,015.70	1.67%
江西省	10.31	0.15%	1,219.11	2.00%
其他省份	1,849.13	27.74%	27,403.50	45.03%
合计	6,666.10	100.00%	60,856.53	100.00%
区域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浙江省	19,082.48	23.15%	24,977.67	32.65%
江苏省	15,632.23	18.96%	20,447.75	26.73%
广东省	8,230.01	9.98%	6,146.89	8.04%
江西省	14,308.78	17.36%	6,656.01	8.70%
其他省份	25,180.80	30.55%	18,270.93	23.88%
合计	82,434.29	100.00%	76,499.25	100.00%

2、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表 6-16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5 年 1-3 月	安吉七彩灵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167,997	17.52%
	徐州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14,41	13.72%

表 6-16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
	昆山南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4,83	6.97%
	天津东丽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40,34	6.61%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4,74	5.32%
	合计	3,342,31	50.14%
2014 年度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299.44	10.35%
	天津市丽境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5,954.19	9.78%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5,155.92	8.47%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局	3,313.42	5.44%
	安吉七彩灵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833.98	4.66%
	合计	23,556.95	38.70%
2013 年度	吉安市后河治理改造引水活化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14,024.50	17.01%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8,345.63	10.12%
	吴江市东太湖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87.11	6.17%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局	3,624.91	4.40%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2,742.71	3.33%
	合计	33,824.86	41.03%
2012 年度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7,589.09	9.92%
	吉安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6,133.25	8.02%
	启东通誉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2,418.16	3.16%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2,351.09	3.07%
	徐州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	3.01%
	合计	20,791.59	27.18%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不超过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成本主要由人工、材料（包括石材、水泥、建筑砖、钢材、河沙及辅助材料等）、苗木、机械和其他直接费用构成，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和其占工程施工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6-17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	1,435.72	22.23%	12,428.56	21.14%
材料	1,289.93	19.97%	14,639.54	24.89%
苗木	1,662.08	25.73%	15,438.49	26.25%
机械	110.01	1.70%	2,546.29	4.33%
其他直接费	306.78	4.75%	1,119.42	1.90%
合 计	4,804.52	74.38%	46,172.30	78.52%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	13,865.63	17.38%	13,699.12	18.08%
材料	25,239.98	31.64%	18,207.71	24.03%
苗木	16,866.35	21.14%	25,585.83	33.77%
机械	4,237.63	5.31%	3,011.58	3.98%
其他直接费	1,788.88	2.24%	2,005.16	2.65%
合 计	61,998.47	77.71%	62,509.40	82.51%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表 6-18

年度	采购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比重
2015 年 1-3 月	杭州中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22.25	5.89%
	杭州余杭仁和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593.10	4.25%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7.55	1.99%
	长兴绿美苗木专业合作社	259.78	1.86%
	杭州广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6.79	1.05%
	合计	2,099.47	15.04%
2014 年度	杭州承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4,651.94	10.33%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57.09	6.34%
	徐州飞扬绿化苗木有限公司	2,171.36	4.82%
	徐州市石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1.42	4.43%
	天津市晟天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589.48	3.53%
	合计	13,261.29	29.45%
2013 年度	杭州承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8,312.00	14.70%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39.11	5.02%
	徐州市石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85.37	2.63%
	江西省金庐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2.48%
	徐州飞扬绿化苗木有限公司	1,378.57	2.44%
	合计	15,415.05	27.27%
2012 年度	杭州承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6,563.58	10.65%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169.04	6.77%
	徐州飞扬绿化苗木有限公司	2,164.51	3.51%

表 6-18

年度	采购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比重
	江西吉陵物流有限公司	1,630.00	2.65%
	张栋良	1,136.42	1.85%
	合计	15,663.55	25.43%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不超过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1)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园林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存在多样性和阶段性，不同项目对于人工、材料、苗木、机械的需求也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人工费和材料费在工程成本构成中没有相对稳定的配比值，使得报告期内各期人工费、材料费占比出现波动。

报告期内，受供求关系、工程类型、施工区域、气候等因素影响，以及苗木采购价格受品种、规格、品质等因素，苗木花卉价格的波动较大。如对于相同品种和规格的景观苗木，苗木的冠幅大小、高度、分支数量和分支点高度等品质特征对其价格存在较大的影响；如大规格苗木、造型苗木资源相对紧缺，报告期内价格呈现上涨趋势；此外，公司的苗木采购价为到货价，也受到运费因素的影响。

公司采购钢材、水泥等材料，受经济形势影响且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随行就市。

(2) 公司针对原材料价格变动采取的措施

①公司参与投标报价时已将材料价格波动的因素考虑在内，因此公司所受影响是可控的。

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材料采购制度，对材料采购流程、采购原则及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均有严格的规定。公司的成本控制部门负责原材料价格信息的收集，并及时了解各施工部门的需求，通过统筹安排，以保证各施工部门获得质优价廉的材料。

③积极开发位于产业集聚地、供应能力强、具有规模经济效应和生产能力的供应

商，并通过合理安排材料采购计划、缩短项目施工周期等方式，进一步有效控制和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责任，在生产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的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况，只产生少量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固体废弃物，所有污染物的处置均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设立以来未因环境污染问题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体包括：（1）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并将安全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干部的考核中；（2）新员工上岗前，进行严格的安全生产培训；（3）各项目部均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班组配备兼职安全员，负责本班组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4）成立了安全生产工作小组；（5）制订了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杭州市江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9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24.26	52.08	72.18	58.09%
电子设备	444.42	210.71	233.70	52.59%

表 6-19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431.79	259.29	172.50	39.95%
合计	1,000.47	552.09	478.38	47.82%

1、房屋建筑物

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房产，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

表 6-20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类型	租赁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1	浙江省林业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江干区凯旋路 226 号六、七、八楼	办公楼	杭州园林	3,345	2014.02.01-2017.01.31	262.499
2	浙江中科联创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市凯旋路 208 号二楼 8201 室	办公楼	易大设计	500	2013.06.09-2016.06.08	45.625
3	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村委会	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陶村桥老村委	办公房	画境种业	300	2011.12.12-2021.12.11	2
4	李伟	四川省成都市金华公寓	住宅	杭州园林	130	2014.12.15-2015.12.14	3.96
5	王晓凌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春华四季园 11 栋一单元 11A 室	办公房	杭州园林深圳分公司	218.95	2011.10.24-2016.10.23	0
6	义乌市洁康管业有限公司	义乌市雪峰西路 757 号 5 号楼 4A1 室	办公房	杭州园林义乌分公司	210	2014.9.20-2015.9.19	1.80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6-21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变压器	1	56.40	32.6	57.76%
2	开平板	8	9.15	7.99	87.34%
3	变频供水设备	1	10.99	6.35	57.76%
4	镀锌板集装箱房	1	6.73	6.09	90.50%
5	叉车	1	6.00	5.81	96.83%
6	搅拌机	3	5.74	3.04	52.89%
7	配电箱	10	4.13	2.45	59.33%
8	土壤养分测试仪	1	2.63	2.15	81.53%

(二) 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如下表所示：

表 6-22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软件使用权	96.59	38.59	58.00
合计	96.59	38.59	58.00

1、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共租赁了三宗土地，其中青山湖土地用于景观展示，小古城村和求是村土地用于桂花种子资源研发。租赁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3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类型	土地面积	承租方	租赁费用	租赁期限
1	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	青山湖水库大坝下三角形全部地块及其附属物	划拨地	使用150亩	杭州园林(工程有限)	租金每年7.5万元，每五年提高10%。	2011.10.15-2036.10.14
2	杭州余杭小古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老15省道以东及古城畈	耕地	605.137亩	画境种业	650元/亩，五年后递增10%，即第一个五年为650元/亩，第二个五年为715元/亩，第三个五年为786.5元/亩，依此类推。	2010年-2025.12.31
3	杭州余杭求是股份经济合作社	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陶村桥过路畈	耕地	1328亩	画境种业	650元/年/亩，每五年递增10%，从2013年起，在原土地租赁协议价格条款的基础上，租赁土地每亩另外增加租金100元/年。	2010.7.1-2039.12.31 (注1)

注1：考虑到本轮农村土地流转承包期至2025年止，下一轮承包期国家政策无较大调整，则按30年租赁，如政策有较大调整，流转承包情况变化较大，2025年以后继续租赁的由双方再行协商。

(1) 青山湖土地使用权租赁概况

为实施“杭州市园艺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杭州园林于2011年10月15日与杭州青山水库管理处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杭州园林向杭州青山水库管理处租赁青山

湖水库大坝下三角地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约 167.3 亩，实际使用面积 150 亩，租期 25 年，自 2011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36 年 10 月 14 日止，租金每年 7.5 万元，每五年提高 10%。

杭州青山湖水库管理处持有的临国用（2004）第 03007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人为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坐落于青山湖街道大湾口，用途为水工建筑，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2010 年 7 月 30 日，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临安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临发改投[2010]106 号）同意杭州园林的“杭州市园艺植物产业化示范基地（青山）建设项目”备案。

2010 年 10 月 27 日，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杭州市园艺植物产业化示范基地（青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函》（临环保[2010]408 号），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在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青山水库大坝下建设。

2010 年 11 月 15 日，临安市土地管理局青山镇土地中心所出具《证明》，证明该项目所用土地为承租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空闲地，该土地可作为设施农业用地。

2011 年 6 月 23 日，杭州市设施农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杭州市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建设内容的通知》（杭设施办[2011]10 号），杭州园林的“杭州市园艺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属于本次批复的项目之一。

2011 年 10 月 14 日，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出具《关于青山水库坝下土地用于“杭州市园艺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建设的批复》（杭林水批复[2011]32 号），同意杭州青山水库管理处为绿化坝下土地和节约管理费用，将坝下土地租赁给园林有限使用。

201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对租赁内容、租赁期限、租赁费用、双方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5 月 7 日，临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同意杭州青山湖水库管理处将青山湖坝下土地出租给杭州园林使用，并且确认杭州园林对该租赁土地的使用与土地用途相符，未改变土地用途。

（2）径山土地使用权租赁概况

杭州园林子公司画境种业目前租赁了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求是村共 1,933.137 亩集体土地（以下简称“径山基地”）从事花木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等农业（林业）

科研、教学试验工作，主要为桂花新品种的培育等科研用途，建立了桂花品种的新优种子资源库和繁育试验区，并于 2014 年被木犀属植物品种国际登录中心授予“木犀属植物品种国际登录中心杭州工作站”称号，也是中国花卉协会桂花分会认定的“中国桂花品种繁育中心”。

2010 年 7 月，杭州余杭求是村中上组、中下组、苏家头组、桥北组、罗家头组、招河墩组、大舍组、求是三组（以下合称“土地承包方”）与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求是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求是合作社”）签订《土地（农田）流转租赁协议》，约定土地承包方同意将其承包的集体土地委托求是合作社统一对外进行招商引资，实施土地流转搞规模化经营，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若无其他特殊政策情况下可继续承包 15 年。以上协议均由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办公室见证。

2010 年 10 月，杭州余杭小古城村俞一组、俞七组、俞十组、俞十一组（以下合称“土地承包方”）分别与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小古城合作社”）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土地承包方同意将其承包的集体土地委托小古城合作社统一对外进行招商引资，实施土地流转搞规模化经营，流转有效起始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到期日期分别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耕地）、2045 年 12 月 30 日（其他土地）。以上协议均由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办公室见证。

2010 年 7 月 1 日，杭州园林与求是合作社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杭州园林向求是合作社租赁位于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陶村桥过路畈的集体土地，实际租赁面积以现场测量为准，租金为 650 元/亩/年，每五年递增 10%，租期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本轮农村土地流转承包期至 2025 年止，下一轮承包期国家政策无较大调整，则按照 30 年租赁，如政策有较大调整，流转承包情况变化较大的，2025 年后如要继续租赁，由双方再行协商。余杭区径山镇农业三产办公室作为政府部门对该《土地租赁协议》进行了见证并在协议上盖章。2012 年 12 月 26 日，双方签署《土地租赁补充协议》，约定从 2013 年起，在原土地租赁协议价格条款的基础上，租赁土地每亩另外增加租金 100 元/年。2013 年 1 月 1 日，杭州园林、画境种业和求是合作社签订《合并变更协议书》，约定画境种业取代杭州园林成为既有协议的一方。

2010 年 7 月 1 日，杭州园林与小古城合作社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杭州园林向

小古城合作社租赁位于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老 15 省道以东及古城畈的集体土地, 实际租赁面积以现场测量为准, 租金为 650 元/亩/年, 每五年递增 10%, 租期自 2010 年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余杭区径山镇农业三产办公室作为政府部门对该《土地租赁协议》进行了见证并在协议上盖章。2013 年 1 月 1 日, 杭州园林、画境种业和小古城村合作社签订了《合并变更协议书》, 约定画境种业取代杭州园林成为既有协议的一方。

2014 年 4 月 4 日, 浙江省林业厅出具了《关于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为“农业(林业)科研、教学试验基地”的函》, 确认杭州园林径山基地从事花木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等农业(林业)科研、教学试验工作。

2015 年 4 月 22 日,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出具《证明》, 确认杭州园林径山基地为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用地, 没有发现建设项目用地违法情形。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共拥有 11 项发明专利权、4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3 项发明专利独占许可权, 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已获得权利证书的发明专利

表 6-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桂花大苗容器花裸根移栽方法	ZL201110440344.0	2013/07/10	2011/12/26-2031/12/25	原始取得
2	一种桂花容器花栽培基质	ZL201110440324.3	2013/10/16	2011/12/26-2031/12/25	原始取得
3	一种桂花耐盐品种筛选方法	ZL201110440451.3	2013/10/16	2011/12/26-2031/12/25	原始取得
4	一种屋顶绿化栽培基质	ZL201110440548.4	2013/10/16	2011/12/26-2031/12/25	原始取得
5	一种盆栽桂花矮化方法	ZL201110440604.4	2013/10/16	2011/12/26-2031/12/25	原始取得
6	一种促进桂花花芽分化的方法	ZL201110440462.1	2013/12/11	2011/12/26-2031/12/25	原始取得
7	一种红枫快速成景方法	ZL201110442805.8	2014/01/29	2011/12/27-2031/12/26	原始取得
8	一种石材仿古做旧方法	ZL201110411040.1	2014/03/12	2011/12/12-2031/12/11	原始取得
9	一种厚皮香间作扦插繁育方法	ZL201310476564.8	2015/04/22	2013/10/12-2033/10/11	原始取得
10	一种园林地被植物育苗的基质配方	ZL201310475908.3	2015/05/20	2013/10/12-2033/10/11	原始取得
11	一种藤本类植物高效环保扦插育苗方法	ZL201310477383.7	2015/07/15	2013/10/12-2033/10/11	原始取得

(2) 已获得权利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

表 6-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施工放样车	ZL201320629743.6	2014/04/16	2013/10/12-2023/10/11	原始取得
2	一种组织培养自动消毒机	ZL201320626504.5	2014/05/07	2013/10/11-2023/10/10	原始取得
3	一种花坛壁防水结构	ZL201420608572.3	2015/02/11	2014/10/21-2024/10/20	原始取得
4	一种车挡	ZL201420608879.3	2015/08/05	2014/10/21-2024/10/20	原始取得

(3) 独占许可专利

表 6-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有效期	专利许可合同期限	专利合同备案号
1	一种用于滨海盐碱地的林木生长促进剂	ZL200710069671.3	浙江省林业科学院	2027.06.20	2009.12.05-2015.12.05	2011330001136
2	一种林业苗木专用复配制剂	ZL200710069583.3	浙江省林业科学院	2027.07.16	2009.12.05-2015.12.05	2011330001137
3	绿化苗木种植机制多功能添加剂	ZL200712156464.1	浙江省林科院、浙江城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7.11.06	2011.06.10-2017.06.10	2011330001147

3、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的 3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6-27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7182989	第 42 类	2010/11/21-2020/11/20	原始取得
2		7182990	第 44 类	2010/09/07-2020/09/06	原始取得
3	木易华	10402837	第 44 类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4	画境	10402668	第 37 类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5	画境	10402626	第 31 类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6	画境	10402681	第 42 类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7	画境	10402695	第 44 类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表 6-27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8	画境	10402480	第 1 类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9	木易华	10402751	第 8 类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0	木易华	10402770	第 31 类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1	木易华	10402723	第 1 类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2	木易华	10402787	第 35 类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3	木易华	10402826	第 42 类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4	木易华	10402810	第 37 类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5	画境	10402554	第 8 类	2013/03/21-2023/03/20	原始取得
16	吴越	10402126	第 8 类	2013/04/28-2023/04/27	原始取得
17	花境	10402308	第 35 类	201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18	花境	10402344	第 37 类	201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19	花境	10402171	第 1 类	201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20	吴越	10402146	第 42 类	201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21	易通	10398972	第 44 类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22	易通	10398958	第 8 类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23	花境	10402375	第 42 类	2013/06/21-2023/06/20	原始取得
24	花境	10402194	第 8 类	2013/07/07-2023/07/06	原始取得
25	 易 丰	5516372	第 3 类	2009/10/07-2019/10/06	受让取得

表 6-27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6	 易 丰	5516373	第 8 类	2009/07/14-2019/07/13	受让取得
27	 易 丰	5516374	第 30 类	2009/09/28-2019/09/27	受让取得
28	 易 丰	5516375	第 31 类	2009/05/21-2019/05/20	受让取得
29	 易 丰	5516376	第 32 类	2009/09/28-2019/09/27	受让取得
30	 易 丰	5516377	第 44 类	2009/11/28-2019/11/27	受让取得
31		12635432	第 1 类	2014/12/14-2024/12/13	原始取得
32		12635883	第 8 类	2014/10/14-2024/10/13	原始取得
33		12636009	第 30 类	2014/11/21-2024/11/20	原始取得
34		12636143	第 31 类	2014/12/14-2024/12/13	原始取得

表 6-27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5		12636371	第 44 类	2014/10/14-2024/10/13	原始取得

六、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特许经营权及认证

1、资质和认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资质和认证证书如下表所示：

表 6-28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认证类型	授予方/认定方	证书编号	权属方	终止日期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一级	住建部	CYLZ·浙·0061·壹	杭州园林	2016.1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住建部	A1104033010466	杭州园林	未规定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浙江省住建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增项	杭州园林	未规定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浙江省住建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增项	杭州园林	2016.04.06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杭州市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增项	杭州园林	2019.06.2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杭州市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增项	杭州园林	2019.06.21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杭州市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增项	杭州园林	2019.06.2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杭州市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增项	杭州园林	2020.01.12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资质	浙江省环境污染（水污染和生态修复）防治工程总承包甲级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浙环总承包证 A-089 号	杭州园林	2018.07.05
	浙江省环境污染（水污染和生态修复）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级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浙环专项设计证 A-120 号	杭州园林	2018.07.05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浙江省住建厅	A233000290	易大设计（子公司）	2018.08.15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浙江省住建厅	（浙）JZ 安许证字 [2005]010381	杭州园林	2017.01.14
绿化造林设计资质证书	设计乙级（二级）	浙江省营造林专业委员会	浙营林设资证字 09002	杭州园林	未规定
	施工乙级（二级）	浙江省营造林专业委员会	浙营林施资证字 09003	杭州园林	未规定

表 6-28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认证类型	授予方/认定方	证书编号	权属方	终止日期
地质灾害治理 工程单位资质 等级证书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 工丙级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浙土资地灾施资字第 (20134113018)	杭州园林	2016.12.19
城乡立体绿化 企业资质证书	一级	中国建筑节能协 会、屋顶绿化与节 能委员会	CABEE·浙·0002·壹	杭州园林	2017.06.21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 心	101204EN2-1	杭州园林	2016.10.21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GB/T50430-2007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 心	101204QN3J-1	杭州园林	2016.10.21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 心	101204QN3-1	杭州园林	2016.10.21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 心	101204QN3-2	易大设计 (子公 司)	2016.11.03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GB/T28001-2011 OHSAS18001:2007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 心	101204SN2-1	杭州园林	2016.10.21
林木种子经营 许可证	零售、批发	杭州市江干区林业 水利局	浙林经 0103 第 0004 号	杭州园林	2018.05.17
	生产面积 1900 亩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浙林生 0100 第 0004 号	杭州园林	2018.05.17
	批发、零售	临安市林业局	浙林经 0110 第 0559 号	临安种苗 场	2018.01.10
	生产面积 150 亩	临安市林业局	浙林经 0110 第 0559 号	临安种苗 场	2018.01.10
	批发、零售	杭州市余杭区林业 水利局	浙林经 0108 第 0269 号	画境种业	2017.12.14
	生产面积 1328 亩	杭州市余杭区林业 水利局	浙林生 0108 第 0268 号	画境种业	2017.12.14

2、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与产品设计，设有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研发，现有产品改进升级，并负责拓宽研究领域、深化研究内容、实施产品开发目标。公司研发中心被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市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设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目前已形成了一支约50人的研发团队，研发能力在业内居于领先水平，2012年11月5日，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5年8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专家复审。

(一) 发行人研发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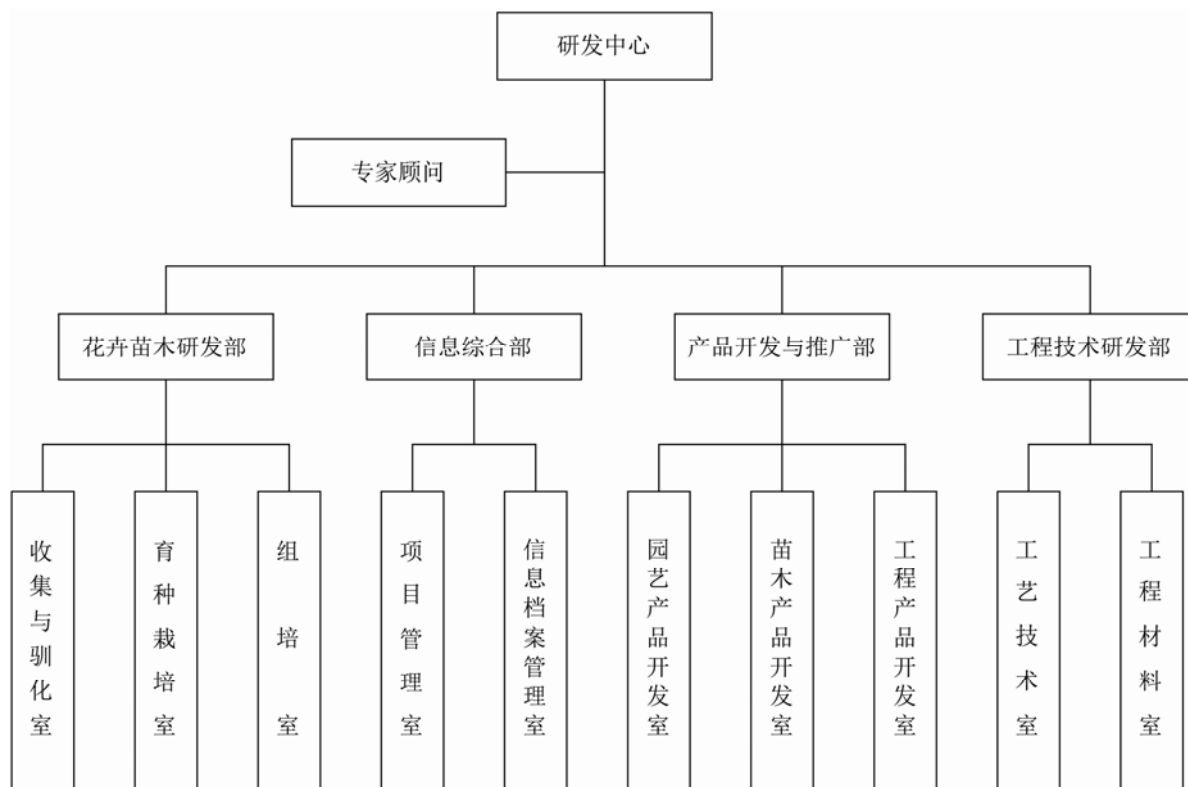
1、本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园林植物、工程技术领域的科学研究，并与浙江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农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浙江省农科院、浙江省林科院等高校、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形成以公司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为技术依托，自主创新与引进消化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为加速企业的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基本技术支撑和良好的运行机制。

2、本公司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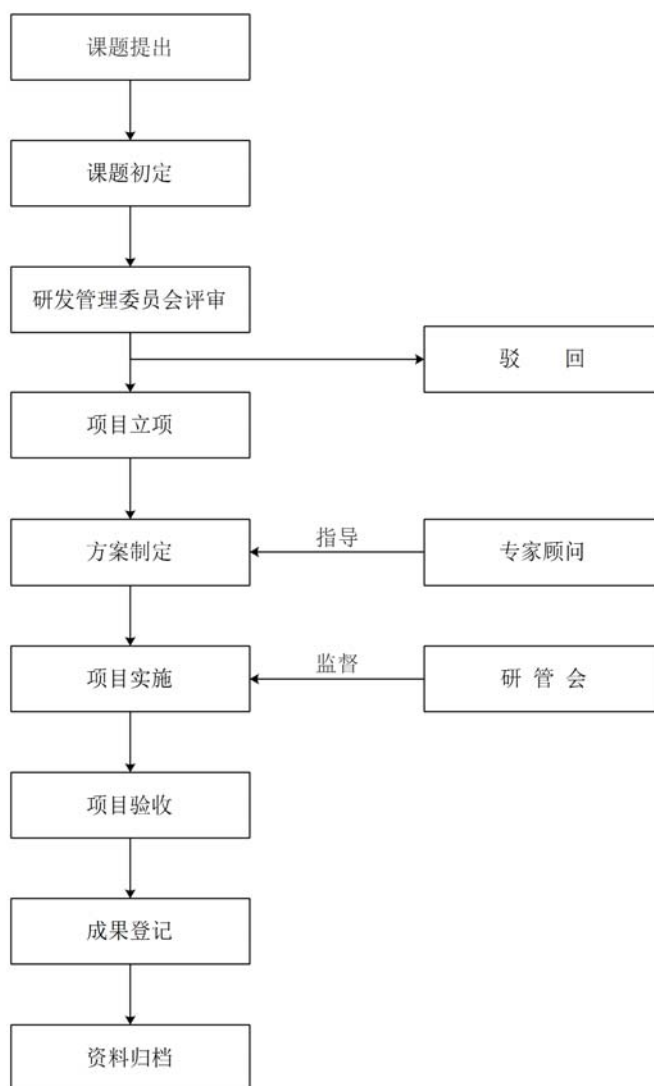
(1) 研发系统的设置

公司拥有约50人的研发队伍，其中博士1人、高级工程师8人、中级及以上人员32人。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其下设四个部门，其中花卉苗木研发部主要进行植物育种栽培等的研究，工程技术研发部主要针对工程技术及材料应用研究，产品开发与推广部主要进行产品研发，信息综合部主要负责综合管理。



(2) 研发系统的运行

根据公司及市场需求，由研发中心负责人、外部专家、研发中心下各部门经理等对项目进行初定，评估其可行性。经讨论后，确定研发项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并交由总裁、分管副总、总工办、工程总监、财务总监、外部专家组成的研发管理委员会评审、立项、协调并监督研发项目的实施。



公司不断完善技术研发体系，制定了《科技工作管理制度》、《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科技成果奖励办法》等制度，规范了技术研发活动，确保研发工作顺利进行。为加强研发项目的管理，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实行专款专用，严格管理，不得挪做它用。研发项目以合作或委托第三方形式进行的，必须签订项目外包技术合作合同。

3、本公司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情况

为引领企业科技创新方向、提升企业科技水平，以科技带动企业的全面进步，提高企业竞争力，保证企业可持续发展，特编制公司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15-2030）。本纲要将是公司今后科技发展的基本纲领，是公司推进建设创新型企业的重要保障，并对公司科技发展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同时也是公司制订“科技发展五年规划”和“科技工作年度计划”的基本依据。

（1）指导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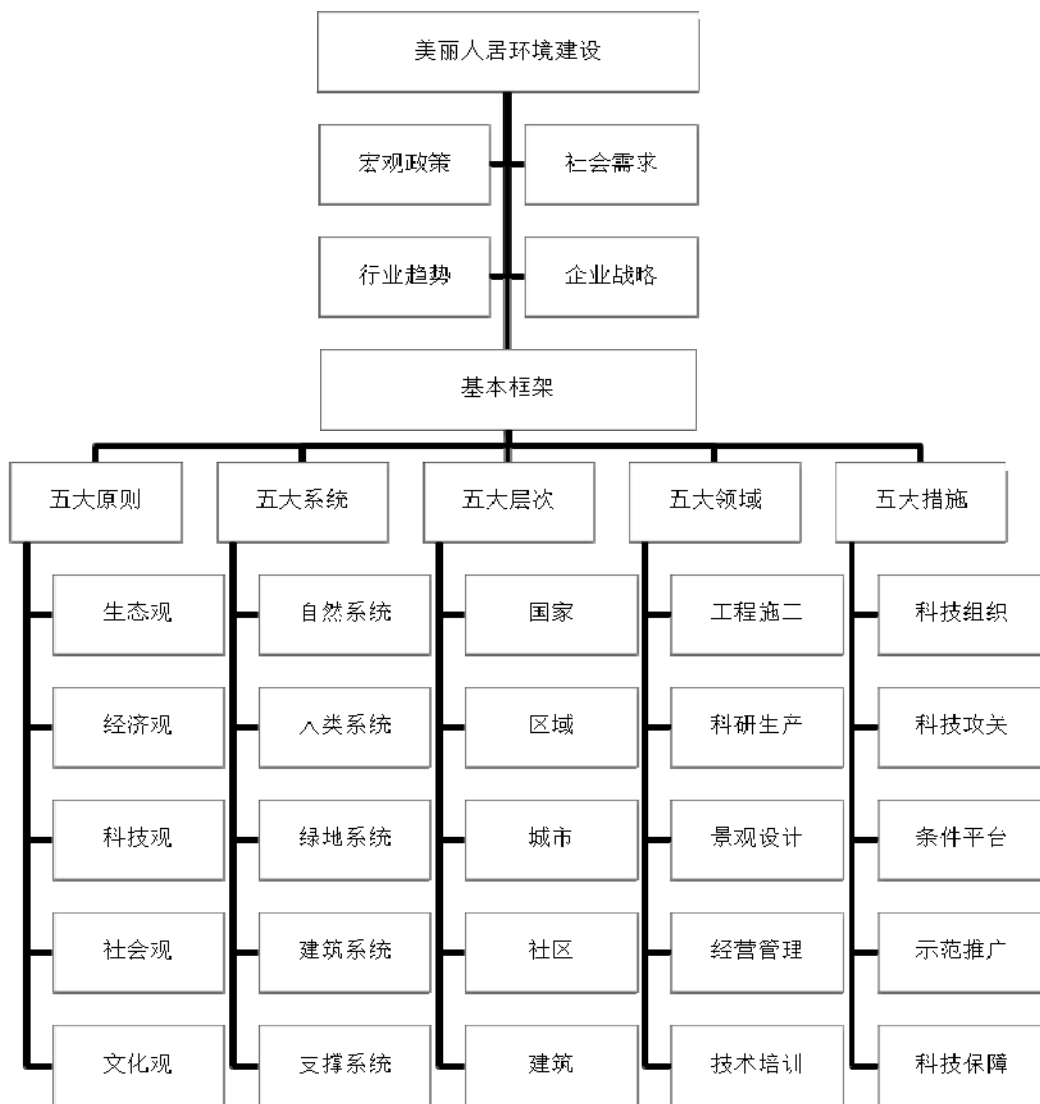
公司科技工作的长期指导思想是：贯彻“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理论，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以建设“美丽中国生态建设系统服务供应商”的企业愿景为目标，以贯彻落实“美丽人居环境建设”科技发展核心战略为抓手，以体制创新、管理创新为保证，从杭州园林的实际出发，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科技创新机制，通过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大力推进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新技术应用，以近期需要和长远目标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关键技术领域重点突破，坚持自主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充分发挥公司的整体优势，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技术实力，使科技创新成为提高工程项目科技含量、增强驾驭重大项目能力的主要推动力，为公司实现国内同行业领先的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为公司推进建设创新型企业提供重要的保障。

（2）发展目标

公司科技发展的总体目标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科技促进企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撑；高新技术研究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取得一批在全国具有重大影响的科技成果，进入创新型企业的行列。

（3）科技发展核心战略

公司今后科技工作积极围绕“美丽中国生态建设系统服务供应商”这一企业愿景，全面实施“美丽人居环境建设”科技发展核心战略。



(4) 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

公司科技发展要在统筹安排、整体推进的基础上，对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进行规划和布局，为解决企业发展中的紧迫问题提供全面有力支撑。

①工程施工领域：园林绿化施工常规技术规范化、标准化；园林绿化施工关键技术凝练；土壤、水体、湿地、矿山等生态恢复、污染修复技术；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可再生和循环利用建材；近自然、地域性园林植物配置技术；立体绿化与节约型园林绿化技术；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城乡生态居住环境质量保障技术。

②科研生产领域：庭院绿化植物品种繁育生产；家庭园艺植物品种繁育生产；绿化工程植物品种繁育生产；型色兼具的核心植物产品开发生产；桂花、冬青、樱花、彩叶蚊母等；花境植物产品开发生产；彩叶植物产品开发生产；植物繁育生产常规技

术规范化、标准化；特色栽培基质、肥料、盆器等园艺资材产品开发生产。

③景观设计领域：生态景观设计技术；地域性文化景观设计技术；各地常用园林植物图表与图册编制；各地常用园林硬质材料图表与图册编制；施工图高效设计技术；园林设计辅助软件的二次开发与应用技术；园林景观设计流程、文本风格规范化、统一化；园林景观设计常规技术规范化、标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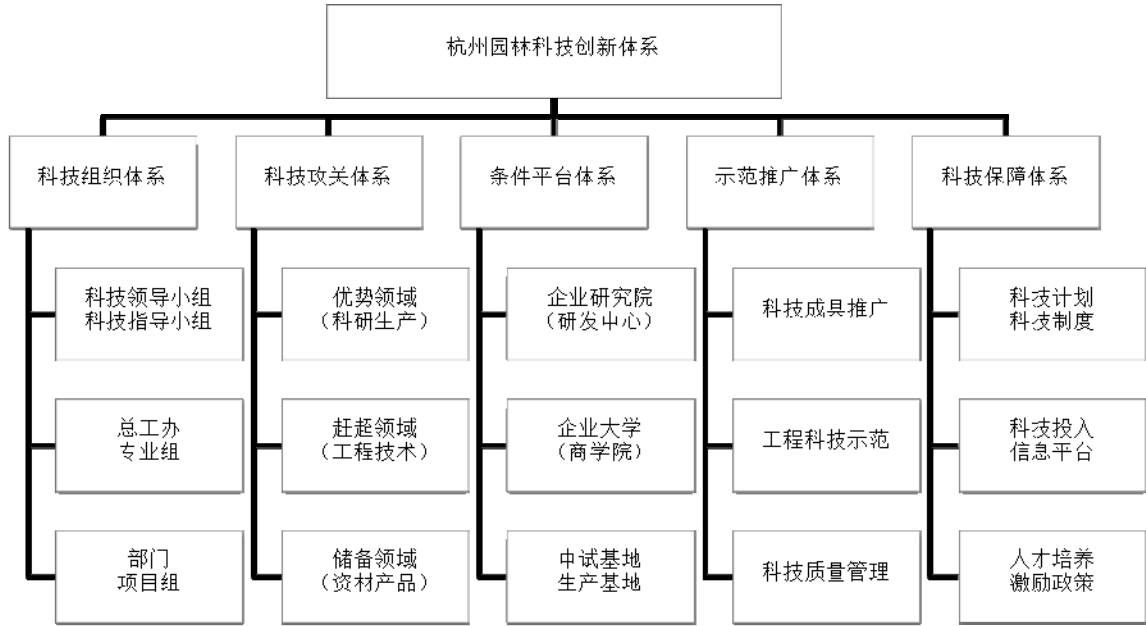
④经营管理领域：企业发展战略；企业管理体制改革；企业营销管理；企业财务改革；企业企划宣传；部门工作流程；工程安全生产技术；QC小组活动规范化、制度化。

⑤技术培训领域：企业培训机构建设；培训课程体系建设；培训讲师体系建设；培训预算管理体系建设；培训运作体系建设；培训制度体系建设；培训绩效考核体系建设；培训评估体系建设。

⑥生态文化领域：生态文明时代的生态文化体系构建；农业文化研究与工程示范；森林文化研究与工程示范；竹文化研究与工程示范；花文化研究与工程示范；茶文化研究与工程示范；园林文化研究与工程示范；生态旅游文化研究与工程示范。

⑦美丽人居领域：我国不同区域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基本模式；美丽城乡人居环境评价指标；美丽城乡人居环境评价方法；美丽城乡人居环境保护关键技术；美丽城乡人居环境规划设计关键技术；美丽城乡人居环境营建关键技术；美丽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程示范与技术推广。

(5) 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4、已完成研发工作情况

公司已建立完善多种技术体系，在园艺植物的分类、快速繁育技术、无土化栽培、容器育苗、工程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了优秀成果，处于行业领先或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或参与国家级项目2个、省级项目7个、市级项目2个，企业自主立项项目33个，获得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1项、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1项、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1项；发表论文数十篇。

(1) 城市湿地植被修复技术

该技术应用回复生态学和生态工程原理，采用国际城市湿地植物多样性维持技术，修复了水陆交错植物群落，改善了城市湿地景观效果。

(2) 滨海盐碱地绿化技术

该技术针对盐碱地林木生长缓慢、反盐等问题，进行自主研发植物生长促进剂促进盐碱地林木生长，设计植物组合模式促进盐碱地脱盐，采用铺设特殊隔盐层抑制反盐等。

(3) 河道生态绿化快速恢复挺水植物技术

该技术根据河道水位变化特征培育特殊挺水植物物种及快速恢复挺水植物技术，

为人工快速恢复河道生态提供关键技术支持。

(4) 高速公路免养护生态植物群落的快速构建与恢复技术

该技术采用 SNS 柔性主动防护技术，以及自主研发的专用苗木复配制剂，通过工程防护技术与生态防护技术的有机结合，提高了边坡稳定性，植物的免养护，并实现生态植物群落的快速构建与恢复。

(5) 水下观光长廊防渗技术

该技术通过研发防渗混凝土原材料、配合，运用基坑防渗技术、防渗混凝土施工工艺、沉水廊道墙体防渗技术、亚克力玻璃与混凝土交接处防渗技术等，集成开发出整套适用于沉水廊道的防渗技术系统，提高了水下观光长廊的防渗技术效果。

(6) 景观人工水系复合防渗技术

该技术通过防渗材料的参数分析，并通过施工工艺的控制，特殊部位如塑石流水假山、集水井部位、桥墩部位、管道、植物阻根穿刺的防渗布置，达到了复合防渗效果。

(7) 户外花岗岩贴面防泛碱技术

该技术提出了界面防水处理办法，筛选了粘结材料添加剂、阻水粘结材料、板材背涂阻水涂料及板材表面保护剂，开发了抗泛碱施工技术工法。

(8) 高湿地区户外木铺装防腐技术

该技术首次将有机活化凹凸棒土应用在防腐木防腐处理过程，降低了防腐木涂料有害成分挥发，提高了防腐木涂料的附着性，增强了防腐木的防腐性能。

(9) 屋顶生态绿化技术

该技术收集了三大类 100 余种适用于屋顶绿化的植物，综合分析评价了应用类型和使用范围，并利用屋顶雨水收集及排水设施解决了屋顶积水问题，利用建筑屋面和防水层的保护技术有效避免了植物根系因穿刺造成的破坏渗漏。

(10) 垂直绿化关键技术

该技术开发一种简单、实用、稳定的室内植物墙系统，以满足多种场合的室内绿化需求，解决了目前行业绿化墙投入高、普及率低等缺点。

(11) 生态园路铺地技术

该技术以建筑废弃物为骨料，研究了级配、骨灰比、水灰比、砂率和养护时间对其性能的影响，筛选出透水砖生态铺装最佳配方。同时对常规石材的透水垫层研究，筛选出具有透水性的铺装垫层方法。

(12) 水下观光长廊排水设施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铺装材质排水参数、排水沟集雨参数及集水井位置、数量、容积计算，对排水泵进行了设置，满足排水需求；内部采用砖砌筑，廊道外侧设立水下防浪墙，优化设计并建立了水下观光长廊排水施工体系。该技术处国内同类先进水平。

5、植物新品种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种植资源的收集与新品种繁育，培育的苗木种类覆盖乔木、灌木、水生植物、地被植物等 150 余种，其中保护植物及新优观赏植物 20 余种，收集的桂花种质资源达 100 余个。目前已有菊瓣 *Osmanthus fragrans* ‘Juban’、串银球 *O. fragrans* ‘Chuan Yinqiu’、大花早银桂 *O. fragrans* ‘Dahua Zaoyin’、多瓣籽银桂 *O. fragrans* ‘Duoban Ziyin’、杭州丹桂 *O. fragrans* ‘Hangzhou Dan’、杭州黄 *O. fragrans* ‘Hangzhou Huang’、米花籽银桂 *O. fragrans* ‘Mihua Ziyin’、万点金 *O. fragrans* ‘Wandian Jin’、狭叶晚银桂 *O. fragrans* ‘Xiaye Wanyin’、玉帘银丝 *O. fragrans* ‘Yulian Yinsi’、玉玲珑 *O. fragrans* ‘Yu Linglong’、丹红翠珠 *O. fragrans* ‘Danhong Cuizhu’ 12 个桂花品种获得国际登陆证书，其中小叶苏桂 *O. fragrans* ‘Xiaoye Sugui’、玉帘银丝 *O. fragrans* ‘Yulian Yinsi’、玉玲珑 *O. fragrans* ‘Yu Linglong’、杭州黄 *O. fragrans* ‘Hangzhou Huang’ 4 个品种获得林木良种证书，玉帘银丝 *O. fragrans* ‘Yulian Yinsi’ 获得国家新品种类金奖。

6、获得的知识产权

(1) 标准与工法

公司结合苗木生产技术、现场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管理经验，推行标准化建设，目前已形成省级工法 1 项、参与制定省级标准 2 项，并制定企业标准 6 项，企业级工法 9 项。

①形成的省级工法：《桂花工程苗木裸根移栽施工工法》。

②参与制定省级标准：《浙江省园林工程施工规范》、《桂花绿化苗木生产技术规范》。

③企业标准：《亚克力玻璃一体化安装施工工艺》、《桂花全光照喷雾扦插繁育技术规程》、《桂花容器苗栽培技术规程》、《盆栽桂花小型化控制技术规程》、《桂花容器苗产品标准》、《珍贵树种轻基质网袋容器育苗技术规程》。

④企业级工法：《沉水廊道抗裂防渗施工工法》、《SNS 柔性主动防护网施工工法》、《桂花工程苗容器化施工工法》、《木兰科乔木种植施工工法》、《园林景观水池马赛克铺设施工工法》、《屋顶绿化施工工法》、《景观人工水系复合土工膜防渗施工工法》、《园林广场花岗石铺装施工工法》、《防花坛壁泛碱施工工法》。

(2) 专利

公司共获得 15 项专利授权，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二) 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形成了“销售一代、开发一代、研制一代、构思一代”的研发层次，持续不断地进行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设计工作，目前公司正在研发设计的项目情况如下：

1、桂花品种性状分析、新品种创新与应用推广

(1) 研发内容

①桂花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广泛收集不同产地桂花种质资源并建立种质库，解决生根率在10%以下桂花资源的低繁殖率问题，建立桂花多品种的保育栽培试验地；②桂花品种性状观测、分析与评价；③桂花种质创新“育种亲本生长特性研究、种间杂交及新种质创制，分枝型、香型、花色、花型和花期等表型性状关联分析和表观分子遗传学研究，在人工栽培群体选择并结合杂交手段选育花期长、速生、矮化（盆栽）新品种。

(2) 预期研发成果

①桂花评价体系：通过项目实施确定的桂花品种性状综合评价体系，筛选出4-8种具有优良性状（抗逆性强、树形好、花期长、花大色艳等）的桂花品种；②桂花品种

繁育：使大部分桂花品种的扦插存活率基本保持在70%以上；③桂花种质创新：争取培育出1-2个桂花新品种；④桂花品种应用推广：掌握一套完整的桂花矮化、小型化、盆栽化的技术流程，适用于大部分桂花品种。同时，推出2-6个桂花品种的盆栽产品。

(3) 研发周期：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

(4) 阶段性成果

①丹桂品种“火炼金丹”荣获2013年中国（萧山）花木节“2013年优秀产品奖”，万点金、丹红翠珠等共5个桂花品种获得木犀属新品种国际登陆证书；②发表论文2篇《桂花子叶切块培养再生苗的研究》、《温度和植物激素对桂花花期的影响》；③发明专利《一种促进桂花花芽分化技术》、《一种盆栽桂花矮化方法》均已授权；④收集桂花种质资源130份，建立桂花种质资源圃，建立桂花品种种质资源的综合评价体系，形成桂花室内小型化栽培技术流程。

2、新优宿根花卉高效繁育技术与花境产业园建设

(1) 研发内容

①建立浙江省花境植物种质资源圃；②研究花境植物主栽品种的高效育苗体系；③开发重点品种的标准化、工厂化生产技术；④进行核心品种的资源评价和新品种选育；⑤建设精致的园林花境景观示范基地。

(2) 预期研发成果

①创立浙江省宿根花卉种质资源圃，搜集各类宿根花卉种质资源（含品种）达500个以上；②建立30-40个花境植物主栽品种的高效育苗技术体系，平均比常规育苗方法提高效率50%以上；③选择10-15个重点品种，初步建立其工程苗标准化生产技术和裸根苗生产的流水线开发技术；④对3-5个核心品种建立综合评价系统，并通过杂交育种获得新品种2个；⑤建设花境植物景观配置示范点2-4个；⑥宿根花卉产业园将形成“产业联盟、企业+花农”的联合体，实行统一组织协调、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收购销售，

通过花卉基地带动周边农户，增加就业，使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农村闲散劳动力得到充分利用。

(3) 研发周期：2012年6月至2015年12月

(4) 阶段性成果

①已引进优新花境植物（含品种）200多个，初步建立了花境植物资源圃；②建立换锦花、忽地笑等三个品种的育苗技术体系；③对重点产业化开发的宿根花卉品种，建立采后处理流水线技术体系；④专利《一种组织培养自动消毒机》（专利号：ZL201320626504.5）2014年5月份授权；⑤选育出新种质材料2个；⑥在花境产业园基地初步建成科研平台。

3、商品桂花造型技术研究

(1) 研发内容

①桂花品种造型特性研究：从枝条柔软度、萌发能力、生长量等生物学特性；②主要造型技术研究：包括嫁接、修剪、编结、绑扎等物理手段及其综合应用措施；③激素处理技术；④造型桂花养护技术：包括整枝，定期修剪，肥水管理措施；⑤园林应用研究：指导桂花造型产品的实践应用等。

(2) 预期研发成果

①制定商品桂花造型、激素调控造型、造型桂花养护等技术2-3项；商品桂花造型试验示范面积100亩，每年培育各种造型的桂花产品6000株；②每年为客户提供适合盆景式造型、花瓶造型、花球造型等各类造型的品种苗10万株，造型产品5500株，优良造型品种推广种植面积450亩以上；③发表论文1-2篇，申请专利1-2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申请省级工法1项；④培养桂花生产型技术人员1-2人。

(3) 研发周期：2013年7月至2016年12月

(4) 阶段性成果

①本次试验取得的数据分析可知，二种延缓剂（多效唑、矮壮素）对试验桂花品种都具有矮化效果，对促进分枝无明显效果，不同浓度矮化效果有所差异；②制定商品桂花造型、激素调控造型、造型桂花养护等技术2-3项；商品桂花造型试验示范面积100亩，每年培育各种造型的桂花产品6000株；③培养桂花生产型技术人才1-2人。

4、城市湿地板结土壤生态修复研究

（1）研发内容

①湿地中板结土壤的分布现状及特点分析；②湿地板结土壤对植物生长的限制研究；③湿地板结土壤生态修复研究；④湿地板结土壤修复效果监控，对板结土壤理化性质、呼吸作用等进行阶段性测定，检验生态修复效果。

（2）预期研发成果

①建立耐板结植物筛选技术体系，并筛选出生长受土壤板结度影响小的植物50种以上；②建立湿地板结土壤修复景观模式10种以上；③建立湿地板结土壤修复示范工程5个以上；④制定湿地板结土壤修复技术规程1项，城市湿地板结土壤恢复评价体系1项；⑤在国内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申报专利2项以上，培养湿地修复科研人员2—3名。

（3）研发周期：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

（4）阶段性成果

①形成包括缺素、粘土、盐碱地在内的土壤改良标准体系；②筛选出50种以上适用于城市湿地板结土壤的植物种类；③开展QC活动2项，开发出适用于粘土改良的基质配比，并在江苏进行了示范工程1项。

5、桂花对不同重金属吸附能力的研究

（1）研发内容

①优良桂花品种收集；②重金属单一胁迫下桂花幼苗生长特性研究；③重金属复

合胁迫下桂花幼苗生长及生理生化特性研究；④抗性品种的应用及重金属诱导试验。

(2) 预期研发成果

①筛选5个左右集观赏价值高、抗性强、对重金属具较强吸附能力于一体的桂花品种；②制定抗重金属胁迫桂花品种繁育技术标准；③发表论文1~2篇，申报专利1~2项；④扩大繁育系数，初步扩大生产；⑤培养重金属修复人才2~3名。

(3) 研发周期：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

(4) 阶段性成果

①完成了桂花优良品种的收集，并通过预实验筛选出了密结银桂、天香台阁、满条红、柳叶黄4个优良的桂花品种；②完成了优良品种2年生幼苗的育苗，对4个桂花品种进行了不同浓度梯度的单一重金属胁迫处理；③对重金属处理过的密结银桂、满条红、柳叶黄、天香台阁四个品种桂花苗木外观特征进行观察，并完成了其生长指标的测定，包括：地径、苗高、枝生长量、叶量。

6、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地植物筛选与群落构建研究

(1) 研发内容

①城市绿地地带性园林植物开发利用技术；②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地植物群落构建技术研究。

(2) 预期研发成果

①制定地带性园林植物筛选技术导则1项，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地植物群落评价体系1项，技术导则1项；②构建地带性园林植物资源数据库，植物种类不低于500-800种（包括品种）；③构建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地植物群落配置典型示范模式50个以上；④在SCI或国内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出版学术专著1部以上，申报专利2项以上；⑤培养年轻科研人员3-5名。

(3) 研发周期：2013年7月至2017年12月

(4) 阶段性成果

①对嘉兴、舟山、宁波、泸州、深圳、广州、海口、三亚、文昌、兴隆等多个区域进行了植物景观调查，构建了包含500种以上的园林植物资源数据库；②发表了《乡土木本植物在杭州园林植物群落营建中的应用》、《宁波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地树种应用研究》、《宁波与泸州节约型园林树种筛选及应用对比研究》、《宁波与泸州城市植物景观特色对比研究》4篇论文，完成硕士论文1篇、本科论文7篇。

7、生态护岸植物群落构建研究

(1) 研发内容

①水体护岸现状调查分析；②生态护岸植物群落构建研究；③生态护岸环境效应分析。

(2) 预期研发成果

①建立生态护岸植物群落构建体系1项；②筛选出适用于生态护岸的植物50种以上（包含水生植物），建设5个以上示范点；③形成1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并申报植生型生态护坡施工工法1部，在国内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④制定生态护坡评价体系1项；⑤培养科研人员2—3名。

(3) 研发周期：2013年8月至2015年12月

(4) 阶段性成果

①筛选出可用于生态护岸的植物种类100种以上；②建立了复合式植生型生态护坡模型。

8、生态挡土墙构建研究

(1) 研发内容

①挡土墙应用现状调查分析；②生态挡土墙构建研究；③生态挡土墙后期养护研究。

(2) 预期研发成果

①构建生态挡土墙典型模型5个以上；②制定生态挡土墙构建技术体系1项，建立示范工程5个以上，申报工法1部；③筛选出适宜挡土墙生长的植物50种以上，制定生态挡土墙植物配置导则1项；④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申报专利2项以上。

(3) 研发周期：2013年8月至2015年12月

(4) 阶段性成果

①以透气混凝土砖为材料，建成透水透气的花坛壁结构，极大提高了植物成活率，促进了生态平衡及稳定性；②筛选出适用于挡土墙结构种植的植物种类50种以上；③申报《一种花岗岩防水结构》实用新型兼发明专利；④形成《一种防花坛壁泛碱施工工法》企业级工法。

9、景观型生态浮床关键技术研究

(1) 研发内容

①人工水体现状调查分析；②生态浮床结构材料的选择和床体的设计与制作；③浮床植物的筛选和植物群落的优化配置；④针对不同浓度污染水体下不同搭配的浮床植物群落的净化效果研究和浮床构建，选取配置好的植物群落体系5套，实验水体选择重度、中度和轻度污染人工水体（来自青山湖污染人工水体），进行正交试验；⑤生态浮床修复效果监控。

(2) 预期研发成果

①筛选出观赏价值高、去污能力强、生物多样性丰富、成活率高、抗病能力强的植物群落体系，构建多样性立体生态浮床；②通过常绿与落叶植物搭配作为浮床植物群落，克服了冬季生态浮床去污能力较差的难题，同时避免了冬季浮床植物全部枯落的现象提升了冬季水体景观；③建立生态浮床人工水体修复示范实验工程1个以上，技术规程1项，评价体系1套；④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申报专利1—2项。

(3) 研发周期：2013年8月至2015年12月

(4) 阶段性成果

①筛选出40种可应用于生态浮床的植物材料，初步建成植物群落景观模型；②开发出3个浮床产品；③建立了3个景观生态浮床人工水体修复示范工程；④形成了景观生态浮床的施工工艺流程。

10、无土化生态育苗基质栽培技术研究

(1) 研发内容

①筛选适合室外绿植墙的植物品种；②新型基质“保浮科乐”繁育技术研究；③保浮科乐产品适应性（高温、低温）研究；④保浮科乐产品株型控制技术研究及室外养护技术研究；⑤保浮科乐产品推广应用。

(2) 预期研发成果

①解决植物在“保浮科乐”上的繁育技术、“保浮科乐”产品株型控制技术及室外养护技术等关键技术3-4项；②“保浮科乐”产品室外绿植墙试验示范面积6670m²，每年生产“保浮科乐”产品50万套；③每年向市场提供4寸“保浮科乐”植物产品48万套，推广面积10000m²以上，企业年收益达到1000万元；④争取能出口创汇；⑤发表论文1~2篇，申请专利1~2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⑥培养“保浮科乐”产品专业技术人员1~2人。

(3) 研发周期：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

(4) 阶段性成果

①初步建立了“保浮科乐”繁育技术、株型控制技术体系；②每年生产3寸“保浮科乐”植物产品10万套；③公司自主申报发明专利《一种藤本类植物高效环保扦插育苗方法》（申请号：201310477383.7）、《一种植物幼苗高效环保裸根移栽方法》（申请号：201310476002.3）；④已培养“保浮科乐”产品专业技术人员2人。

11、赤枫组培技术体系研究

(1) 研发内容

①赤枫组培技术体系的研究与建立；②组培苗炼苗移栽技术的摸索；③组培苗炼苗成活后的管理与养护；④建立合理、完善、高效并能适用于大规模工厂化生产的组培快繁技术体系；⑤组培技术产业化应用。

(2) 预期研发成果

①初步建立的赤枫组培快繁技术体系达到以下要求：腋芽增殖系数达到 3，不定芽增殖系数达到 4-6；不定芽经 1.5-2 个月伸长培养，能长至株高达 5cm 的健壮苗；污染率控制在 5%以内；瓶内生根率达到 85%以上，单株生根苗根系条数达到 3 以上，生根周期约为 1.5-2 个月；炼苗成活率达到 90%；②组培苗炼苗成活后，2-3 年生的容器盆栽产品达到以下规格：2 加仑，P30cm，H40-50cm；③按照所建立的组培体系，能够进行较大规模的生产，且组培苗能够达到整体性一致，品质优良的要求；④项目完成 3 年后，年可生产赤枫组培苗盆栽产品（P30cm，H40-50cm）20 万盆，预计 40 元/盆，年产值达 800 万元，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实现利润 325 万元，税收 55.25 万元；⑤建立赤枫组培技术规程或标准 1 套，发表论文 1 篇。

(3) 研发周期：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

(4) 阶段性成果

①初步建立了赤枫组培外植体消毒处理体系；②初步建立了诱导腋芽萌发的启动培养体系：现已经获得了一定数量的无菌种苗，为下一步增殖试验的展开奠定了基础。

12、容器苗杂草发生规律及芽前防控技术研究

(1) 研发内容

①苗圃容器苗区杂草种类调查研究，对径山、青山苗圃的容器苗区杂草种类进行调查研究，分析比较各地区之间的杂草特点；②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收集分析；③除草

剂的筛选。针对不同杂草类别筛选适合的除草剂种类；④根据杂草不同季节的发生规律，筛选出有效的除草剂类型（组合）及浓度；⑤除草剂的使用对环境的影响。对除草剂使用后基质中的残留，筛选出高效、低残留的除草剂类型（组合）及浓度。

（2）预期研发成果

①解决容器苗杂草防治技术 1-2 项；②浙江地区苗容器杂草普查报告一份；③容器苗芽前杂草防除技术操作规程一项；④在国内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2 篇；⑤培养杂草防治技术人员 2—3 名。

（3）研发周期：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4）阶段性成果：暂无

13、一种新型竹粉发酵介质的研发与应用技术研究

（1）研发内容

①发酵菌液的研发；②新型竹粉发酵介质的研发；③新型竹粉发酵介质的理化性质；④育苗试验；⑤土壤改良试验；⑥新型竹粉发酵介质应用技术研究。

（2）预期研发成果

①获得一种能有效将竹粉发酵转化成栽培介质的发酵菌液，菌液性状稳定、安全、高效、低成本；②获得 1-2 种新型竹粉介质产品；③解决竹粉介质发酵、新型竹粉栽培基质配比、新型竹粉土壤改良基质配比、新型竹粉基质施工应用等关键技术 2-3 项；④年生产新型竹粉混合栽培介质 30000m³，实现产值 600 万元；⑤营建新型基质应用示范点 2-3 个；⑥发表论文 1~2 篇，申请专利 1 项；⑦培养专业技术人员 1-2 名。

（3）研发周期：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

（4）阶段性成果

①初步完成竹粉发酵菌液的研发；②已研制出一种新型竹粉发酵介质，正进行育苗试验；③完成竹粉发酵介质。

(三) 报告期研发投入情况

表 6-29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究开发费用(万元)	383.84	2,614.37	3,075.06	2,666.68
营业收入(万元)	6,666.10	60,856.53	82,434.29	76,499.2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76	4.30	3.73	3.49

八、境外经营情况

目前, 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经营活动, 未拥有境外资产。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以“科学管理, 创造精品工程”为质量管理方针, 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本公司是园林绿化行业中最先获得ISO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之一, 公司在2004年12月通过了ISO9001:2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并于2013年10月通过了ISO9001:2008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二)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执行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不断强化对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业务的质量管理, 加大质量控制力度, 确保项目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园林施工规范体系。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施工规范制定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手册》, 对各子公司、分公司、各事业部、各工程项目部进行了规范化管理, 规范内容涵盖施工现场各阶段、各专项和各人员。公司通过各项目及各过程的质量控制, 保证了项目质量目标的完成。

(三) 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受到任何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公司珍视良好的品牌形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园融投资，主要是持有和管理发行人的股权，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洪除持有园融投资58.54%的股权、风舞投资12.10%股权外，未通过控股或参股等形式投资与本公司相竞争的企业。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园融投资、风舞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园融投资、风舞投资的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愿意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

4、如未来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5、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吴光洪的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

4、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5、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期间及辞去在股份公司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园融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关联方。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园融投资外，风舞投资、亿品创业分别持有本公司12.28%、5.25%的股份，为本公司关联方。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关联方。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①杭州羽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万松岭路 81 号万松书院内毓秀阁 102 室

法定代表人：叶鹏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文化创意策划，餐馆管理，会务服务，成年人非证书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零售工艺品、字画（除文物、古字画），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7-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园融投资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杭州园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33 号三新大厦 1915 室

法定代表人：吴世光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及中介），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市场调研，营销策划，企业形象与品牌策划，会展、庆典、公关策划，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7-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世光	156.00	52.00
2	园融投资	60.00	20.00
3	王宪德	30.00	10.00
4	包志毅	24.00	8.00
5	吴雅琼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5、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共 7 家，为易大设计、桂花技术、画境种业、森博园、芜湖泓源、春海园林、南山园林，其中森博园、芜湖泓源、春海园林已注销，南山园林已转让。上述七家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①吴光洪的配偶倪蓓、丁旭升的配偶张艳、陈伯翔的配偶盛韩萍曾经分别持有绿地种业 85%、7.5%、7.5%股权，绿地种业为本公司关联方。绿地种业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②除绿地种业、园融投资、风舞投资外，其他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表 7-3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姚铮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管理学院教授、博导，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会计与财务管理系副主任（主持）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包志毅	独立董事	浙江农林大学	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名誉院长、教授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天香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新杭	独立董事	中国插花花艺协会	副会长	
		经济日报社老干部处	高级编辑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特聘专家	
唐浩夫	监事	上海太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元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丹青映画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创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元鸿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股东
		上海元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上海创宸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上海元太钧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上海元太崇治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上海创治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上海创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创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上海元衡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上海创瑞钧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津贴和薪酬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表 7-4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内容
绿地种业	2	运输设备	-	-	41.86	苗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72	车辆租赁费	5.40	车辆租赁费	2.70	车辆租赁费
合计	8.72		5.40		44.56	
占采购额比例	0.02%		0.01%		0.07%	

注 1: 向绿地种业购买苗木的定价, 主要以 2011 年浙江造价信息为参考依据, 加相应运费确定, 金额为含税金额。

注 2: 向绿地种业购买车辆, 以浙江省元通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二手车评估报告书为依据确定。

注 3: 绿地种业, 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为沈柏春, 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601 号三堡产业大厦 B 幢 17 楼 1738 室,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 倪蓓、张艳、盛韩萍各持有 85%、7.5%、7.5% 股权, 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 林木种子 (具体经营范围详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园林绿化所需的原辅料, 建筑材料, 木材, 园林机械; 承包: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服务: 园林设计、室内美术装饰, 生产: 林木种子 (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绿地种业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注 4: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分别向吴光洪等 3 名、6 名、7 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租赁个人车辆, 支付了车辆租赁费。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表 7-5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019C11020110005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月利率 5.81‰	2011.1.11-2012.1.10	保证担保	杭州绿地种业有限公司
2	33010011-2011 年财营字 0015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分行营业部	4,500	年利率 6.6%	2011.3.25-2018.3.24	保证担保	浙江信林担保有限公司、浙江月亮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海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张炎良、李悦华、丁旭升、张艳、陈伯翔、盛韩萍
3	019C11020110077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月利率 6.8334‰	2011.9.13-2012.9.12	保证担保	杭州绿地种业有限公司
4	2011 年贷字第 08 号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800	6.56%上浮 30%	2011.9.20-2012.9.20	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担保	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吴光洪
5	019C11020120000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500	月利率 6.8334‰	2012.1.5-2013.1.4	保证担保	杭州绿地种业有限公司
6	公委贷字第 99072012277986	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通过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委托贷款	1,800	年利率 11%	2012.9.10-2013.9.10	保证担保	吴光洪、丁旭升、陈伯翔、张炎良
7	019C11020120070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500	月利率 5.6004‰	2012.9.19-2013.3.12	保证担保	杭州绿地种业有限公司
8	2012 年委贷借字第 00017 号	浙江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有限	200	年利率 6.6%	2012.11.15-2013.11.13	保证担保	浙江信林担保有限公司, 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

		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委托贷款					司、杭州绿地种业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张炎良、李悦华、丁旭升、张艳、陈伯翔、盛韩萍提供反担保
9	019C11020130020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1,000	月利率 5.6004‰	2013.4.9-2013.10.08	保证担保	杭州绿地种业有限公司
10	33010011-2013 年 (杭营)字 0030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分行营业部	1,000	年利率 6%	2013.7.10-2014.7.9	保证担保	浙江天荣鑫担保有限公司、浙江三农担保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
11	019C11020140014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1,000	月利率 6.2502‰	2014.4.2-2015.4.1	保证担保	浙江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	33010011-2014 年 (杭营)字 0071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分行营业部	1,000	年利率 5.6%	2015.1.9-2016.1.8	保证担保	浙江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购易大设计股权，详见第五节“八（一）1、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三）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很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1、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在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六) 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总经理审查：

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对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并形成书面决定。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三)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交易为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六)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姚铮、杨新杭、包志毅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间关联交易系因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相关关联交易以市场价为基准,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价格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在采购和销售环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况。上市以后,对于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制定。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目前,公司董事会现有7名成员,其中有3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

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八)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园融投资、风舞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均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列表如下：

表 8-1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国籍	任职期间
吴光洪	董事长	中国	2013年6月17日-2016年6月16日
张炎良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2013年6月17日-2016年6月16日
陈伯翔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2013年6月17日-2016年6月16日
丁旭升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2013年6月17日-2016年6月16日
姚铮	独立董事	中国	2013年6月17日-2016年6月16日
包志毅	独立董事	中国	2015年2月26日-2016年6月16日
杨新杭	独立董事	中国	2015年2月26日-2016年6月16日

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吴光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工程部经理、总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3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张炎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专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杭州市东明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伯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专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浙江省林科院技术员、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项目部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营销副总经理。2013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丁旭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项目经理、投标部经理，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绿地种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易大设计总经理。

姚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生，硕士，教授。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科研秘书、企业投资研究所副所长，浙江南浔合作银行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会计与财务管理系副主任、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资本市场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2013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包志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博士，教授，高等学校风景园林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人文园林》主编、《中国园林》、《风景园林》编委。历任杭州植物园副主任、浙江大学园艺系副主任、园林研究所常务副所长、浙江农林大学园林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现任浙江农林大学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院长、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天香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主持浙江省和杭州市多项重大科技发展项目，并主持和参加10多项园林植物和花卉产业化研究课题。1997年入选杭州市首批跨世纪科技人才工程(515工程)第一层次；1998年入选浙江省“151”人才工程。2015年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新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生，本科。历任中国花卉报社社长兼总编辑，兼任国插花花艺协会副会长、经济日报社老干部处高级编辑、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特聘专家。2015年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列表如下：

表 8-2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国籍	任职期间
吴忆明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中国	2013年6月17日-2016年6月16日
唐浩夫	监事	中国	2014年6月16日-2016年6月16日
张清	监事	中国	2013年6月17日-2016年6月16日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吴忆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职杭州钢铁集团股份公司财务会计处会计、主办会计、处机关团支部书记，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中心财务部部长、机关党支部第二支部书记、局机关党组成员，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2013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唐浩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硕士学位，获得美国证券交易员资格证书（序列7）。历任美国 New Horizon 公司电脑工程师和培训师、美国纽约对冲与股权投资基金 Think Strategy Capital 股权投资分析员、投资分析师、助理基金经理，联合创立上海鼎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合伙人，香港京华山一证券上海公司总经理（首席代表）。现任创瑞投资、创瑞钧弘、太京投资董事长兼经理、元京投资有限合伙人等。2014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

张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招投标部经理。2013年6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公司招投标部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表 8-3

姓名	国籍	在公司任职
张炎良	中国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伯翔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丁旭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李寿仁	中国	副总经理
孙立恒	中国	财务负责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炎良先生，现任职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陈伯翔先生，现任职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丁旭升先生，现任职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李寿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专科学历，工程师，浙江省花协专家委员会委员，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专家库专家，中国花卉博览会第五、六、七届金奖获得者。历任杭州铁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林务部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6月起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孙立恒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本科学历，英国剑桥大

学国际财务管理（财务总监 CFO）职业资格认证，注册理财规划师（CFP）、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恒林家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安吉恒达投资公司监事、浙江唯亚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6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列表如下：

表 8-4

姓名	国籍	在公司任职
吴光洪	中国	董事长
陈伯翔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李寿仁	中国	副总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吴光洪先生，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陈伯翔先生，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李寿仁先生，简历参见本节“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境外居留权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境外居留权。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表 8-5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吴光洪	董事长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控股股东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股东
		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子公司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丁旭升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子公司

表 8-5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姚铮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管理学院教授、博导，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会计与财务管理系副主任（主持）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包志毅	独立董事	浙江农林大学	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名誉院长、教授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天香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新杭	独立董事	中国插花花艺协会	副会长	
		经济日报社老干部处	高级编辑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特聘专家	
唐浩夫	监事	上海太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元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丹青映画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创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元鸿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股东
		上海元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上海创宸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上海元太钧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上海元太崇治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上海创治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上海创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创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上海元衡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上海创瑞钧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寿仁	高级管理人员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或兼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 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1、2003年1月至2013年6月，吴光洪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2013年6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光洪、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为董事，姚铮为独立董事，该5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光洪先生为董事长。

3、2015年2月，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包志毅、杨新杭为独立董事。

(二) 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1、2003年1月至2013年6月，张炎良任有限公司监事。

2、2013年6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干小考、张清为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吴忆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忆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2014年6月，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干小考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补选唐浩夫为新任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1、2003年1月至2013年6月吴光洪任有限公司经理，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李寿仁任副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6月孙立恒任财务负责人。

2、2013年6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炎良为公司总经理，陈伯翔、丁旭升、李寿仁为公司副总经理，孙立恒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3、2015年1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张炎良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个人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目前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股权）的历次变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6

姓 名	2011 年 12 月工程有限增资后		2012 年 11 月工程有限增资后		2013 年 4 月工程有限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光洪	3,400	58.54%	3400	49.22%	0	0
丁旭升	803.2	13.83%	803.2	11.63%	0	0
陈伯翔	803.2	13.83%	803.2	11.63%	0	0
张炎良	801.2	13.80%	801.2	11.60%	0	0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园融投资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其中，括号内百分比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园融投资股权的比例）所示：

表 8-7

姓名	间接持股变动事项	2013 年 4 月股权转让后	2013 年 8 月股份公司增资后	2014 年 4 月股份公司增资后
	园融投资持股	84.08%	74.15%	64.83%
吴光洪		49.22% (58.54%)	43.41% (58.54%)	37.95% (58.54%)
丁旭升		11.60% (13.83%)	10.23% (13.83%)	8.95% (13.83%)
陈伯翔		11.63% (13.83%)	10.25% (13.83%)	8.97% (13.83%)
张炎良		11.63% (13.80%)	10.25% (13.80%)	8.97% (13.80%)

目前，园融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吴光洪、张炎良、

陈伯翔、丁旭升持有园融投资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风舞投资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其中，括号内百分比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风舞投资股权的比例）所示：

表 8-8

姓名	间接持股变动事项	2012年11月工程有限增资后	2013年6月风舞投资股权转让后	2013年8月杭州园林增资后
	风舞投资持股	15.92%	15.92%	14.04%
吴光洪		1.90% (11.91%)	1.77% (11.09%)	1.56% (11.09%)
张炎良		0.72% (4.55%)	0.00% (0.00%)	0.00% (0.00%)
陈伯翔		1.88% (11.82%)	1.88% (11.82%)	1.66% (11.82%)
李寿仁		0.80% (5.00%)	0.80% (5.00%)	0.70% (5.00%)
孙立恒		0.72% (4.55%)	0.72% (4.55%)	0.64% (4.55%)
吴忆明		0.58% (3.64%)	0.58% (3.64%)	0.51% (3.64%)
干小考		0.00% (0.00%)	0.07% (0.45%)	0.06% (0.45%)
张清		0.07% (0.45%)	0.12% (0.73%)	0.10% (0.73%)
姓名	间接持股变动事项	2014年4月杭州园林增资后	2014年12月风舞投资股权转让前	2014年12月风舞投资股权转让后
	风舞投资持股	12.28%	12.28%	12.28%
吴光洪		1.36% (11.09%)	1.63% (13.27%)	1.49% (12.10)
张炎良		0.00% (0.00%)	0.15% (1.18%)	0.00% (0.00%)
陈伯翔		1.45% (11.82%)	1.45% (11.82%)	1.45% (11.82%)
李寿仁		0.61% (5.00%)	0.61% (5.00%)	0.61% (5.00%)
孙立恒		0.56% (4.55%)	0.56% (4.55%)	0.56% (4.55%)
吴忆明		0.45% (3.64%)	0.45% (3.64%)	0.45% (3.64%)
干小考		0.06% (0.45%)	0.06% (0.45%)	0.06% (0.45%)
张清		0.09% (0.73%)	0.09% (0.73%)	0.09% (0.73%)

目前，风舞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吴光洪、张炎良、陈伯翔、李寿仁、孙立恒、吴忆明、张清持有风舞投资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元京投资、创瑞投资、太京投资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其中，括号内百分比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元京投资股权的比例）所示：

表 8-9

姓名	间接持股变动事项	2013年8月杭州园林增资后	2014年4月杭州园林增资后
	元京投资持股	3.02%	2.64%
唐浩夫		0.60% (20.00%)	0.53% (20.00%)

目前，元京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唐浩夫持有元京投

资、创瑞投资、太京投资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表 8-10

姓 名	在本公司任职	投资公司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吴光洪	董事长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05.8572	58.54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8.8333	12.10
张炎良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2.884	13.80
陈伯翔	董事、核心技术 人员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4.6294	13.83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5	11.82
丁旭升	董事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4.6294	13.83
包志毅	独立董事	浙江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32.23	0.67
		杭州园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4	8.00
吴忆明	监事会主席、工 会主席、总经理 助理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	3.64
张清	监事、招投标部 经理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	0.73
唐浩夫	监事	上海太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	99.00
		上海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 伙)	500	20.00
		上海创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9	99.00
		元鸿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1	1.00
李寿仁	副总经理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5	5.00
孙立恒	财务总监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	4.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投资与本公司无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期来自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收入与福利待遇等情况

2015年1-3月，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领取来自公司及关

联企业的报酬情况如下：

表 8-11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领取报酬金额 (万元)	在关联公司领取报 酬金额(万元)	享受其他 待遇情况
吴光洪	董事长	5.86	无	无
张炎良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9	无	无
陈伯翔	董事、副总经理	4.32	无	无
丁旭升	董事、副总经理	4.32	无	无
姚铮	独立董事	1.56	无	无
包志毅	独立董事	0.53	无	无
杨新杭	独立董事	0.53	无	无
吴忆明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总经 理助理	4.32	无	无
唐浩夫	监事	0.00	无	无
张清	职工监事、招投标部经理	2.77	无	无
李寿仁	副总经理	4.32	无	无
孙立恒	财务总监	4.32	无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协议和承诺情况

(一) 协议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二) 承诺情况

1、持股锁定承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吴光洪、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吴忆明、唐浩夫、张清、李寿仁、孙立恒对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做出了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四（三）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任何其它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其它公司

或业务上拥有利益或投资；本人担任公司职务期间及于其后十二个月内，不会接受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任何其它公司给予或安排的任何职务，亦不会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其它公司或业务上拥有利益或投资。

公司董事吴光洪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担任杭州园林董事长期间及辞去杭州园林职务后的六个月内，都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构成商业竞争的业务。吴光洪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吴光洪于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参见第七节“二、（八）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现行《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规定，且均未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处罚。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的任职要求，董事会秘书符合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章程任职资格的规定，且不存在法律上不适宜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情形。

此外，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杭萧刑初字第2135号《刑事判决书》，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伯翔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二个月十五日（自2014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2月9日止），并处罚金5000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伯翔的刑罚已执行完毕。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目前已经设立三名独立董事。根据该三名独立董事的书面声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的规定。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运行规范。根据《公司法》及其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 股东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①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②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③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④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⑤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⑥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⑦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 股东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①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②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③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④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⑤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如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包括：

(1) 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首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经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换届时，下一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公司监事会提名；
-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监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 股东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进行表决。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

自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表9-1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首次股东大会)	2013.06.06
2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07.20
3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3.28
4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06.16
5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0.30
6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2.26

7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5.15
8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06.05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2、董事会的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能和权力主要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

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除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相关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自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表9-2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06.06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07.04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03.12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5.19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10.10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01.26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02.09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03.05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04.29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05.14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07.15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设主席1人。

2、监事会的职责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程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自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表9-3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06.06
2	第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2013.07.04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05.19
4	第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2014.10.14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04.29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05.14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人数

本公司独立董事3人。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细则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

独立董事任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财会、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前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如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由独立董事聘请。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参与公司决策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充分发挥了其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的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自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如下：

2015年4月28日，独立董事杨新航、姚铮、包志毅对公司第一次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5月10日，独立董事杨新航、姚铮、包志毅对第一次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

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述信息披露规则对其设定的责任；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规定其具体工作职责及工作方式等内容。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战略委员会现由吴光洪、张炎良、包志毅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现由吴光洪担任。

具体职责为：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表9-4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04.22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审计委员会现由姚铮、杨新杭、丁旭升组成，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现由姚铮担任。

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工作;
- (六)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 组织内部检查, 评估内控缺陷并监督整改;
- (七) 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 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八) 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九)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 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表9-5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04.22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5.07.02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独立董事至少两名。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由包志毅、姚铮、吴光洪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 现由包志毅担任。

具体职责如下:

- (一) 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人选;
-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管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管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六) 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

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七)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八)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九)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十)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履行相应职责。

二、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初步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

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规模和效益较快增长，呈现良好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资金资产的有效运用，也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的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因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的和合理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会计师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评价

立信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2015年7月1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38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所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如未做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1、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表 10-1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取得方式
杭州桂花新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植物种苗；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100.00	是	设立取得
杭州画镜种业有限公司	1,000.00	种植、批发、零售：普种经济林，普种造林苗，普种城镇绿化苗，普种花卉（林木种子生产）	100.00	是	设立取得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	500.00	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	100.00	是	2012年同一

有限公司		计、室内美术设计, 装饰			控制下合并取得
------	--	--------------	--	--	---------

2、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

表 10-2

子公司全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浙江森博园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安徽省春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芜湖泓源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杭州南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三) 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的利润表, 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的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627号《审计报告》。

二、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10-3

单位: 元

资产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011,207.65	98,244,728.95	79,448,678.61	95,750,639.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表 10-3

单位：元

资 产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99,462.23	2,963,635.22	985,396.00	-
应收账款	140,627,861.02	131,417,978.15	200,376,773.27	146,328,590.74
预付账款	9,974,865.79	5,287,367.21	4,611,382.88	9,628,460.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569,641.89	41,099,793.99	50,714,449.94	39,463,170.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 货	544,259,809.24	616,239,300.30	563,652,155.53	468,317,774.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9,780.04	52,047.65	142,535.25	77,030.30
流动资产合计	817,142,627.86	895,304,851.47	899,931,371.48	759,565,665.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7,725,185.07	239,157,348.76	176,235,607.68	96,177,148.82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83,788.90	5,050,268.32	4,380,099.43	4,034,420.05
在建工程	226,774.22		980,172.80	2,709,476.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0,047.08	587,481.69	319,079.27	218,574.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825,266.04	40,127,988.09	33,457,934.92	25,699,93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21,104.64	6,326,395.39	7,542,613.90	5,871,815.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762,165.95	291,249,482.25	222,915,508.00	134,711,371.45
资产总计	1,025,904,793.81	1,186,554,333.72	1,122,846,879.48	894,277,037.0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8,000,000.00	5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贷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5,348,824.01	540,735,239.00	641,616,967.11	531,660,367.24
预收账款	15,888,161.62	3,638,165.57	1,430,607.88	10,810,780.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98,604.46	4,580,172.92	5,437,081.84	950,889.21
应交税费	27,340,415.95	35,304,315.02	38,532,867.29	28,744,597.4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4,260.42	543,590.67	861,845.68	12,509,811.7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5,000,000.00	8,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898,775.52
流动负债合计	451,200,266.46	599,801,483.18	713,879,369.80	650,575,221.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25,000,000.00	30,000,000.00	3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8,210,662.33	8,698,325.47	10,482,278.04	11,432,930.60
预计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10,662.33	33,698,325.47	40,482,278.04	49,432,930.60
负债合计	474,410,928.79	633,499,808.65	754,361,647.84	700,008,152.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105,736,800.00	69,07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1,653,749.55	351,653,749.55	227,845,005.55	37,405,178.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94,767.08	7,894,767.08	2,348,097.38	8,137,431.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017,292.39	72,577,952.44	32,555,328.71	78,739,24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51,493,865.02	553,054,525.07	368,485,231.64	193,357,853.11
少数股东权益				911,031.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1,493,865.02	553,054,525.07	368,485,231.64	194,268,884.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5,904,793.81	1,186,554,333.72	1,122,846,879.48	894,277,037.02

(二) 合并利润表

表 10-4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661,002.06	608,565,341.63	824,342,914.90	764,992,453.93
其中：营业收入	66,661,002.06	608,565,341.63	824,342,914.90	764,992,453.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013,840.02	549,753,328.96	744,424,279.70	726,710,596.51
其中：营业成本	51,730,368.27	470,999,779.30	635,078,807.19	628,301,349.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2,873.74	15,389,823.86	21,256,912.20	23,906,630.52
销售费用	1,738,913.83	6,058,137.44	5,041,582.50	2,935,926.53
管理费用	16,305,786.24	70,255,831.90	67,444,617.58	53,428,452.26
财务费用	-2,863,496.74	-4,851,310.26	6,980,952.31	7,823,709.54
资产减值损失	1,409,394.68	-8,098,933.28	8,621,407.92	10,314,528.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158,360.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损益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 号填列）	-2,352,837.96	58,812,012.67	80,076,995.77	38,281,857.42
加：营业外收入	928,663.14	3,276,848.49	6,635,999.45	4,263,609.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		7,311.50	9,536.19	
减：营业外支出	8,517.27	140,646.50	20,265.92	46,660.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517.27		5,265.14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 号填列）	-1,432,692.09	61,948,214.66	86,692,729.30	42,498,807.03
减：所得税费用	127,967.96	10,332,518.43	9,101,405.12	11,642,478.03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 填列）	-1,560,660.05	51,615,696.23	77,591,324.18	30,856,329.0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0,660.05	51,615,696.23	77,376,090.53	30,852,742.07
少数股东损益			215,233.65	3,586.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0,660.05	51,615,696.23	77,591,324.18	30,856,32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0,660.05	51,615,696.23	77,376,090.53	30,852,742.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233.65	3,586.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5	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5	0.8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10-5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866,132.43	622,135,166.60	661,943,048.55	681,889,928.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8,058.88	10,111,193.57	5,807,846.63	24,080,01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924,191.31	632,246,360.17	667,750,895.18	705,969,94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503,735.93	623,363,579.54	609,495,380.81	589,689,653.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81,766.97	27,476,288.05	17,587,982.15	10,938,48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60,345.20	28,665,416.63	22,857,174.75	34,985,76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34,656.35	34,535,677.51	69,474,109.13	96,583,23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080,504.45	714,040,961.73	719,414,646.84	732,197,14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6,313.14	-81,794,601.56	-51,663,751.66	-26,227,195.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98,375.2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864.08	10,803.50	1,004,615.73	646,629.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6,624.7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4.08	10,803.50	2,209,615.73	646,629.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6,044.42	13,246,996.43	10,306,806.68	11,793,349.1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513,826.8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044.42	13,246,996.43	10,306,806.68	15,307,17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180.34	-13,236,192.93	-8,097,190.95	-14,660,546.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000,000.00	97,751,288.00	63,203,026.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700.00	1,000,000.00	10,064,742.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49,166,700.00	128,751,288.00	153,267,769.7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26,000,000.00	77,898,775.52	39,209,621.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4,427.82	9,373,215.38	6,591,440.77	7,052,910.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94,427.82	35,373,215.38	84,490,216.29	46,262,53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4,427.82	113,793,484.62	44,261,071.71	107,005,237.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59,921.30	18,762,690.13	-15,499,870.90	66,117,495.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309,995.66	77,547,305.53	93,047,176.43	26,929,680.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50,074.36	96,309,995.66	77,547,305.53	93,047,176.43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10-6

单位：元

资 产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443,635.84	95,240,406.05	72,492,452.21	88,267,390.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99,462.23	2,963,635.22	985,396.00	-
应收账款	137,143,986.72	123,807,764.96	190,052,574.49	143,025,371.42
预付账款	9,227,662.13	5,072,340.65	4,004,648.43	9,628,460.4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097,066.34	51,369,183.99	51,471,240.08	38,927,875.69
存 货	539,991,105.11	613,330,058.70	562,997,147.53	467,400,274.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657.63	36,065.26	142,535.25	77,030.30
流动资产合计	818,277,576.00	891,819,454.83	882,145,993.99	747,326,402.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7,725,185.07	239,157,348.76	176,235,607.68	96,177,148.82
长期股权投资	15,573,826.80	15,573,826.80	15,573,826.80	16,778,826.8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73,205.77	4,633,352.83	4,213,322.13	3,889,013.7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5,987.25	524,422.58	270,808.24	218,362.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271,294.45	23,354,854.09	23,388,991.69	23,799,20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1,112.69	6,267,943.75	7,370,655.21	5,815,958.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650,612.03	289,511,748.81	227,053,211.75	146,678,512.64
资产总计	1,024,928,188.03	1,181,331,203.64	1,109,199,205.74	894,004,915.3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8,000,000.00	5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4,122,551.57	537,833,989.26	636,032,136.12	526,962,273.90
预收账款	15,822,835.58	3,572,839.53	996,579.84	17,739,314.16
应付职工薪酬	1,753,814.52	2,722,543.06	3,272,404.29	761,057.80
应交税费	27,335,268.66	34,971,616.60	36,832,767.03	28,401,985.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4,865.15	489,590.67	794,335.58	11,802,549.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5,000,000.00	8,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898,775.52
流动负债合计	449,459,335.48	594,590,579.12	703,928,222.86	649,565,957.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25,000,000.00	30,000,000.00	3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43,962.33	6,531,625.47	8,482,278.04	10,432,930.60
递延税项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43,962.33	31,531,625.47	38,482,278.04	48,432,930.60
负债合计	470,503,297.81	626,122,204.59	742,410,500.90	697,998,887.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105,736,800.00	69,07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2,146,877.81	352,146,877.81	228,338,133.81	37,898,306.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65,424.78	7,865,424.78	2,318,755.08	8,108,089.62

未分配利润	73,484,531.63	74,268,640.46	30,395,015.95	80,923,63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424,890.22	555,208,999.05	366,788,704.84	196,006,027.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4,928,188.03	1,181,331,203.64	1,109,199,205.74	894,004,915.38

(五) 母公司利润表

表 10-7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021,066.23	600,946,834.10	802,866,532.44	756,054,661.29
减：营业成本	51,193,226.67	465,633,160.39	622,956,455.85	620,442,217.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8,087.91	15,336,122.42	21,015,101.58	23,354,465.15
销售费用	1,738,913.83	5,232,032.63	4,051,683.41	2,435,655.42
管理费用	14,870,168.55	63,766,597.03	63,228,450.74	51,509,998.39
财务费用	-2,862,052.78	-4,836,316.18	6,842,864.67	7,668,911.75
资产减值损失	1,360,669.93	-7,335,638.69	10,394,887.21	10,270,589.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301.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67,947.88	63,150,876.50	74,420,390.51	40,372,822.74
加：营业外收入	893,663.14	2,668,885.44	6,542,207.45	4,263,609.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311.50	9,536.19	
减：营业外支出	8,517.27	140,546.50	15,000.78	46,058.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7.27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82,802.01	65,679,215.44	80,947,597.18	44,590,374.33
减：所得税费用	701,306.82	10,212,518.43	7,916,208.06	11,471,436.6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84,108.83	55,466,697.01	73,031,389.12	33,118,937.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4,108.83	55,466,697.01	73,031,389.12	33,118,937.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10-8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474,083.33	611,762,686.10	650,001,430.16	687,345,276.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5,139.65	9,498,789.59	3,685,461.32	23,614,39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449,222.98	621,261,475.69	653,686,891.48	710,959,66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630,334.91	615,594,113.19	602,620,600.11	580,046,405.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53,647.65	21,074,330.21	14,299,431.28	8,407,51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00,067.03	26,920,714.05	21,896,584.09	34,180,663.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36,509.66	43,407,932.26	63,753,765.18	107,904,96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20,559.25	706,997,089.71	702,570,380.66	730,539,54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1,336.27	-85,735,614.02	-48,883,489.18	-19,579,87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98,375.2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864.08	10,803.50	1,004,615.73	646,629.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6,624.7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4.08	10,803.50	2,209,615.73	646,629.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4,270.20	5,187,380.47	3,715,346.79	9,028,821.3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513,826.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70.20	5,187,380.47	13,715,346.79	12,542,64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06.12	-5,176,576.97	-11,505,731.06	-11,896,018.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000,000.00	97,751,288.00	63,203,026.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28,000,000.00	7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4,742.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49,000,000.00	125,751,288.00	150,267,769.7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26,000,000.00	73,898,775.52	37,209,621.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4,427.82	9,373,215.38	6,436,140.78	6,969,465.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94,427.82	35,373,215.38	80,334,916.30	44,179,08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4,427.82	113,626,784.62	45,416,371.70	106,088,68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23,170.21	22,714,593.63	-14,972,848.54	74,612,787.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05,672.76	70,591,079.13	85,563,927.67	10,951,14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82,502.55	93,305,672.76	70,591,079.13	85,563,927.67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按照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 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标准,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以及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依据和方法

①、设计收入, 公司将设计合同细分为现场勘查及设计方案确定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等, 公司根据达到各设计阶段所提供劳务量的不同, 来确定完成各具体设计阶段的收入完工比例。

②、建造合同收入,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 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 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

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4、BT 业务核算方法

BT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T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BT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对BT业务采用以下方式进行会计核算：

①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

②长期应收款应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③对BT业务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④对BT业务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

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10%以上的款项之和。

(2)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并入正常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表 10-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以外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包括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表 10-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测试情况，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

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

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表 10-11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10 年	5	9.50-19.00
机器工具	3-5 年	5	19-31.67
电子设备	3-5 年	5	19-31.67
运输设备	3-5 年	5	19-31.67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表 10-12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电脑软件	3-5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生物资产核算方法

1、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林木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林木郁闭规定

园林工程建设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根幅、重量、冠根化。依据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分类，本公司苗木基地主要生产乔木类植物。乔木类植物的特征为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130CM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

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考虑到存活率，全冠树以养护年限（2年）来确定是否郁闭。

5、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采伐时加权平均法法结转成本。

6、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苗圃土地租赁费、建设费及办公室装修费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支付的温室苗圃土地租赁费、建设费及办公室装修费，摊销年限分别为土地租赁期限及办公室租赁期限。

(十二) 预计负债确认依据和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三)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确认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与收益相关的部分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并区分政府补助的类型，按会计准则规定予以确认和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

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税项

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主要税种和税率

表 10-1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6%-17%	6%-17%	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3%-5%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15%-25%	15%-25%	15%-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取得由浙江省科技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3000351），

有效期三年。公司可享受自2012年度至2014年度三年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本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现已到期，公司已于2015年6月1日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复审）文件递交至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且现已专家审核通过，预计11月份能够正式认证通过。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2）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将公司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

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公司核算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本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况。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631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表 10-14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7.27	7,311.50	162,631.62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8,663.14	2,704,677.57	6,352,917.57	3,876,708.35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00.00	424,212.92	258,544.91	340,241.26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141,521.88	-374,510.84	-1,018,773.00	-632,482.24
合计	778,623.99	2,761,691.15	5,755,321.10	3,584,467.37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一) 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10-15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4.12.31		1,117,646.00	4,420,613.86	4,387,233.06	9,925,492.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000.00	23,538.12		148,538.12
—购置		125,000.00	23,538.12		148,538.12
(3) 本期减少金额				69,361.00	69,361.00
—处置或报废				69,361.00	69,361.00
(4) 2015.3.31		1,242,646.00	4,444,151.98	4,317,872.06	10,004,670.04
2.累计折旧					
(1) 2014.12.31		470,943.90	1,935,403.05	2,468,877.65	4,875,224.60
(2) 本期增加金额		49,894.89	171,745.16	185,996.14	407,636.19
—计提		49,894.89	171,745.16	185,996.14	407,636.19
(3) 本期减少金额				61,979.65	61,979.65
—处置或报废				61,979.65	61,979.65
(4) 2015.3.31		520,838.79	2,107,148.21	2,592,894.14	5,220,881.14
3.减值准备					
(1) 2014.12.31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15.3.31					-
4.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646,702.10	2,485,210.81	1,918,355.41	5,050,268.32
(2) 2015.3.31 账面价值		721,807.21	2,337,003.77	1,724,977.92	4,783,788.90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二)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965,905.93元, 累计摊销385,858.85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580,047.08元, 具体情况如下:

表 10-16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965,905.93	385,858.85	-	580,047.08
合计	965,905.93	385,858.85	-	580,047.08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表 10-17 单位: 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298,167.52	6,621,104.64	41,888,772.84	6,326,395.39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987,706.12	7,542,613.90	41,366,298.20	5,871,815.82

(四) 短期借款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表 10-18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贷款人
019C110201400146	1,000	2014.4.2-2015.4.1	月利率 6.250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33010011-2014 年(杭营)字 0071 号	1,000	2015.1.9-2016.1.8	年利率 5.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分行营业部

2015年3月5日, 公司已将上述合同编号为019C110201400146的短期借款提前归还完毕。期后, 2015年5月19日公司又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重新签署金额为1,000万元、月利率为5.5729‰、期限为1年的短期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为019C110201500150。

(五) 应付账款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款385,348,824.01元，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以及无欠关联方款项。

(六) 长期借款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表 10-19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期限	年利率	贷款人
33010011-2011年（杭营）字 0015号	4,500	2011.3.25-2018.3.24	6.6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2011年3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其借款4,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3月25日起至2018年3月24日止，贷款利率为6.60%；同日，由浙江海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嘉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月亮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信林担保有限公司、吴光洪及其配偶倪蓓、陈伯祥及其配偶盛韩萍、丁旭升及其配偶张艳、张炎良及其配偶李悦华分别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笔借款尚有余额为1,500万元未还清。

(七) 应交税费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2,734.04万元，明细如下：

表 10-20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增值税		335,187.08
营业税	22,738,855.68	28,083,327.89
企业所得税	961,193.51	2,511,206.68
个人所得税	14,991.50	14,786.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7,464.41	1,991,527.97
教育费附加	680,905.3	854,227.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3,936.87	567,751.72
其他	863,068.68	946,300.14
合计	27,340,415.95	35,304,315.02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429,746.16	85,565.14
营业税	29,314,931.80	21,522,279.29
企业所得税	4,263,604.29	3,537,980.52
个人所得税	12,947.21	289,357.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2,871.00	1,513,058.14
教育费附加	893,374.07	648,602.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3,849.74	431,611.85
其他	941,543.02	716,141.95
合计	38,532,867.29	28,744,597.49

(八) 对内部人员债务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除应付职工薪酬外，本公司无其他对内部人员债务。

(九) 对关联人债务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对关联人债务。

七、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表 10-21

项目	2015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928,056.00				351,653,749.55				7,894,767.08		72,577,952.44		553,054,52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928,056.00				351,653,749.55				7,894,767.08		72,577,952.44		553,054,525.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0,660.05		-1,560,660.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0,660.05		-1,560,660.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928,056.00				351,653,749.55				7,894,767.08		71,017,292.39		551,493,865.02

表 10-22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736,800.00				227,845,005.55				2,348,097.38		32,555,328.71		368,485,23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736,800.00				227,845,005.55				2,348,097.38		32,555,328.71		368,485,231.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91,256.00				123,808,744.00				5,546,669.70		40,022,623.73		184,569,293.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615,696.23		51,615,696.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91,256.00				123,808,744.00								139,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191,256.00				123,808,744.00								13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46,669.70		-11,593,072.50		-6,046,402.80
1. 提取盈余公积									5,546,669.70		-5,546,669.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46,402.80		-6,046,402.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928,056.00				351,653,749.55				7,894,767.08		72,577,952.44		553,054,525.07

表 10-23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076,000.00				37,405,178.53				8,137,431.92		78,739,242.66	911,031.59	194,268,88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9,076,000.00				37,405,178.53				8,137,431.92		78,739,242.66	911,031.59	194,268,884.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660,800.00				190,439,827.02				-5,789,334.54		-46,183,913.95	-911,031.59	174,216,346.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376,090.53	215,233.65	77,591,324.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84,200.00				190,439,827.02						-116,256,865.57	-1,126,265.24	85,540,896.2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484,200.00				190,439,827.02						-116,256,865.57		86,667,161.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26,265.24	-1,126,265.24
（三）利润分配									7,303,138.91		-7,303,138.91		
1. 提取盈余公积									7,303,138.91		-7,303,138.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176,600.00								-13,092,473.45				11,084,126.5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176,600.00								-13,092,473.45				11,084,126.55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5,736,800.00				227,845,005.55				2,348,097.38		32,555,328.71		368,485,231.64

表 10-24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743,200.00				3,028,080.00				4,825,538.16		51,198,394.35	928,143.19	103,723,35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3,743,200.00				3,028,080.00				4,825,538.16		51,198,394.35	928,143.19	103,723,355.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332,800.00				34,377,098.53				3,311,893.76		27,540,848.31	-17,111.60	90,545,529.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852,742.07	3,586.93	30,856,329.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332,800.00				34,377,098.53							-20,698.53	59,689,2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332,800.00				34,377,098.53							-20,698.53	59,689,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3,311,893.76		-3,311,893.76		-
1. 提取盈余公积									3,311,893.76		-3,311,893.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9,076,000.00				37,405,178.53				8,137,431.92		78,739,242.66	911,031.59	194,268,884.70

八、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表 10-25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15年 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63	-8,179.46	-5,166.38	-2,62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2	-1,323.62	-809.72	-1,46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44	11,379.35	4,426.11	10,700.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5.99	1,876.27	-1,549.99	6,611.75

九、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

1、诉讼事项

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9,089,718.70元。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基本财务指标

以下“主要财务指标表”根据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告的数据测算编制：

表 10-26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期末流动比率	1.81	1.49	1.26	1.17
2、期末速动比率	0.60	0.47	0.47	0.45
3、期末资产负债率(%) (合并)	46.24	53.39	67.18	78.28
4、应收账款周转率	0.39	2.98	3.92	5.11
5、存货周转率	0.09	0.80	1.23	1.57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2.03	7,133.70	9,733.32	5,216.31
7、利息保障倍数	-1.06	19.62	14.15	7.03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17	-0.68	-0.49	-0.38
9、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3	0.16	-0.15	0.96
10、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1	0.11	0.09	0.11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

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表 10-27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2012 年度	24.50	-	-
	2013 年度	29.31	0.80	0.80
	2014 年度	10.67	0.45	0.45
	2015 年 1-3 月	-0.28	-0.01	-0.01
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归 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2012 年度	21.65	-	-
	2013 年度	27.13	0.74	0.74
	2014 年度	10.10	0.42	0.42
	2015 年 1-3 月	-0.42	-0.02	-0.02

注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

$$ROE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 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2: 基本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

$$EPS = \frac{P}{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 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 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S_k为报告期缩股数。

注3: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 =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 (1-所得税率)]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一、资产评估

1、2012年11月，工程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6,907.6万元时，由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2]第109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仅是为反映工程有限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不进行账务调整。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610.29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39,810.79万元，评估增值27,200.50万元，增值率为215.70%。”

2、2013年6月，工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由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3]第40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仅是为反映工程有限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不进行账务调整。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被评估资产账面价值为96,748.18万元，评估值为98,253.26万元，评估增值1,505.08万元，增值率为1.56%；负债账面价值为73,115.81万元，评估值为73,115.81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632.37万元，评估值为25,137.45万元，评估增值1,505.07万元，增值率为6.37%。”

十二、历次验资报告

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的讨论与分析均以公司最近三年经立信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94%、80.15%、75.45%和79.65%。

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的特点,无论在前期项目招投标阶段还是项目施工过程中均需要占用较大的货币资金,随着工程项目的实施,形成了较大的工程施工成本和应收工程结算款,由此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等流动资产项目余额较大,流动资产占比相应较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符合行业经营特征。由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的特点,因此在施工现场无需建造厂房基地。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所涉及的大型土建工程较少,施工设备主要以中小型设备为主,总价值相对不高,且由于施工地点不固定,施工设备以就近租赁为主。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以BT模式承接了如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等项目,长期应收款增长明显,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长期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75%、15.70%、20.16%和15.37%。

本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表 11-1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1,714.26	79.65%	89,530.49	75.45%
非流动资产	20,876.22	20.35%	29,124.95	24.55%
资产总额	102,590.48	100.00%	118,655.43	100.00%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9,993.14	80.15%	75,956.57	84.94%
非流动资产	22,291.55	19.85%	13,471.14	15.06%
资产总额	112,284.69	100.00%	89,427.70	100.00%

如上表所示, 公司报告期内2012年度至2014年度资产总额呈现逐年稳步增长的趋势, 2013年末较2012年末资产总额增加了25.56%, 2014年末较2013年末资产总额增加5.67%, 资产总额的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量增加和新股东现金增资所致。2015年1-3月, 由于期末存货结转成本及长期应收款项回收等原因, 2015年3月末较2014年末资产总额下降了13.54%。

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表 11-2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东方园林	93.94%	94.88%	95.81%	97.56%
棕榈园林	82.19%	82.34%	82.66%	80.03%
铁汉生态	60.95%	57.31%	61.36%	60.96%
普邦园林	86.50%	87.35%	89.68%	92.30%
岭南园林	73.60%	78.32%	79.31%	80.39%
蒙草抗旱	78.63%	80.60%	86.74%	91.83%
平均值	79.30%	79.91%	83.13%	83.57%
发行人	79.65%	75.45%	80.15%	84.94%

注: 以上数据选自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一季报。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 公司的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性。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占绝大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101.12	8.69%	9,824.47	10.97%
应收票据	229.95	0.28%	296.36	0.33%
应收账款	14,062.79	17.21%	13,141.80	14.68%
预付款项	997.49	1.22%	528.74	0.59%
其他应收款	4,856.96	5.94%	4,109.98	4.59%
存 货	54,425.98	66.61%	61,623.93	68.83%
其他流动资产	39.98	0.05%	5.20	0.01%
流动资产合计	81,714.26	100.00%	89,530.49	100.00%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944.87	8.83%	9,575.06	12.61%
应收票据	98.54	0.11%	-	0.00%
应收账款	20,037.68	22.27%	14,632.86	19.26%
预付款项	461.14	0.51%	962.85	1.27%
其他应收款	5,071.44	5.64%	3,946.32	5.20%
存 货	56,365.22	62.63%	46,831.78	61.66%
其他流动资产	14.25	0.02%	7.70	0.01%
流动资产合计	89,993.14	100.00%	75,956.57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

表 1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库存现金	2.38	0.58	1.77	28.40

表 1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存款	6,902.63	9,630.42	7,752.96	9,276.32
其他货币资金	196.11	193.47	190.14	270.35
合计	7,101.12	9,824.47	7,944.87	9,575.06

2013年末较2012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了17.03%，2014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了23.66%，2015年3月末较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了27.72%。

在项目前期投标阶段，以及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公司均需要较大量的货币资金。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开具各种保函、支付各种保证金、以及施工过程中资金周转等。

201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的原因主要是：（1）2012年公司承接的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和古蔺县金兰大道、迎宾大道绿化提升工程2个BT项目，跨期至2013年继续施工垫资；（2）2013年公司又承接了奥体中心景观工程（一标段）建设工程、泉山森林公司敞园BT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BT工程（十标段）建设工程3个BT项目，2013年施工垫资；（3）201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比2012年末减少了3,700万元，长期借款比2012年末减少700万元。

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4月新股东现金增资，收到投资款1.39亿元。

2015年3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工程项目与供应商的账款结算，在春节前夕集中付款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票据的变化情况如下：

表 1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0.00	21.74%	130.00	43.87%	-		-	
商业承兑汇票	179.95	78.26%	166.36	56.13%	98.54	100.00%	-	
合计	229.95	100.00%	296.36	100.00%	98.54	100.00%	-	

本公司2012年末无应收票据余额,2014年末的应收票据余额比2013年末的余额增加了197.82万元,增加了200.76%,导致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增长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客户资金紧张,以银行、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工程欠款。2015年3月末银行承兑汇票大量结清,因此期末应收票据余额环比2014年末下降了22.41%。

此外,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表所示:

表 1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0.00	-	118.76	-
商业承兑汇票	498.97	-	45.43	-
合计	908.97	-	164.19	-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0.00	-	3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80.00	-	300.00	-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为410.00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中不存在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实际发生的已完工已结算或者未完工部分以进度结算的工程款,应收账款形成的主要有两个因素:一是已完工已结算的工程款,从结算完成到实际收到工程款,需经双方核实确认、客户内部审批、办理付款手续等,如客户不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程款,则产生应收账款;二是未完工部分以进度结算的工程款,是按工程已完成量的一定比例结算支付,如客户不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则产生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4,632.86万元、20,037.68万元、13,141.80万元和14,062.7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9.13%、24.33%、21.61%和211.22%，应收账款净额总体上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减而波动。2013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12年末增加5,404.82万元，增长36.94%，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持续以及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控制，公司承建的部分项目的工程款，由于部分客户资金紧张等原因导致回款周期延长，应收账款增加；2014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13年末减少6,895.88万元，减少34.41%，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持续深入，以及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分类管理，园林行业的主要客户普遍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况，公司囿于资金实力，且2012年和2013年已在执行的5个合同总价为18,680万元的BT项目中垫入了大量资金，为避免公司陷于资金流动性风险，公司主动减少业务承接量、减少资金垫入，从而导致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间接导致应收账款下降；2015年一季度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14年末增加920.99万元，增幅为7.01%，主要是由于春节前夕与客户工程进度和应收账款集中确认导致。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11-7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04.30	64.87%	10,033.92	60.25%
1-2年	2,607.13	14.83%	3,069.99	18.43%
2-3年	766.09	4.36%	745.51	4.48%
3-4年	500.25	2.85%	434.17	2.61%
4-5年	96.47	0.55%	165.41	0.99%
5年以上	2,204.96	12.54%	2,204.96	13.24%
合计	17,579.19	100.00%	16,653.96	100.00%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73.18	62.38%	8,059.48	45.04%
1-2年	3,387.70	14.02%	5,654.91	31.60%
2-3年	2,522.96	10.44%	832.55	4.65%
3-4年	382.80	1.58%	2,439.29	13.63%
4-5年	2,297.31	9.51%	6.25	0.03%
5年以上	499.30	2.07%	903.42	5.05%
合计	24,163.24	100.00%	17,895.89	100.00%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均在75%以上。其中2013年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由2012年末的45.04%上升到62.38%，主要原因是2013年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持续，以及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分类管理，公司承建的部分项目的工程款，由于客户资金紧张等原因，回款周期延长，导致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总额增加、占比上升；2013年末1-2年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由2012年末的31.60%下降到14.02%，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

2014年末，除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前发生的2,204.96万元应收账款已满五年外，公司其他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仅占应收账款总额的8.08%。

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前发生的2,204.96万元应收账款的详细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5年3月末，新增主要客户为安吉七彩灵峰开发有限公司，新增对其应收账款为4,756.47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27.80%，预计一年以内能回收相关款项。

3) 期末前五大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具体明细如下：

表 11-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安吉七彩灵峰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4,756.47	27.06%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04.96	12.54%	5年以上	无关联关系
南京玄武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774.82	4.41%	1-2年	无关联关系

表 11-8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嘉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753.62	4.29%	1-2 年	无关联关系
徐州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643.55	3.66%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9,133.42	51.96%		

如上表所示,除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204.96万元已满五年,已100%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账龄均在2年以内,从以往经验来看,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4) 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对比选取了6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将其2015年一季报的应收账款相关财务指标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9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净额 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东方园林	29.82%	941.87%	0.11
棕榈园林	14.35%	263.58%	0.33
铁汉生态	3.12%	51.76%	2.06
普邦园林	15.03%	193.84%	0.49
岭南园林	16.79%	143.87%	0.64
蒙草抗旱	59.85%	782.83%	0.13
平均值	23.16%	396.29%	0.63
本公司	13.71%	210.96%	0.39

注:以上数据选自各上市公司2015年一季报。

5) 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同行业比较分析:

单位名称	2011-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5-3-31
东方园林	3.32	2.63	2.04	0.98	0.11
棕榈园林	4.60	3.48	3.43	2.29	0.33
铁汉生态	5.97	2.13	1.27	10.57	2.06
普邦园林	7.88	5.58	4.24	4.18	0.49
蒙草抗旱	1.37	1.04	0.61	0.78	0.13
岭南园林	4.20	2.40	1.66	3.20	0.64
平均数	4.56	2.88	2.21	3.67	0.63
杭州园林	4.16	5.11	3.92	2.98	0.39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相比, 差异较小。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

表 11-10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76.35	97.88%	522.71	98.86%
1-2 年	18.75	1.88%	5.10	0.97%
2-3 年	2.38	0.24%	0.92	0.17%
合计	997.49	100.00%	528.74	100.00%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6.55	75.15%	962.85	100.00%
1-2 年	114.58	24.85%	-	-
2-3 年	-	-	-	-
合计	461.14	100.00%	962.85	100.00%

报告期内,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 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962.85万元、461.14万元、528.74万元和997.49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7%、0.51%、0.59%和1.22%, 主要为预付材料款, 其中2012年预付款项还包含个人工程备用金753.13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表 11-11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红叶园艺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采购款	200.00	20.05%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徐州市财政局	代付	181.99	18.25%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杭州余杭求是股份经济合作社	土地租金	130.37	13.07%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浙江诚川建设有限公司	材料款	74.00	7.42%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杭州广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人工费	56.27	5.64%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642.63	64.43%		

其中, 2015年3月末预付徐州市财政局的款项, 为预付徐州市财政局的社会保险费

和垃圾处理费。

(4) 其他应收款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819.91万元、5,944.65万元、4,786.69万元和5,670.3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9%、5.29%、4.03%和5.53%。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往来款和备用金。

表 11-12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保证金	4,081.08	3,725.10	4,196.70	3,996.77
往来款	1,314.97	892.21	1,156.11	727.04
备用金	274.33	169.38	591.84	96.10
合计	5,670.38	4,786.69	5,944.65	4,819.91

投标保证金在工程投标结束后收回,履约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收回,往来款主要是担保押金、土地租金押金、水电押金等。

其他应收款余额2013年末比2012年末增加了1,124.74万元,增幅为23.34%,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投标保证金、往来款、备用金增加;其他应收款余额2014年末比2013年末减少了1,157.96万元,降幅为19.48%,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主动减少业务承接量,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其他保证金、往来款有所减少,以及公司严格控制了备用金的使用;其他应收款2015年3月末比2014年末增加了883.69万元,增幅为18.46%,主要是由于投标保证金新增了800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表 11-13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88.54	61.52%	2,779.39	58.06%
1-2年	594.19	10.48%	1,157.32	24.18%
2-3年	1,087.60	19.18%	344.58	7.20%
3-4年	270.67	4.77%	285.83	5.97%
4-5年	13.30	0.23%	46.97	0.98%

5年以上	216.07	3.81%	172.61	3.61%
合计	5,670.38	100.00%	4,786.69	100.00%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37.93	51.10%	2,299.03	47.70%
1-2年	1,205.83	20.28%	1,562.25	32.41%
2-3年	1,190.27	20.02%	247.63	5.14%
3-4年	223.91	3.77%	285.51	5.92%
4-5年	180	3.03%	76.79	1.59%
5年以上	106.72	1.80%	348.7	7.23%
合计	5,944.65	100.00%	4,819.91	100.00%

截至 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表 11-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 系
安吉七彩灵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712.43	12.56%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浙江嘉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0.00	12.34%	2-3年	无关联关系
徐州市招投标交易市场管理中心服务部	投标保证金	440.00	7.76%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富阳市新登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57.30	6.30%	2-3年	无关联关系
蒙城县招投标服务中心	投标保证金	300.00	5.29%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2,509.73	44.25%	-	-

浙江嘉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向农业发展银行杭州分行4,500万长期借款的担保方，2015年3月31日700万往来款系本公司向浙江嘉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担保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单位欠款。

(5)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表 11-15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原材料	23.34	0.04%	98.18	0.16%
消耗性生物资产	3,738.18	6.87%	3,550.94	5.7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 结算资产	50,664.46	93.09%	57,974.81	94.08%
合计	54,425.98	100.00%	61,623.93	100.00%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00.23	0.18%	27.92	0.06%
消耗性生物资产	3,299.25	5.85%	2,663.23	5.6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 结算资产	52,965.74	93.97%	44,140.64	94.25%
合计	56,365.22	100.00%	46,831.78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其中，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占存货当期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69%、5.85%、5.76%和6.87%，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占存货当期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4.25%、93.97%和94.08%和93.09%，原材料的占比很低。

本公司2013年末的存货余额比2012年末增加9,533.44万元，增幅为20.36%；2014年末的存货余额比2013年末增加5,258.71万元，增幅为9.33%。报告期内前三年存货余额的逐年增加主要是由各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的逐年增加所致。具体原因为：

① 消耗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各年末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径山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林业示范区（求是珍稀桂园）增加研发用苗木投入。

②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主要是实际发生尚未结算的工程成本支出。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比2012年增加5,935.05万元，导致2013年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比2012年增加8,825.10万元。根据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客户在合同签订后支付10~20%预付款（如有），之后客户按工程完成量的60%~70%支付进度款，竣工验

收并结算后付至85%~95%，其余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内分期或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持续，以及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分类管理，园林工程施工项目陆续出现工程、结算时间延长的情形，2014年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比2013年增加9.46%。

2015年一季度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7,197.95万元，降幅为11.68%。主要是由于公司与甲方的工程结算节奏加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中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16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222,489.25	218,342.83	219,283.70	238,119.51
累计已确认毛利	53,589.46	51,641.40	46,739.81	12,518.54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25,414.25	212,009.42	213,057.77	206,497.4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0,664.46	57,974.81	52,965.74	44,140.64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的库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17 单位：万元

库龄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9,473.86	38.44%
1-2年	15,162.36	29.93%
2-3年	7,787.40	15.37%
3年以上	8,240.84	16.26%
合计	50,664.46	100.00%

因甲方多数为政府单位，一般需要先内审后再进行专项审计，工程审计流程相对比较复杂，而且有些工程为多标段施工并且同步审计，整个流程时间花费较长，因此结算周期相应延长，也导致工程施工形成的存货库龄不断延长；其次，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中工程施工的余额不断增加，而且工程施工项目变更较多、工程验收时间延长及客户审价审图程序复杂，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未得到及时结算，从而使得存货库龄较长。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的对比分析

如下:

表 11-18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存货	营业成本	比例
东方园林	533,525.00	25,423.75	2,098.53%
棕榈园林	499,419.67	47,164.54	1,058.89%
铁汉生态	138,682.92	23,132.36	599.52%
普邦园林	257,263.87	31,275.81	822.56%
岭南园林	67,173.82	16,256.35	413.22%
蒙草抗旱	38,343.08	16,833.33	227.78%
平均值	255,734.73	26,681.02	102.75%
本公司	54,425.98	5,173.04	1,052.11%

注: 以上数据选自各上市公司2015年一季报。

如上表所示, 2015年3月末本公司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但低于东方园林的水平, 与棕榈园林相仿。

其他可比园林绿化行业上市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一季度存货周转率的情况与发行人比较如下:

表 11-19

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东方园林	0.05	0.60	0.74	0.95
棕榈园林	0.10	0.92	1.19	1.41
普邦园林	0.17	1.45	2.19	3.28
岭南园林	0.13	1.36	1.34	0.94
铁汉生态	0.24	1.20	1.34	1.55
蒙草抗旱	0.47	4.52	4.00	6.80
文科园林	-	1.16	1.48	1.94
乾景园林	-	2.13	2.28	2.86
诚邦园林	-	0.83	1.13	1.76
平均	0.19	1.57	1.74	2.39
杭州园林	0.09	0.80	1.23	1.57

注: 以上数据选自各上市公司各年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文科园林为2015年首发上市企业, 未查询到2015年一季度可比财务数据, 乾景园林为已过会尚未发行股份公司(截至2015年7月), 诚邦园林数据为尚在申报状态且已公示的报表可比财务数据。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但高于东方园林的水平, 与棕榈园林相仿, 蒙草抗旱由于其地域性独特的结算模式, 导致其存货周转率异常偏高, 除去蒙草抗旱,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一致。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均较低，而且报告期内呈逐渐下降趋势，这主要是因为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持续，以及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分类管理，园林工程施工项目陆续出现工程款回款周期延长、结算时间延长的情形，公司存货周转率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同期数据较为类似，公司期末存货余额总体合理。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和固定资产等，构成如下：

表 11-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15,772.52	75.55%	23,915.73	82.11%
固定资产	478.38	2.29%	505.03	1.73%
在建工程	22.68	0.11%	-	0.00%
无形资产	58.00	0.28%	58.75	0.20%
长期待摊费用	3,882.53	18.60%	4,012.80	1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2.11	3.17%	632.64	2.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76.22	100.00%	29,124.95	100.00%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17,623.56	79.06%	9,617.71	71.39%
固定资产	438.01	1.96%	403.44	2.99%
在建工程	98.02	0.44%	270.95	2.01%
无形资产	31.91	0.14%	21.86	0.16%
长期待摊费用	3,345.79	15.01%	2,569.99	1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4.26	3.38%	587.18	4.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91.55	100.00%	13,471.14	100.00%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由以BT模式承接的工程项目形成。长期应收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表 11-21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一、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	-	6,730.78	8,087.87	9,617.71
长期应收款原值	-	6,932.70	8,718.13	9,617.71
减: 未实现融资收益	-	201.92	630.25	
二、泉山森林公司敞园 BT 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	3,298.86	3,203.46	3,517.79	
长期应收款原值	3,577.42	3,577.42	3,517.79	
减: 未实现融资收益	278.56	373.97		
三、奥体中心景观工程(一标段)建设工程	2,793.54	2,714.04	3,725.67	
长期应收款原值	3,022.32	3,022.32	3,725.67	
减: 未实现融资收益	228.78	308.27		
四、古蔺县金兰大道、迎宾大道绿化提升工程 BT	2,246.30	2,246.30	2,292.22	
长期应收款原值	2,246.30	2,246.30	2,292.22	
减: 未实现融资收益	-			
五、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南坡景观绿化 BT 工程	3,335.40	4,142.71		
长期应收款原值	3,476.48	4,423.78		
减: 未实现融资收益	141.08	281.07		
六、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北坡景观绿化 BT 工程	1,073.16	1,053.19		
长期应收款原值	1,144.74	1,144.74		
减: 未实现融资收益	71.58	91.55		
七、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 BT 工程(十标段)建设工程	3,025.25	3,825.25		
长期应收款原值	3,025.25	3,825.25		
减: 未实现融资收益				
合计	15,772.52	23,915.73	17,623.56	9,617.71

BT模式是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的常见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共涉及7个BT项目,均为市政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3月26日和2012年3月1日,公司与徐州市市政园林局分别签订了《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其中主合同协议总价6,000万元,补充协议总价3,480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项目已经结算完毕。

2、2012年7月18日,公司与古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古蔺县金兰大道、

迎宾大道绿化提升工程建设合同(BT)》，合同价暂定3,000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项目已竣工验收未结算，确认长期应收款为2,246.30万元。

3、2013年4月13日，公司与徐州市市政园林局签订了《奥体中心景观工程(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暂定4,000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项目已竣工验收未结算，确认长期应收款为2,793.54万元。

4、2013年4月18日，公司与徐州市市政园林局签订了《泉山森林公司敞园BT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暂定4,000万元，中标造价以审定价下浮1.5%。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项目已竣工验收未结算，确认长期应收款为3,298.86万元。

5、2013年12月16日，公司与徐州市市政园林局签订了《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BT工程(十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暂定4200万元，中标造价以审定价下浮2.0%。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项目已竣工验收未结算，确认长期应收款为3,025.25万元。

6、2014年4月25日和2014年12月29日，公司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南坡景观绿化BT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合同价款分别为1,190万元和4,654.26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项目已竣工验收未结算，确认长期应收款为3,335.40万元。

7、2014年7月10日，公司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北坡景观绿化BT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1,175.50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项目已竣工验收未结算，确认长期应收款为1,073.16万元。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表 11-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72.18	15.09%	64.67	12.81%
电子设备	233.70	48.85%	248.52	49.21%
运输设备	172.50	36.06%	191.84	37.99%
合计	478.38	100.00%	505.03	100.00%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70.03	15.99%	79.13	19.61%
电子设备	199.80	45.62%	198.47	49.19%
运输设备	168.18	38.40%	125.84	31.19%
合计	438.01	100.00%	403.44	100.00%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构成。报告期内，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净值占当年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5%、0.39%、0.43%和0.47%。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的特点，因此在施工现场无需建造厂房基地。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所涉及的大型土建工程较少，施工设备主要以中小型设备为主，总价值相对不高，且由于施工地点不固定，施工设备以就近租赁为主。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占比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业务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的大量需求，尽可能减少对长期性资金的占用，未对固定资产做较大投入。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所使用的办公用地及生产经营场地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的固定资产净额相对比较稳定，固定资产质量良好，未发生重大的资产减值和资产处置。

(3) 长期待摊费用

表 11-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房屋装修费	33.24	41.28	65.82	0.74
温室基地建设费	2,469.12	2,545.12	2540.13	2,569.25
海南分公司房屋租金	186.83	193.40	8.91	
林业示范区（求是珍稀桂园）项目	608.30	632.83	730.94	
设施农业示范园	585.03	600.16		

合计	3,882.53	4,012.80	3,345.79	2,569.99
----	----------	----------	----------	----------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对青山湖农业设施示范园、林业示范区(求是珍稀桂园)的投入构成,2013年、2014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青山湖农业设施示范园、林业示范区(求是珍稀桂园)的投入形成的。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根据所处园林行业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制订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提取了坏账准备,存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未发现出现减值准备的情形,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最近一期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表 11-24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转回/减少数	2015/3/31
一、坏账准备	4,188.88	140.94	4,329.82
其中:应收账款	3,512.17	4.23	3,516.40
其他应收款	676.71	136.71	813.42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三、固定资产跌价准备	-	-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采用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均计入当期损益;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

账准备。

其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25

账龄\提取比例	东方园林	棕榈园林	普邦园林	铁汉生态	岭南园林	蒙草抗旱	本公司
1年以内	5%	5%	5%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2-3年	10%	20%	10%	15%	20%	15%	20%
3-4年	30%	50%	30%	20%	50%	30%	50%
4-5年	50%	100%	50%	50%	80%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以上数据主要参考并摘自各上市公司2014年度报告和2015年一季报。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表 11-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4,329.82	4,188.88	4,998.78	4,136.62
其中:应收账款	3,516.40	3,512.17	4,125.57	3,263.04
其他应收款	813.42	676.71	873.21	873.5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 11-2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占比(%)	其他应收款占比(%)	应收账款占比(%)	其他应收款占比(%)	应收账款占比(%)	其他应收款占比(%)	应收账款占比(%)	其他应收款占比(%)
1年以内	64.87	61.52	60.25	58.06	62.38	51.10	45.04	47.71
1-2年	14.83	10.48	18.43	24.18	14.02	20.28	31.60	32.41
2-3年	4.36	19.18	4.48	7.20	10.44	20.02	4.65	5.14
3-4年	2.85	4.77	2.61	5.97	1.58	3.77	13.63	5.92
4-5年	0.55	0.23	0.99	0.98	9.51	3.03	0.03	1.59
5年以上	12.54	3.81	13.24	3.61	2.07	1.80	5.05	7.2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80%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在3年以内,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计提特别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资产总额相符。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和变化

报告期内，扣除资本金增加的因素，公司的负债总额与公司总资产的增幅相适应。本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交税费。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表 11-28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00	2.11%	1,000.00	1.58%
应付账款	38,534.88	81.23%	54,073.52	85.36%
预收款项	1,588.82	3.35%	363.82	0.57%
应付职工薪酬	209.86	0.44%	458.02	0.72%
应交税费	2,734.04	5.76%	3,530.43	5.57%
其他应付款	52.43	0.11%	54.36	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	2.11%	500.00	0.79%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5,120.03	95.11%	59,980.15	94.68%
长期借款	1,500.00	3.16%	2,500.00	3.95%
递延收益	821.07	1.73%	869.83	1.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1.07	4.89%	3,369.83	5.32%
负债合计	47,441.09	100.00%	63,349.98	100.00%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800.00	2.39%	5,500.00	7.86%
应付账款	64,161.70	85.05%	53,166.04	75.95%
预收款项	143.06	0.19%	1,081.08	1.54%
应付职工薪酬	543.71	0.72%	95.09	0.14%
应交税费	3,853.29	5.11%	2,874.46	4.11%
其他应付款	86.18	0.11%	1,250.98	1.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	1.06%	700.00	1.00%
其他流动负债	-	-	389.88	0.56%
流动负债合计	71,387.93	94.63%	65,057.52	92.94%
长期借款	3,000.00	3.98%	3,800.00	5.43%

递延收益	1,048.23	1.39%	1,143.29	1.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48.23	5.37%	4,943.29	7.06%
负债合计	75,436.16	100.00%	70,000.82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过三次股东现金增资,共计增加现金28,625.1288万元,公司逐年减少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工程施工项目未支付的苗木、材料、人工、机械租赁费、综合分包等,具体如下:

表 11-29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绿化、园建劳务、材料款	38,524.88	99.97%	52,167.49	96.48%
设计费	-	-	133.43	0.25%
其他	10.00	0.03%	1,772.60	3.28%
合计	38,534.88	100.00%	54,073.52	100.00%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绿化、园建劳务、材料款	62,085.45	96.76%	52,115.82	98.02%
设计费	543.27	0.85%	111.62	0.21%
其他	1,532.98	2.39%	938.59	1.77%
合计	64,161.70	100.00%	53,166.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随着正在施工项目的增减而波动,201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20.68%,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15.72%,2015年3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28.74%。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81.72%、89.88%、90.15%和85.41%。

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因供应商而异,主要有几种方式:①现款现货;②合同签订后公司预付合同价的0%-30%,供货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9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③每月按进度支付90%,余款工程决算后付清;④全部工作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除现款现货外,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公司均可占用一定比例的材料货款或工程施工费。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表 11-30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东方园林	39.92%	42.79%	36.03%	35.04%
棕榈园林	52.98%	58.28%	56.52%	60.20%
铁汉生态	19.22%	24.00%	21.91%	21.03%
普邦园林	62.48%	68.84%	58.73%	55.09%
岭南园林	39.63%	44.09%	36.87%	39.55%
蒙草抗旱	40.08%	48.66%	52.21%	65.97%
平均值	42.39%	47.78%	43.71%	46.15%
本公司	85.41%	90.15%	89.88%	81.72%

注: 以上数据选自各上市公司各年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园林绿化行业上市公司的应付账款及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基本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这与园林工程施工的业务特点有关。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原因在于本公司银行借款较少,短期营业资金有部分来源于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截至 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表 11-31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承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人工	5,161.30	13.39%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徐州市石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材料	2,391.11	6.21%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廉江市石城兄弟园艺场	苗木	1,745.90	4.53%	1-2 年	无关联关系

来安县大地苗圃场	苗木	1,743.24	4.52%	5年以上	无关联关系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人工	1,276.13	3.31%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2,317.68	29.6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单位的款项。

3、预收账款

本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是工程项目预收款。在工程合同签订后,部分工程项目的甲方根据合同向公司支付预付款用于前期备料。待工程开始施工后,预付款按照完成的工程进度转为工程进度款。通常,本公司预收工程款的时间与工程开工时间十分相近,因此工程预收款的账龄并不长。各期期末的预收款项余额基本为当期期末预收的工程款,余额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

表 11-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年以内	1,495.89	264.64	143.06	1,081.08
1年以上	92.93	99.18		
合计	1,588.82	363.82	143.06	1,081.08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表 11-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33.52	42.97	8.56
营业税	2,273.89	2,808.33	2,931.49	2,152.23
企业所得税	96.12	251.12	426.36	353.80
个人所得税	1.50	1.48	1.29	28.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75	199.15	208.29	151.31
教育费附加	68.09	85.42	89.34	64.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39	56.78	59.38	43.16
其他	86.31	94.63	94.15	71.61
合计	2,734.04	3,530.43	3,853.29	2,874.46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营业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构成。产生应交税费的主要原因为,通常公司在办理工程进度结算或竣工验收后到工程所

在地的主管税务局代开发票时才缴纳各项流转税费,因此造成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时计提相应的营业税等流转税费与实际缴纳时存在时间性差异。应交税费通常与企业经营规模正相关。公司2013年末的应交税费余额比2012年末余额增加978.83万元,增幅为34.05%;2014年末的应交税费较2013年末余额减少322.86万元,下降8.38%;2015年3月末的应交税费较2014年末余额减少796.39万元,下降22.56%。

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取得由浙江省科技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3000351),有效期三年。公司可享受自2012年度至2014年度三年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延续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预期本年汇算清缴时将继续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1-34

财务指标(本公司)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91%	53.00%	66.93%	78.08%
流动比率(倍)	1.81	1.49	1.26	1.17
速动比率(倍)	0.60	0.47	0.47	0.45
财务指标(本公司)	2015年 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2.03	7,133.70	9,733.32	5,216.31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15.63	-8,179.46	-5,166.38	-2,62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6.07	5,161.57	7,737.61	3,085.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6	19.62	14.15	7.0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逐年上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报告期内,由于国内经济增速的放缓、宏观调控的影响导致公司下游客户结算及回款速度下降,公司存货增加导致。截至2015年3月31日,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45.91%,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较为稳健。

报告期内,2012年度至2014年度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上升,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借款逐年下降,2015年3月末公司借款比2014年末减少28.57%,2014年末公司借款比2013年末减少27.08%,2013年末公司借款比2012年末减少48.39%。

2、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5年一季度相关周转率的对比分析如下:

表 11-35

单位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东方园林	2.36	1.25	56.79%
棕榈园林	1.93	0.76	55.64%
铁汉生态	1.39	0.77	60.47%
普邦园林	5.08	2.19	30.36%
岭南园林	1.32	0.69	60.56%
蒙草抗旱	1.70	1.45	48.51%
平均值	2.30	1.19	52.06%
本公司	1.81	0.60	45.91%

注:以上数据选自各上市公司各年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的发展期,经营业绩良好,资产保持着相对良好的流动性,不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情况。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1-36

财务指标	2015年 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9	2.98	3.92	5.11
存货周转率(次)	0.09	0.80	1.23	1.5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6	0.53	0.82	0.9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呈逐

年下降趋势。这主要是因为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持续,以及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分类管理,园林工程施工项目陆续出现工程款回款周期延长、结算时间延长的情形。

2、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5年一季度相关资产周转情况的对比分析如下:

表 11-3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东方园林	0.11	0.05	0.03
棕榈园林	0.33	0.10	0.06
铁汉生态	2.06	0.17	0.06
普邦园林	0.49	0.13	0.08
岭南园林	0.64	0.24	0.12
蒙草抗旱	0.13	0.47	0.07
平均值	0.63	0.19	0.07
本公司	0.39	0.09	0.06

注:以上数据选自各上市公司2015年一季报。

如上表所示,2015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总资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持平,公司资产使用效率良好。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99.99%、99.92%、99.92%和99.88%,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销售等。

表 11-3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

主营业务	6,657.78	60,809.54	82,368.62	76,496.51
其他业务	8.32	47.00	65.67	2.73
合计	6,666.10	60,856.53	82,434.29	76,499.25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39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工程施工	6,459.79	97.03%	58,805.50	96.70%
其中: 政府项目	2,887.48	43.37%	25,684.37	42.24%
非政府项目	3,572.31	53.66%	33,121.13	54.47%
园林景观设计	65.19	0.98%	939.24	1.54%
苗木销售	46.00	0.69%	285.46	0.54%
技术服务	86.80	1.30%	779.34	1.28%
合计	6,657.78	100.00%	60,809.54	100.0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工程施工	79,779.16	96.86%	75,762.34	99.04%
其中: 政府项目	55,072.60	66.86%	46,352.80	60.59%
非政府项目	24,706.56	30.00%	29,409.54	38.45%
园林景观设计	1,897.80	2.30%	675.43	0.88%
苗木销售	457.32	0.56%	58.75	0.08%
技术服务	234.34	0.29%	-	-
合计	82,368.62	100.00%	76,496.51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合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8%以上。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表 11-40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4,582.95	68.84%	37,165.79	61.12%
华南地区	602.05	9.04%	2,289.81	3.77%
华中地区	257.88	3.87%	3,442.65	5.66%
华北地区	703.24	10.56%	13,460.26	22.14%

西南地区	506.75	7.76%	3,895.89	6.41%
西北地区	4.92	0.07%	555.15	0.91%
合计	6,657.78	100.00%	60,809.54	100.0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56,139.09	68.16%	58,318.16	76.24%
华南地区	9,845.30	11.95%	8,660.19	11.32%
华中地区	4,658.64	5.66%	4,293.13	5.61%
华北地区	3,026.01	3.67%	2,177.00	2.85%
西南地区	7,360.19	8.94%	3,048.03	3.98%
西北地区	1,339.39	1.63%	-	-
合计	82,368.62	100.00%	76,496.51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跨区域经营能力较强,历年工程收入从项目区域主要分布集中在华东、华南、华中和华北地区,近两年西南、西北地区业务收入也有一定的增长。

华东市场属于国内经济最发达地区之一,市场容量大,也是本公司最早开拓的市场。经过多年的不断发展与开拓,华东市场已经成为公司最重要的业务市场,公司在该区域市场竞争地位突出。目前,华东地区工程收入占本公司工程收入总额的比例约60%左右。

华南市场是国内房地产园林景观建设发展较早的市场。目前,公司已经占据了华南市场一定的份额,公司在该地区园林工程施工项目数量仅次于华东地区。

华中市场是公司较早开拓的市场,经过多年的耕耘,公司在华中地区已形成一定的知名度,承接了如吉安后河治理改造工程等大中型项目。

华北市场是公司近年来重点开发的市場,公司通“创精品工程、树公司品牌”战略,在华北市场市场迅速发展。如在报告期内,公司共在天津市场承接12个园林工程,其中仅天津东丽区就承接4个项目。

公司通过稳定华东、华南区域市场,重点发展华中、华北、西南及西北市场,基本构建了以全国主要经济发达城市为核心的全国市场网络,为工程业务的市场开拓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增强了企业抵御市场区域性风险的能力,形成了较强的跨区经营能力,提高了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效率,从而保证了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3) 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表 11-41

单位: 万元

季度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第一季度	6,666.10	100.00%	10,192.62	16.75%
第二季度	-	-	21,386.61	35.14%
第三季度	-	-	12,901.39	21.20%
第四季度	-	-	16,375.91	26.91%
合计	6,666.10	100.00%	60,856.53	100.00%
季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第一季度	22,068.05	26.77%	8,196.18	10.71%
第二季度	16,257.87	19.72%	28,917.19	37.80%
第三季度	22,281.71	27.03%	9,845.44	12.87%
第四季度	21,826.66	26.48%	29,540.43	38.62%
合计	82,434.29	100.00%	76,499.25	100.00%

公司第一季度收入金额占比较小,其主要是由于气候原因,除纬度低地区外,其他地区不利于施工的开展,直接影响了施工进度,另外传统春节期间大部分施工人员返乡休假,施工周期较短;其他季度进入施工旺季,因此确认收入金额较大。

2、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2013年较2012年增长7.68%,2014年较2013年减少26.17%,2015年一季度样本较少,数据不具有代表性。其中2012-2014年度的收入变化主要是受以下因素所影响:

(1) 园林工程施工

①行业快速发展

目前,我国生态文化体系基本形成,全民生态意识明显增强。为落实中央关于“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决策,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鼓励园林绿化发展的政策不断出台和更新。2011年7月,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发布了《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提出到2020年,城乡绿化覆盖面积大幅度提高,人居环

境总体达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提出要加大社区公园、街头游园、郊野公园、绿道绿廊等规划建设力度，完善生态园林指标体系，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到2015年，确保老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60%。此外，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的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将进一步拓展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近年来，国内居民越来越重视居住环境的绿化程度，民众的环保意识的也日益提高。

在上述两方面因素的推动下，风景园林市场得以迅速发展。公司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在风景园林市场中占据了较高的市场地位，赢得了较大的市场份额。随着园林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工程业务规模得以逐年扩大，工程业务收入随之稳步增长。

②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走专业化经营、产业化发展之路，通过多年的努力，已经形成了集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业务，各项业务优势互补，协调发展，既实现了企业经营的效益，又提升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本公司依靠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优势，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和强大的综合竞争力，能够为客户提供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的全面专业化服务，近年来承接了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景观、徐州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吴江东太湖温泉度假酒店项目景观工程、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钱江新城核心区波浪文化城（二期）景观绿化工程、杭州运河（西湖文化广场-老德胜桥）沿岸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深圳水库排洪水环境综合整治景观绿化工程等一批标志性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并与保利、绿城、恒大、中粮、中建、中铁等房地产企业保持长期合作，承担的多个项目荣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大金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等称号，确立了在大型园林工程领域的竞争优势，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

③公司跨区域经营能力突出，精耕全国市场

目前，公司跨区域经营能力位列行业前列，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服务区域不断增加。

从项目区域分布来看,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的园林工程施工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该地区是国内市政园林工程和地产景观园林建设发展较早的市场,也是本公司最早开拓的市场区域,但是,随着公司跨区域经营能力的持续增强和不断加大对其他地域的业务拓展力度,公司在其他区域的工程施工收入规模不断提升。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在华东区域工程收入占公司园林工程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38%、69.30%、61.93%和69.58%。目前,本公司已经占据了华东地区园林市场一定的份额,华东区域的业务贡献在公司整体业务收入中仍然位居重要地位。

经过不断开拓,华南地区已发展成为本公司第二大业务区域,目前公司在该地区园林工程施工项目数量仅次于华东地区。本公司于2012年度承接了福田保税区桂花路都市公园带工程、深圳2号区域绿道二线段1标段、深圳市场地铁三号线-福田综合交通枢纽、东线高速公路万宁东星出入口绿化改造工程等大型项目,为开拓和巩固华南市场提供了保障;2013年又承接了生态景观林带建设项目-2012年度石岩段工程、全区路灯完善工程(沙井街道)、平湖守珍街绿化改造工程、海南儋州恒大名都二期园建工程、海鲜城外围景观改造工程等项目;2014年公司在华南区域又承接了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景观绿化工程、盐田街道绿地黄土裸露整治工程、中南海景花园C10、11#景观、G区别墅样板房景观、F区景观及室外管网工程等项目。华南地区属于国内经济发达地区之一,今后园林绿化的市场潜力及市场容量将持续增加。

2013年和2014年,本公司在华北区域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保持了39.00%和344.82%的增长幅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在华北区域工程收入占公司园林工程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7%、3.79%、22.89%和10.89%。自2012年开始,本公司在华北区域取得了重大突破,公司先后承接了天津宁河县滨河路南段两侧面绿化工程、临港工业区天保住宅公寓室外工程等项目。2013年度,公司在华北区域承接了上河苑一期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天津空港天保国际A区等项目。特别是2014年度,公司在华北区域承接了东丽区北芦郊野公园建设工程、宁河县永定新河两侧绿化带景观工程、天津医科大学空港国际医院一期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示范小城镇一期农民还迁住宅(北区)小区(2标)、东丽区金钟郊野公园建设工程等项目。

华中地区作为本公司重要的业务区域，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在该地区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4,277.83万元、4,604.84万元、3,306.96万元和257.88万元。2012年以来，公司积极开拓华中区域市场，陆续承接了南昌恒大城首期园建工程、黄冈保利一号公馆展示区园林绿化工程、武汉恒大名都首期二区园建工程、保利圆梦城商业街、新恒基“银湖翡翠”二期九组团景观绿化工程等项目，2013年公司又承接了保利圆梦城三区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武汉（宜昌）恒大绿洲二期（除首期及商业街）、新恒基“银湖翡翠”二期会所及三四组团景观绿化工程、瑞景新城三期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保利壹号公馆项目展示区园林绿化工程等重点项目，2014年公司承接了风神襄阳公社中央景观区园林工程、风神襄阳公社A1-A4交楼区域及二区扩大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南昌恒大城二期园建工程、武汉恒大名都二期中心湖区未完园建工程、南昌恒大城新售楼中心园建工程、洛阳塞拉维居住小区（主题公园、香榭大道项目）景观工程设计等项目。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在华中区域的工程收入占园林工程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31%、23.01%和7.66%，华中地区是公司的重要业务区域之一。

公司通过稳定华东、华南区域市场，以“创精品工程、树公司品牌”战略，重点发展华中、华北、西南及西北市场，基本构建了以全国主要经济发达城市为核心的全国市场网络，为工程业务的市场开拓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增强了企业抵御市场区域性风险的能力，形成了较强的跨区经营能力，提高了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效率，从而保证了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④宏观政策调控

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整政策的持续，以及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分类管理，导致房地产企业资金普遍紧张，有的政府项目也出现资金紧张情况，由此，一方面直接导致新开工绿化施工项目数量减少；另一方面，资金紧张使得项目工程回款速度下降，大量占用施工单位资金，甚至部分项目还出现延长工期的情形。

宏观调控，短期内导致园林绿化行业竞争加剧，具有资金实力的园林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明显。本公司囿于资金实力不足，在2012年、2013年收入增长的形势下，为避免垫资过多导致财务风险，2014年管理层有意降低公司发展速度。同时，2014年，公司在选择项目投标时，在保持毛利率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更多

的考虑工程项目的资金回款速度,而地产景观园林项目一般情况下相对政府项目回款速度略快,因此2014年非政府项目收入比2013年增加34.06%。

(2) 园林景观设计

2013年度公司的设计收入较2012年度增加了180.98%,2014年度设计业务较2013年度减少50.51%。

(3) 苗木销售

2013年度公司的苗木销售收入较2012年度增加了678.42%,2014年度苗木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减少37.58%。近三年苗木销售收入出现波动,主要原因是2012年公司刚开始苗木销售,2014年及2013年比2012年销售收入增加;另外,苗木销售规格、品种的不同也会导致销售收入差异较大。

(4) 技术服务

2013年公司开始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2014年公司技术服务收入比2013年大幅增加232.57%,2014年技术服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28%,报告期内技术服务贡献的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善长发挥植物本身的艺术效果,独到的匠心整体构筑建筑、山石、植物、水体等要求,不仅将“诗情画意”写入园林实景,还将艺术美学和景观功能巧妙的融合,提升了园林景观的文化品味和综合艺术效果,深受游人和客户的喜爱,公司在园林实景建造上的艺术优势,被其他园林项目的业主所认同,除有专业设计公司外,他们还聘请本公司进行额外的技术服务,深入优化该园林景观的整体艺术效果。

(二)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表 11-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工程施工	5,031.33	97.35%	46,172.30	98.09%
其中:政府项目	2,197.38	42.52%	19,976.21	42.44%

非政府项目	2,833.95	54.83%	26,196.09	55.65%
园林景观设计	54.58	1.06%	534.28	1.14%
苗木销售	41.15	0.80%	213.60	0.45%
技术服务	41.28	0.80%	149.49	0.32%
合计	5,168.33	100.00%	47,069.67	100.0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园林工程施工	61,998.47	97.64%	62,408.98	99.33%
其中：政府项目	41,549.35	65.44%	37,214.42	59.23%
非政府项目	20,449.12	32.21%	25,194.56	40.10%
园林景观设计	971.65	1.53%	379.13	0.60%
苗木销售	438.14	0.69%	40.01	0.06%
技术服务	88.13	0.14%	-	-
合计	63,496.39	100.00%	62,828.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以园林工程施工的成本为主，苗木销售成本、设计和技术服务成本为辅。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成本变动分析如下：

1、施工成本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施工成本变动，与施工收入的变动相匹配。本公司2013年度的施工成本较2012年度的减少0.66%，2014年度较2013年度降幅为25.53%；相应的本公司2013年度的工程收入较2012年度的增长5.30%，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下降26.29%。

2、设计成本

本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设计成本分别为379.13万元、971.65万元、534.28万元，占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60%、1.53%、1.14%。

最近三年，与园林景观设计收入的增减变化相对应，本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成本也呈现出起伏波动的趋势。如2013年度公司的设计收入较2012年度增加了180.98%，2013年度的设计成本较2012年度增加了156.28%。2014年度，由于公司承接的景观规划设计业务收入的减少50.51%，相应的景观规划设计业务成本也随之减少45.01%。

3、苗木成本

苗木成本包括苗木的购置成本和苗木达到郁闭度前耗费的人工成本、肥料成本、水电成本等相关支出。2013年苗木销售成本比2012年增加995.07%，2014年苗木销售成本比2013年减少51.25%，苗木销售成本变动与苗木销售收入变动相匹配。

4、技术服务成本

2014年技术服务成本为149.49万元，比2013年增加69.63%。

技术服务的成本主要是技术服务人员的工资、差旅费等成本构成，变动主要是以下几方面因素造成：

(1) 技术服务人员总体数量逐年增加和受社会人工成本提高的影响，使得人员工资成本相应增加。

(2) 为了提高公司整体的技术服务实力，本公司高薪聘请了部分技术人员，相应增加了工资成本。

(3) 公司技术服务业务量的增加，也使得差旅费等成本增加。

(三)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90%以上来自于园林工程施工，主营业务的毛利构成如下：

表 11-43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工程施工	1,428.46	95.91%	12,633.20	91.95%
其中：政府项目	690.10	46.33%	5,708.16	41.54%
非政府项目	738.36	49.57%	6,925.04	50.40%
园林景观设计	10.61	0.71%	404.97	2.95%
苗木销售	4.85	0.33%	71.86	0.52%
技术服务	45.52	3.06%	629.85	4.58%
合计	1,489.45	100.00%	13,739.87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工程施工	17,780.69	94.22%	13,353.36	97.70%
其中：政府项目	13,523.25	71.66%	9,138.38	66.86%
非政府项目	4,257.44	22.56%	4,214.98	30.84%
园林景观设计	926.15	4.91%	296.30	2.17%
苗木销售	19.18	0.10%	18.74	0.14%
技术服务	146.21	0.77%	-	-
合计	18,872.23	100.00%	13,668.40	100.00%

报告期内，2013年毛利总额较2012年增长38.07%，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和技术服务收入均较2012年增长形成；2014年毛利总额较2013年下降27.20%，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下降26.17%。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贡献的毛利占比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善长发挥建筑、山石、植物、水体的艺术效果，独到的文化品味和综合艺术效果深受游人和客户的喜爱，由此公司在园林实景建造上的艺术优势客户所认同，除有专业设计公司外，他们还聘请本公司进行额外的技术服务，深入优化该园林景观的整体艺术效果。

（四）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11-44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园林工程施工	22.11%	21.48%	22.29%	17.63%
其中：政府项目	23.90%	22.22%	24.56%	19.71%
非政府项目	20.67%	20.91%	17.23%	14.33%
园林景观设计	16.28%	43.12%	48.80%	43.87%
苗木销售	10.54%	25.17%	4.19%	31.90%
技术服务	52.44%	80.82%	62.39%	-
合计	22.37%	22.59%	22.91%	17.87%

2、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先升后稳的态势。其中，园林工程施工业务

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的波动基本吻合；设计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苗木销售的毛利率因苗木规模、销售规格、品种的不同而差异较大，在0%~25%范围内波动。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约占公司总收入的96%以上，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直接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苗木销售业务毛利占比较小，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不大。

(1) 工程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施工项目因所处地理位置、面积、周边环境、客户的要求等因素的不同，每一个项目都具有其特性，因此不同施工项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呈波动情形，2013年较上年环比增长4.66个百分点、2014年较上年环比下降0.81个百分点，2015年一季度环比上年度增长0.63个百分点。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到以下几方面因素影响：

①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和资本金的扩充，所承接的工程项目毛利率有所上升。

在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业务毛利率呈现总体上升的态势，主要原因公司“创精品工程、树公司品牌”战略取得成效，在资本金扩充的情况下，从原来以承接中小工程转变为承接大中工程，大中工程有“资质要求高、技术水平高、资金规模大、毛利相对较高”的特点，主要包括：

2013年承做的吉安后河治理改造工程、徐州奥体中心景观BT工程一标段、泉山森林公园敞园BT工程、吴江东太湖温泉度假酒店项目景观工程一标、烟台开发区滨海广场工程施工、泸州市玉带河湿地公园（一期）工程、生态景观林带建设项目-2012年度石岩段、古蔺县金兰大道、迎宾大道绿化提升工程、深圳市场地铁三号线-福田综合交通枢纽、徐州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寿光弥河上游绿化工程、上河苑一期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杭州千岛湖红星文化度假村主体酒店园林绿化与市政工程、慈溪市工业品批发市场二期景观绿化工程。

2014年承做的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BT工程十标段、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南坡景观绿化BT工程、东丽区北芦郊野公园建设工程、安吉县灵峰山景区改造提升一期建设工程（I标段）、宁河县永定新河两侧绿化带景观工程、徐州经济技

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北坡景观绿化BT工程、泸州市玉带河湿地公园（一期）工程、天津医科大学空港国际医院一期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徐州市四环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工程四标段、东丽区金钟郊野公园建设工程、白莲湖环湖生态建设（一期）工程一标、吴江生态温泉养生园一期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三江两岸整治-江滨西大道景观工程（一期）。

2015年一季度承做的大鹏新区国防教育培训基地改造二期工程、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12号路（唐明路-东明大道）、广深港铁路生态景观林带建设项目、南充市嘉陵区新高速路环岛绿化建设、南充市嘉陵区新高速路连接线区块一绿化建设、武汉恒大名都三期（87#、89#、91#、95#楼）园建工程、亚龙湾椰风路南部地块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二标段、浙江音乐学院（筹）校区建设绿化工程。

②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有效地控制了工程成本及相关费用。

公司工程成本主要由人工、材料、苗木、机械、其他直接费组成，报告期内各项成本占当期施工收入比例如下：

表 11-4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	1,511.32	23.40%	12,428.56	21.14%
材料	1,365.53	21.14%	14,639.54	24.89%
苗木	1,737.69	26.90%	15,438.49	26.25%
机械	306.78	4.75%	2,546.29	4.33%
其他直接费	110.01	1.70%	1,119.42	1.90%
合计	5,031.33	77.89%	46,172.30	78.52%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	13,865.63	17.38%	13,665.65	18.04%
材料	25,239.98	31.45%	18,174.24	23.99%
苗木	16,866.35	21.14%	25,552.35	33.73%
机械	4,237.63	5.31%	3,011.58	3.98%
其他直接费	1,788.88	2.24%	2,005.16	2.65%
合计	61,998.47	77.52%	62,408.98	82.37%

如上表所示，工程成本占施工收入的比例的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主要表现在：

首先，工程成本的主要由材料和苗木构成，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材料和苗木成本总和占施工收入比例分别为57.72%、52.59%、51.14%和48.04%，呈逐年下降趋势。材料和苗木成本总和占施工收入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内经济降温，材料和苗木的市场价格下跌导致。

其次，人工成本占施工收入比例，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分别为18.04%、17.38%、21.14%和23.40%，总体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近年来社会总体人工成本上升导致。

其他直接费用主要由工程管理费等构成，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分别为2.65%、2.24%、1.90%和1.70%，整体呈下降趋势。工程业务量的增加及单个项目合同额的增大，使得工程管理费整体下降，另外，公司对工程管理费的有效管理，也是导致工程管理费下降的原因。

工程项目成本降低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几年逐步完善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包括项目预算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材料验收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等。同时，公司2012年实行了目标毛利率、质量目标为考核核心的项目考核机制，保证每个项目在事前、事中及事后得到有效控制。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完善与实施，有效地控制了工程成本，避免了不必要的支出与浪费，从而保证了工程业务毛利率水平的稳中有升。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本公司与同行业的6家可比公司的分行业毛利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46

公司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工程业务毛利率	设计业务毛利率	工程业务毛利率	设计业务毛利率
东方园林	-	-	34.07%	40.70%
岭南园林	-	-	22.19%	42.35%
棕榈园林	-	-	30.82%	
普邦园林	-	-	24.65%	52.87%
铁汉生态	-	-	28.39%	54.76%
蒙草抗旱	-	-	31.28%	

平均值	-	-	28.57%	47.67%
本公司	22.11%	16.28%	21.48%	43.12%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程业务毛利率	设计业务毛利率	工程业务毛利率	设计业务毛利率
东方园林	36.66%	68.56%	35.23%	67.57%
岭南园林	21.96%	37.25%	23.75%	49.11%
棕榈园林	30.06%	-	30.28%	-
普邦园林	23.07%	62.88%	22.89%	68.39%
铁汉生态	29.70%	53.85%	30.37%	48.25%
蒙草抗旱	37.22%	-	35.62%	20.20%
平均值	29.78%	55.64%	29.66%	50.70%
本公司	22.29%	48.80%	17.63%	43.87%

注：以上数据选自各上市公司各年年度报告，由于上述上市公司2015年一季报均未披露工程业务毛利率、设计业务毛利率，因此此处不罗列上述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

同行业6家上市公司中，东方园林和岭南园林主要以市政园林为主，棕榈园林和普邦园林主要以地产园林为主，铁汉生态和蒙草抗旱主要以生态修复为主。报告期内，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中政府项目占全部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比重分别为60.59%、66.86%、42.24%和43.37%，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低于东方园林、岭南园林，与棕榈园林、普邦园林相当，主要原因是：

(1) 公司市场分散、客户分散，为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全国战略性布局，公司采取“创精品工程、树公司品牌”的发展战略，对项目施工采取高标准要求，如标准化工地建设、景观效果提升、高质量原材料等，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多个项目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大金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银奖”等称号，且创下连续两年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大金奖”称号的优良成绩。但是，对项目施工采取高标准要求，同时也增加了项目直接成本、项目管理费用。

(2) 公司囿于资金实力，资金集中用于保障园林工程施工的流动资金和技术研发的需要，且公司市场分散、客户分散、远距离运输成本高，因而一直未建有自有苗圃，因此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的苗木自给金额分别为0、0、5.48万元和2.88万元，苗木自给率极低，苗木基本依赖外购。

(3) 公司市场分散、客户分散, 远距离运输成本高使得无从大量集中采购, 因此公司供应商分散, 采购量小, 且公司资金实力弱付款周期相对较长, 从而导致采购折扣相对不高。

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显示, 东方园林2008年的苗木自给率是20.97%, 岭南园林2012年是3.20%, 铁汉生态2008年是0.43%, 其他上市公司未详细披露苗木自给率。

(五)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化趋势如下:

表 11-47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73.89	2.61%	605.81	1.00%
管理费用	1,630.58	24.46%	7,025.58	11.54%
财务费用	-286.35	-4.30%	-485.13	-0.80%
合计	1,518.12	22.77%	7,146.27	11.74%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504.16	0.61%	293.59	0.38%
管理费用	6,744.46	8.18%	5,342.85	6.98%
财务费用	698.10	0.85%	782.37	1.02%
合计	7,946.72	9.64%	6,418.81	8.39%

(1)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呈现上升趋势,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8%、0.61%和1.00%。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61%。主要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表 11-48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薪酬	42.84	187.31	181.83	102.05
业务招待费	12.50	117.87	122.50	57.02
差旅费	10.82	98.04	65.28	44.60
办公费	8.77	47.07	40.43	25.69
其他	98.96	155.51	94.12	64.23
合计	173.89	605.81	504.16	293.59

销售费用上升主要是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进行全国市场战略性布局,导致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增加所致。其他主要包括会议费、通讯费、车辆费、宣传费、会员费、席位费等。

(2) 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支出、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8%、8.18%、11.54%和24.46%,呈现一定的波动。公司主要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表 11-49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支出	383.84	2,614.37	3,075.06	2,666.68
职工薪酬	395.11	1,414.50	1,142.94	632.30
折旧与摊销	160.47	653.56	404.91	112.86
办公费	26.62	302.67	321.16	277.73
车辆费	27.38	293.93	496.52	317.94
房租费	99.72	282.50	85.88	179.26
业务招待费	63.64	250.93	319.07	304.41
中介机构费	168.10	151.93	165.21	37.67
差旅费	22.17	148.43	220.84	149.91
其他	283.54	912.75	512.88	664.09
合计	1,630.58	7,025.58	6,744.46	5,342.85

上表中其他主要包括临安种苗场和余杭种苗场及项目部管理费用、房租、土地租金、物管费、审计咨询费、印花税、福利费等。

④ 2013年管理费用上升的原因分析

2013年管理费用上升主要是公司为完善管理体系,增加管理人员和管理岗位,从而

导致职工薪酬、办公费、车辆费等费用增加，另外研发支出增加408.38万元。

②2014年管理费用上升的原因分析

2014年管理费用上升主要是管理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以及房租费、基地建设费、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增加。2014年由于收入下降，办公费、车辆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有所下降。

(3) 财务费用

表 11-5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69.44	332.68	659.14	705.29
减：利息收入	357.17	824.30	26.34	27.91
汇兑损益				
其他	1.37	6.49	65.29	104.99
合计	-286.35	-485.13	698.10	782.3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长、短期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金融机构手续费和未实现融资收益等。报告期内，随着借款规模的减小以及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增多，导致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减小。报告期内，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2%、0.85%、-0.80%和-4.30%，影响较小。

2、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损失	140.94	-809.89	862.14	1,031.45
存贷跌价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计	140.94	-809.89	862.14	1,031.45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由坏账准备构成，无其它资产减值损失。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1,031.45万元、862.14万元、-809.89万元和140.9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逐年减少，主要是公司加大应收款回收力度，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

3、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和设备清理利得，分别为426.36万元、663.60万元和327.68万元和92.8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分别为4.67万元、2.03万元、14.06万元和0.85万元，对损益的影响极小。

4、所得税费用分析

表 11-52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2.27	911.63	1,077.22	1,032.42
递延所得税调整	-29.47	121.62	-167.08	131.83
所得税费用合计①	12.80	1,033.25	910.14	1,164.25
利润总额②	-143.27	6,194.82	8,669.27	4,249.88
所得税费用率=①/②(%)	-8.93%	16.68%	10.50%	27.39%

公司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12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2年度至2015年一季度，公司所得税费用率分别为27.39%、10.50%、16.68%和-8.93%，主要是由于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分别减少应纳税所得额1,205.49万元、1,525.17万元，1,139.83万元和0元（一季度亏损预缴为零）所致。

5、净利润分析

表 11-5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营业收入	6,666.10	60,856.53	-26.18%	82,434.29	7.76%	76,499.25
利润总额	-143.27	6,194.82	-28.54%	8,669.27	103.99%	4,249.88
所得税	12.80	1,033.25	13.53%	910.14	-21.83%	1,164.25
净利润	-156.07	5,161.57	-33.48%	7,759.13	151.46%	3,085.63

2013年公司净利润较2012年增加4,673.50万元，增幅为151.46%，高于营业收入7.76%的增长，主要是2013年开始公司承接的大中工程较多，导致毛利率上升所致。

2014年公司净利润较2013年减少2,597.56万元，主要是跟着营业收入的下降而下降，降幅为33.48%，与主营收入降幅差异不大。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表 11-54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77.86	276.17	575.53	358.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07	5,161.57	7,737.61	3,085.27
非经营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49.89%	5.35%	7.44%	11.6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1.62%、7.44%、5.35%和-49.89%，对公司的盈利影响较小。

（七）合并报表以外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无少数股东损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100万元以上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有:2012年收购易大股份支出410.36万元;2013年对易大设计增资200万元、对画境种业增资800万元;2014年和2015年1-3月无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计划未来2-3年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见下表:

表 11-55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15年 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63	-8,179.46	-5,166.38	-2,62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2	-1,323.62	-809.72	-1,46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44	11,379.35	4,426.11	10,700.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5.99	1,876.27	-1,549.99	6,611.75

(一)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

1、由于施工方垫资的行业特点,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量随之增加。由于公司下游客户涉及较多市政项目,最近几年宏观调控使得客户资金普遍出现紧张的情况,延长了结算周期,随着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分类管理,部分地方财政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力度加大、审批时间延长,其支付审批及工程完工审价需逐级审批,流程相对较长,以及工程竣工结算和工程审价影响,由此造成

工程款回款相对较慢。

2、在园林工程施工过程中，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司需要分阶段先期垫付各类工程保证金，以符合承接大型园林项目的要求，同时在项目进展中由于上游的供应商绝大部分为中小型企业，且相对分散，为保障项目有序进行，公司需垫付较多流动资金，付款进度高于收款进度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二）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6.05万元、-809.72万元、-1,323.62万元和-40.92万元，主要是对青山湖农业设施示范园、林业示范区（求是珍稀桂园）的投入。

（三）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00.52万元、4,426.11万元、11,379.35万元和-569.44万元，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和引入新股东投资形成。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主要优势和困难

1、主要优势

公司综合竞争力位列国内园林绿化行业前列，拥有诸多的竞争优势，资产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强，预计公司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财务风险较小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三（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2、主要困难

随着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和人们对生活品质追求不断提升，园林绿化行业正面临巨大

的发展契机,但同时,市场竞争对手也在发展,公司受于资金实力所限,不能更快地扩大销售规模来做大做强,目前,公司仅靠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 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因素

1、影响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

(1) 地方市政建设及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是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主要客户是各级地方政府及房地产企业。

①地方市政建设发展状况的影响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和城市环境绿化的迫切需求,各级地方政府对城市绿化和市政景观的投资也逐步增加。公司从事的市政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服务于各地政府的城市建设,如果国家实施紧缩的宏观调控政策,将直接影响各级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的投资规模,从而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反之,如果国家实施宽松的宏观调控政策,将导致各级政府加大城市建设的投资力度,从而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②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房地产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在推动经济增长和改善人们居住条件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受近几年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该行业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并导致对地产景观园林的市场需求也有所减少。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以及人们改善居住条件的要求日益提高,仍面临着较强的需求。特别是一些中高端开发商会更加注重增加对小区景观建设的投入,通过地产景观园林的建设来提升房地产的居住品质,以应对房地产行业波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这在一定程度上将会刺激房地产行业对园林景观建设的需求,从而使得地产景观业务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推动整个园林绿化行业持续、快速地发展。

虽然,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国家政策调控都可能给地方市政建设和房地产行业的发展

带来较大的影响，这些影响也会在一定程度上间接反映到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上。今后，公司将立足市政园林和地产景观两大业务领域，凭借集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全产业链的综合竞争优势，充分发挥自身的跨区域经营能力和大型项目实施能力，积极寻找市场机会，努力扩大经营规模，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良性可持续发展。

(2) 募集资金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大公司的资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解决公司资金实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矛盾，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进一步巩固本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3) 其他因素

公司发行上市不仅能为公司提供宝贵的发展资金，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扩大销售规模，从而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2、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稳健，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面对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公司将通过积极的设计创新和市场开拓巩固和增强本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的龙头地位，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极大缓解资金实力的瓶颈，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等将进一步增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整体发展战略

1、公司战略定位

公司将继续致力于美丽中国生态建设，秉承“天人整合演绎人居佳境，长青基业缔造品质生活”的企业使命，坚持“追求卓越为目标、诚信服务为中心、科学管理为基础、实现价值为导向”的理念，以园林工程施工为核心，加大规划设计和技术研发投入，打造完整的生态建设系统服务产业链，力争成为美丽中国生态建设系统服务的领军企业。

2、整体经营目标

结合公司战略，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为契机，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研发设计、品牌、销售网络、产品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巩固行业地位，扩大市场占有率，支撑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

(二) 市场开发

公司现已在全国21个省、市开展业务，业务分布于浙江、江苏、广东、江西、安徽、四川、云南、湖北、天津、山东等全国各区域，并在全国各地设置15个分公司。

公司设立有专门的市场管理总部，未来将继续加大分支机构建设，以各工程项目为中心，利用工程项目的美誉度，以点铺面进行市场推广。在巩固和建立华东、华中、华北、东北、华南区域中心的同时，收集、整理、建立全国性信息资源库，充分发挥公司产品、产品、技术、人才、管理优势，延伸营销渠道，扩大业务区域范围，加强资源配置，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拉动核心业务持续增长。

(三) 品牌建设

公司可以在经济、文化相对发达的一、二、三线城市为龙头，以品牌产品为示范，稳步发展本地业务和带动周边城市的拓展，重点承揽高端工程，打造精品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形成更广泛的示范效应，深度挖掘业务机会，实现跨区域均衡发展，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四) 研发设计

公司以产品作为技术开发与创新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托研发设计团队，加强与著名专业设计人士及专业研发机构的技术合作，不断研发新技术，强化公司设计优势。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在工程施工、生态建设、规划设计方面的投入，以巩固公司在生态建设系统服务领域的优势，最终实现公司在生态建设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详见第六节“七（二）在研项目情况”。

(五) 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公司发展的关键是人才，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制度，包括招聘、培训、薪酬、晋升、考核等具体制度，为公司发展培养人才、吸引人才、留住人才。

(六) 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在以后年度，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经营效益情况和市场发展，采用自身积累、银行贷款，以及发行股票等方式筹措资金，并以合适的标准来选择筹资组合，积极探索利用新的金融品种，促进和提高公司的资本运作水平。根据公司财务结构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未来几年内充分发挥财务杠杆的作用。

(七) 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

公司将围绕美丽中国生态建设的发展中心，在具备较强资金实力、管理能力，及市场出现合适收购对象时，对研发设计机构或竞争对手，通过收购或合作等方式，实施扩

张计划,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各业务环节的实力。

(八) 深化改革和组织机构调整的规划

为适应未来几年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改革组织机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科学管理和决策体制。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 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产;

(二) 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三) 国内社会政治局势稳定,经济稳步发展。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发生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情形;

(四)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该行业的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五)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自有资金不足以满足投资项目所需,需要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融资渠道获取发展所需资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对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具有重要意义。

(二) 在资金运用规模扩大和业务迅速扩张的背景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长很大,对公司在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也将带来新的挑战。

(三) 公司为保持持续的发展能力、产品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巩固与保持公司在生态建设行业的持续领先地位,需要培养和引进大量专业人才。但是,由于客观条

件的限制,公司现有人力资源和人才储备尚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要实现上述计划,必须制定能够吸引和稳定人才的有力政策,加大管理、营销、研发设计及销售人才的引进,改善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结构。

四、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了资金保证,为公司健全营销网络、加大市场份额、拓展市场空间赢得有利条件,在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中起着决定作用。

(二)人才是公司实现上述计划的关键。公司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创新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同时,公司将采取灵活方式积极寻求与大专院校、研发机构及优秀设计人士的合作,按为我所用的思路,加快公司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的步伐。

(三)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管理升级、体制创新。

五、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一)公司未来发展的业务与现有业务一致,充分考虑了国内生态建设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目标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巩固、提高,业务发展计划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上述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现,将大大提升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对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经营实力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二)公司目前的品牌知名度、设计理念、技术水平、市场经验、管理制度都是在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这是公司最重要的无形资产,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公司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战略定位和目标制定的。如果发展计划能够顺利实施,将极大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六、本次发行对于本公司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一)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实现业务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资源,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缓解了资金不足对公司发展的制约, 有利于提升公司设计研发实力和整体技术水平, 巩固与强化公司在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二)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使本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变成公众公司, 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实现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 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三)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为公司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 改善公司人力资源结构;

(四)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对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拟投资项目

(一) 募集资金计划及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64,105.08万元。

表13-1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补充园林绿化配套流动资金	64,105.08	64,105.08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计需要资金总额64,105.08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64,105.08万元。如果本次募股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通过自筹或申请商业银行贷款解决。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的实施背景

1、美丽中国

2012年11月8日,党的十八大提出:“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这是美丽中国首次作为执政理念提出,也是中国建设五位一体格局形成的重要依据。

美丽中国，是环境之美、时代之美、生活之美、社会之美、百姓之美的总和，其中对生态环境的六个评价指标中，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数量、人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人均森林及草原面积、建城区绿化覆盖率四个指标与园林绿化高度相关。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随着城市建设迅速发展及小城镇建设的长足进步，我国迈入了城市化的加速期。人们的文化水平及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环保意识不断加强，对环境的要求日益提高，环境的绿化美化已成为人们的普遍要求。人们对美好环境的普遍要求和园林绿化行业的政策支持，促使园林绿化行业飞速发展，园林绿化行业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期。

2011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要扩大城市绿化面积和公共活动空间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

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继续将植树种草工程及林木种苗工程、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列为鼓励类农林项目，将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列为鼓励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向。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对园林绿化建设的大力投入，为园林绿化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明确了方向。

3、生态恢复是环境保护的一个重要环节

环境问题是21世纪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之一，保护环境是保证经济长期稳定增长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国家利益。

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大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关系人民福祉，关乎子孙后代和民族未来。除了采取切实措施防治污染、防止破坏、解决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大气、水、土壤等突出环境污染问题外，还需要通过控制水土流失、植树造林等生态恢复措施改善环境质量，使那些在自然突变和人类活动影响下受到破坏的自然生态系统得到恢复与重建，恢复生态系统原本的面貌。

(二)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资金实力是工程总承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业务，其中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园林工程属于建筑工程，其业务流程及结算方式与其他建筑工程类似，而建筑工程业普遍存在施工企业进行不同程度的占用资金的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6.08亿元，其中施工业务收入5.88亿元；经测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施工业务运营资金占用约2.18亿元。

随着社会的发展，园林绿化项目呈现出大型化、系统化、规模化的发展趋势，推动了园林公司向工程总承包服务发展，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承担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分包、验收、维护等工作，对项目进度、资金安排、人员分工、专项分包、质量控制全面负责。而园林绿化项目的资金密集型的特点，要求园林公司从前期项目招标、景观设计、工程原材料采购，到工程施工、项目维修质保、园林绿化养护等各个业务环节，都要求有大量资金的支持，尤其是由于客户对园林工程项目的结算与园林公司对上游材料供应商的结算存在时间差异，项目施工和养护占用了园林公司大量运营资金。园林总承包公司的运营资金占用尤为突出，资金实力决定了公司承建工程项目的规模。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园林公司的资金实力也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近年来，公司的业务规模快速成长，以优良的工程质量和设计水平，不断赢得新的业务，品牌知名度也不断扩大。在行业地位上，公司综合竞争力位居全国前列，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2-2013年度）》统计，公司在全国园林绿化企业综合竞争力排名9位，综合实力较强，是综合竞争力前十名中少数未上市的园林企业之一，其中工程产值排名第11、人均产值排名第6、跨区域经营能力排名第7、企业科研能力排名第12、企业资产排名第9、工程质量排名第6、工程质量优良率100%。

目前，资金不足已成为当前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瓶颈，因此公司迫切需要提高资金实力，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

响力。

2、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制约公司发展

由于园林公司轻资产运营的特点，公司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因此通过资产抵押方式从银行取得贷款融资的规模有限，公司的营运资金，主要是依靠商业信用、股东出资和经营利润。2015年3月31日，公司对银行借款合计2,500万元，总资产10.2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6.24%，资产负债率较高。

除2014年外，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自2010年开始进入高速增长期。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迫切需要增加运营资金以支持业务的快速扩张，而公司单一的融资渠道已经严重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尤其是2014年受宏观调控的影响，园林公司的客户融资难度加大，出现工程结算周期拉长、工程延期开工等现象，公司受制于单一的融资渠道，只能减少业务承接量以避免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

(三)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我们园林绿化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党的十八大报告将“美丽中国”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党章，凸显决策层对生态环保的重视已上升到空前高度。

(1)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生活质量、生存环境的关注日益增强，创建园林城市、宜居城市在越来越多的城市中被摆在了突出位置。“美丽中国”的建设，成为越来越多地方政府的重要目标，各级政府对园林环境建设的投资也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2012年我国城市园林绿化投资达到2,380亿元，自2008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0.37%。根据《2013-2017年中国城市园林绿化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截至2011年底，中国拥有园林绿地面积245.27万公顷，是2001年的2.59倍；同时，中国建城区绿化覆盖面积也在逐步增长，2012年中国建城区绿地覆盖面积达171.9万公顷，2001-2012年的10年间增长了2倍多。

虽然我国城市绿化覆盖率在近十几年来逐年上升,但据对世界49个城市的统计,就人均公园面积而言,2000年美国华盛顿为50平方米/人,澳大利亚堪培拉为70平方米/人,瑞典斯德哥尔摩超过68.3平方米/人。而我国2012年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仅为11.8平方米/人,与国际水平差距巨大,我国城市园林行业发展方兴未艾,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2) 房地产行业是园林行业发展的另一个重要支点。在城市化进程中新增城镇人口的住房需求、城镇人口改善居住环境的购房需求、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的促进下,从长期看,房地产行业持续发展的趋势不会改变。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95,036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10.5%,其中住宅投资增长9.2%。

房地产园林绿化建设不仅起到满足政府的绿化目标,而且园林绿化所营造的居住环境,成为吸引消费者的重要因素。作为房地产行业上游行业,地产园林行业亦处于持续发展阶段。

(3) 随着我国对矿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水利水电等的持续大规模投入,基础设施建设造成大规模的生态破坏,修路、开矿、樵采、河岸放牧、化肥与农药的面源污染、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的点源污染等,导致河流、湿地生态系统的退化。

随着中央政府对环境建设的不断重视,在国家政策的激励下,环境恢复投入专项资金开始治理,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普遍开展,湿地、水土保持等大的生态恢复项目不断投入,生态恢复市场正释放巨大的活力,生态恢复受到追捧,传统园林绿化行业呈现生态化的发展趋势。

分析预测,到2015年,我国生态建设行业的总体规模将达到3,000亿。随着国内GDP发展“先污染、后治理”的趋势愈加明显,由此产生的生态恢复行业更有着超过万亿的发展市场。

2、公司拥有完整产业链,综合竞争力位居全国前列

公司建立了集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业务,是具有丰富的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跨区域经营能力的综合性园林绿化企业。

公司为国家园林一级企业,同时拥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城乡立体绿化一级、

环境污染（水污染和生态修复）防治工程总承包甲级资质、环境污染（水污染和生态修复）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绿化造林施工（设计）乙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土石方工程绿化造林施工（设计）乙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

在行业地位上，公司综合竞争力位居全国前列，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2-2013年度）》统计，公司在全国园林绿化企业综合竞争力排名第9位，综合实力较强，其中工程产值排名第11、人均产值排名第6、跨区域经营能力排名第7、企业科研能力排名第12、企业资产排名第9、工程质量排名第6、工程质量优良率100%。

3、公司具有丰富的园林绿化施工经验

公司在全国各地承建完成了园林景观工程约800项，涉及城市园林工程施工、住宅小区园林景观、城市郊野公园区建设、生态环境区建设、度假村风景区建设、各类单位园林营建等。

公司承建了如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景观等一批有影响力的项目，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省市政府及相关行业协会等各种奖励上百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设计规划、工程实施工艺及现场组织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4、公司拥有成熟的项目管理能力

为保证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规范运作与管理，公司制定了科学完善的项目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业务承接、工程施工、采购管理、质量控制方面已形成了成熟的管理模式，并且拥有大项目、多项目管理的能力和丰富经验。公司在园林绿化项目管理方面的能力和优势，详见第六节“三、（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5、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及人才优势

公司目前具备优秀业务和管理能力的项目管理人员约180人，拥有研发人员约50人。

公司长期与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农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浙江农科院、浙江林科院等大专院校建立了协作关系，在科研领域进行广泛的合作。

（四）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占用情况分析

1、园林工程施工各阶段资金占用情况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中所投入的固定资产较少，绝大部分投入均以工程存货、应收账款以及保证金等流动资产形态存在，这决定了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对流动资金或营运资金的需求量很大。由于项目施工周期往往较长，而且流动资金占用存在于项目周期的各个阶段，因此资金占用的持续期较长。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回稳期，工程业务量与2014年基本持平，2016年起公司业务量将进入快速增长期，目前公司盈余难以满足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业务的横向延伸和纵向拓展，在可见的未来几年，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中除传统支付进度项目（如传统工程施工项目）以外，前期垫资项目（如创新类PPP项目或BT项目）也将逐步增多，从而对施工方的资金占用要求将愈发增强。

（1）支付进度项目

传统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在业务流程的4个主要环节产生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具体如下：

① 投标阶段

在工程招投标阶段，根据国家发改委等六部一局颁发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37条规定：“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使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投标保证金用于约束投标人在投标时严格遵守投标规定。投标保证金分为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一般为投标金额的2%左右。根据经验，投标保证金的占用时间平均为3个月左右。

②合同签署阶段

园林工程施工项目一般都要求中标的施工企业提交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均为合同签订后支付,竣工验收后返还,这已经成为国内开展工程业务的常规模式。

我国《招标投标法》第46条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62条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公司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通常需要在开工前向客户开具履约保函或支付一定的履约保证金,一般按项目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的10%~20%具履约保函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根据工程量大小以及工期要求,一般从开工到竣工验收为止,约12~24个月。

③施工阶段

公司在施工阶段的资金占用主要由实际发生支付款项与客户支付工程款之间的时间差引起。在工程施工阶段,公司按月或按一定工程进度对当期完成工作量进行统计并交业主或监理单位确认,之后提出进度款的支付申请,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一般按工程完成量的60%~70%支付进度款,该部分周转流动资金平均占用期限通常6~18个月不等;另外,进度款一般为下一个月25日之前支付上个月的进度款,通常开工进场时需要垫资一个半月才能拿到首笔进度款,在开始支付工程施工成本到工程进度款实际进账的时间,一般为2个月。

④质保阶段

施工完成后,一般6个月左右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并结算后付至85%~95%,其余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内分期或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质保期一般12--24个月。

公司工程施工各环节流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2

序号	类别	产生原因	占合同金额比例	占用期限
1	投标保证金	约束投标人在投标时严格遵守投标规定	2%	3个月左右

表 13-2

序号	类别	产生原因	占合同金额比例	占用期限
2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保证承包商履行合同职责和义务	10%~20%	12~24 个月
3	施工阶段资金占用	客户支付工程款与实际发生款项支付之间的时间差引起	取决于客户的结算情况	6~18 个月
4	质保金	质量保修金或质量保证金	5%~15%	12~24 个月

(2) 前期垫资项目

创新类PPP项目及BT项目也大致分为投标阶段、合同签署阶段、施工阶段和质保阶段。与支付进度项目所不同的是,前期垫资项目在整个业务流程环节中需要由工程施工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100%的前期垫资,直至项目全部交付甲方后方可获得回款,资金占用期限覆盖项目的所有阶段,周期性较长、对施工方的资金占用要求较高。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的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少量银行贷款。

工程施工业务的营运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3

单位: 万元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	营运资金占用金额	说明
1	货币资金	9,824	180 (A)	为各类保函及保证金占款和项目备用金占用。
2	应收票据	296	296 (B)	为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3,142	13,142 (C)	为公司已完成相应工作量,业主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及质保金。
4	预付账款	529	529 (D)	为预付的材料款。
5	其他应收款	4,110	4,110 (E)	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备用金等。
6	存货	61,624	57,975 (F)	已施工尚未结算的工程款及库存生物资产。
	占用资金合计 (G) =A+B+C+D+E+F		76,232	
7	应付账款	54,074	54,074 (H)	为应支付供应商的材料款。
8	预收账款	364	364 (I)	为业主单位支付的预付工程款。

9	占用资金净额合计 (J) =G-H-I	21,794	
---	------------------------	--------	--

3、未来三年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根据2012~2014年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对未来三年即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占用营运资金的总量进行预测。

按照谨慎测算的原则,作出如下假设:

(1)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综合营业收入的年增长率分别为5%、25%、30%;

(2)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支付进度项目的各项保证金、进度款、质保金测算比例与报告期内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安排大致趋同;

(3) 除了支付进度项目之外,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前期垫资项目,且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前期垫资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约0.5-1.5亿元、1-3亿元和2-4亿元,取其中位数分别为1亿元、2亿元和3亿元;

(4)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前期垫资项目的毛利率约为20~25%,取中位数22.5%;

(5)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支付进度项目的工程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

(6) 支付进度项目中,政府项目与非政府项目的比例约为7:3。

基于以上假设,公司2015年至2017年工程收入的预测数如下:

表 13-4

单位:万元

年份	基准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0,856.53	63,899.36	79,874.20	103,836.45
其中:前期垫资项目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支付进度项目		53,899.36	59,874.20	73,836.45
其中:政府项目	-	37,729.55	41,911.94	51,685.52
非政府项目	-	16,169.81	17,962.26	22,150.94

(1) 前期垫资项目

预计前期垫资项目的垫资周期在3年以上,且前期垫资为100%的款项,根据测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期垫资项目占用额如下：

2017年12月31日的前期垫资占用额

= (2015年度前期垫资收入+2016年度前期垫资收入+2017年度前期垫资收入) * (1-前期垫资项目毛利率)

= (10,000+20,000+30,000) × (1-22.5%)

= 46,500 万元

(2) 支付进度项目

1) 投标保证金

预计公司在政府项目方面的中标率约为25%，非政府项目方面的中标率约为50%，投标保证金占总标的的金额比例一般为2%，占用时间为3个月。根据测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投标保证金占用额如下：

2017年12月31日的投标保证金占用额

= (2017年最后三个月政府项目业务收入/政府项目的平均中标率) ×2% + (2017年最后三个月非政府项目业务收入/非政府项目的平均中标率) ×2%

= (51,685.52÷4) ÷25%×2% + (22,150.94÷4) ÷50%×2%

= 1,255.22 万元

2)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园林工程项目通常需支付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一般按项目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的10%~20%具履约保函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测算中，假设履约保函支付金额均为合同额的10%，政府项目的施工周期为1.5年，非政府项目的施工周期为1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履约保函具体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占用额

= 2016年下半年政府项目业务收入×10% +2017年全部项目业务收入×10%

= 41,911.94÷2×10% +73,836.45×10%

= 9,479.24 万元

3) 施工阶段进度款

根据工程业务合同，业主通常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10~20%预付款（如有），之后客户按工程完成量的60%~70%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并结算后付至85%~95%，其余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内分期或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通常，园林公司购买原材料的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公司预付合同价款20~30%的订金或预付款，供货完毕后公司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90%，竣工验收后公司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100%。

因此，材料供应商占款主要是由业主对工程项目的付款进度和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的付款进度之间差异造成的。

在测算中，假设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建项目的采购垫资平均按15%的金额差和6个月的时间差测算，完工验收项目的采购垫资平均按15%的金额差和12个月的时间差测算。政府项目平均施工周期为1.5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仍在建政府项目为2016年下半年开工的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的项目假设为2015年下半年至2016年上半年开工的项目；非政府项目平均施工周期为1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建非政府项目为2016年12月之后开工的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的项目为2015年12月之后至2016年12月底前开工的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的施工阶段进度款占用额

= (2015年下半年政府项目业务收入+2016年全年政府项目业务收入+2017年全年政府项目业务收入) ×15% + (2016年全年非政府项目业务收入+2017年全年非政府项目业务收入) ×15%

= (37,729.55÷2+41,911.94+51,685.52) ×15% + (17,962.26+22,150.94) ×15%

= 22,886.32 万元

4) 工程质保金

公司目前的工程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5%~15%，主要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待

质保期满后收回。在测算中，工程质保期按照1年计算，政府项目及非政府项目的工程质保金约为合同金额的10%。考虑到政府项目的施工周期为1.5年，非政府项目的施工周期约为1年，那么2015年下半年到2016年上半年开工的政府项目，以及2016年全年开工的非政府项目，在2017年底的时候均涉及工程质保金的占用。测算结果具体如下：

2017年12月31日的工程质保金占用额

= 2015年下半年政府项目业务收入×10% +(2016 年上半年政府项目业务收入+2016年全年非政府项目业务收入) ×10%

= 37,729.55÷2×10% + (41,911.94÷2+17,962.26) ×10%

= 5,778.30 万元

(3) 截至2017年营运资金需求预测

截至2017年，对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总量预测如下：

表 13-5

单位：万元

分类	占用金额
前期垫资项目小计	46,500.00
支付进度项目小计	39,399.08
其中：投标保证金	1,255.22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9,479.24
施工阶段进度款	22,886.32
工程质保金	5,778.30
合计	85,899.08

(4)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 预计2017年实际占用营运资金总额 - 2014年年末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占用营运资金总额

= 85,899.08 - 21,794 = 64,105.08 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未来三年因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需补充工程项目流动资金64,105.08万元。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拟用募集资金64,105.08万元补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营运资金。

(五) 项目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为有效控制项目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各工程项目的运行情况制定年度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审批。按规定权限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按批准后的使用计划支出相应募集资金。如超过年度计划的额度,公司需另行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影响

(一)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缓解营运资金不足的问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大增强,将有效缓解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迅速扩大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规模。

2、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公司的资金实力得以大幅加强,对现有已承揽和即将承揽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运营能力得到大幅增强。募集资金的投入将使公司在同一期间具备开展更多工程项目的的能力,并有利于公司按时、按质的完成各项工程建设任务,为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 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1、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5,149.39万元,每股净资产为4.56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

2、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财务结构将显著改善，大大增强公司未来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一) 公司在股利分配方面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股利分配采取现金、股票二种形式之一或二种形式结合；每年以现金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 公司股利是否派发，派发数额、方式、时间，需由董事会根据盈利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四) 公司利润分配以会计期间实际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依据。

(五) 在分派股利时，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代扣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六) 利润分配的顺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税后利润分配顺序为：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

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014年5月31日的总股本12,092.81万股为基数，对股东实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向股东分配股利6,046,402.80元。本次股利分配已于2014年6月实施完毕。除上述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实施其他股利分配。

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2015年1月1日以后至本次发行前新增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计划

（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

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6、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现阶段现金分红的比例

目前，公司规划的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不低于20%。

目前，公司尚处于成长期，未来市场空间很大，公司作为生态建设行业的领先者，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需要留存较多的利润，作为进一步发展的基础。此外，公司园林绿化施工业务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尚不具备大比例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目前规划的现金分红比例与公司所处行业及未来资本支出相适应。

(三) 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计划

公司预计在本次股票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提出本次发行后的首次股利分配计划。具体分配数额、方式和时间,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一)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并计划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信息；

2、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公开、公平、公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5、本公司官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通过上述媒体公告。公司也可通过其他媒体、内部网站、刊物等发布信息，但刊载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报纸和网站，且不得以此代替正式公告；

6、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7、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9、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10、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本制度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二) 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1、及时、真实、准确地在指定报刊向投资者公布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有关重大信息，并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

2、公布为投资者服务的电话和传真号码；

3、为投资者服务的电话做到有专人接听、记录和答复；

4、向投资者公布公司网站名称，接受投资者访问。公司将在网站上刊载公司和本行业的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面情况和公司及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同时开辟专栏接受并解答投资者询问；

5、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能够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6、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7、安排投资者亲自到公司参观、调研，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

(三)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1、负责机构：公司证券部

2、董事会秘书：张炎良

3、咨询电话：0571-86711366

4、传真：0571-86097350

二、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是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一) 借款合同

表 15-1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利率	贷款人	担保情况
33010011-2011 年(杭营)字 0015号	4,500	2011.3.25 - 2018.3.24	年利率 6.60%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 浙江省分 行营业部	浙江信林担保有限公司、浙江月亮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海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张炎良、李悦华、丁旭升、张艳、陈伯翔、盛韩萍
33010011-2014 年(杭营)字 0071号	1,000	2015.1.9- 2016.1.8	年利率 5.6%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 浙江分行 营业部	浙江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吴光洪、倪蓓

(二) 施工合同

1、启东市-北上海恒大威尼斯水城项目首一期(一标段)园建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	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量的计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付款方式：乙方进场开工后七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总价的10%作为工程备料款；乙方每15天申报一次进度款，经甲方核实后7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作为工程进度款，该部分工程款已包含乙方领用的甲方代供代付代扣材料款；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结算后30天内，甲方累计支付乙方至实际结算工程款的95%，实际支付的结算款应扣除甲方代供代付代扣材料款、水电款等；工程结算款的5%作为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30天内无息付清保修金。
承包人	工程有限	
工程名称	启东市-北上海恒大威尼斯水城项目首一期(一标段入口广场、停车场、人工湖)	
工程地点	启东市	
工程内容	地面铺装、休闲平台、花池、亭、亲水栈桥、雕塑、喷泉等硬景的结构、装饰、人工湖及水电工程，硬景园建面积约15070.6 m ² ，人工湖48343.32 m ² 。	
签订日期	2012-3-29	
合同工期		
合同价款	暂定 16,065,607.88 元	

2、启东市-北上海恒大威尼斯水城项目首一期(一标段)园建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

议(二)

发包人	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量的计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付款方式：乙方进场开工后七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总价的10%作为工程备料款；乙方每月申报一次进度款，经甲方核实后7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作为工程进度款，该部分工程款已包含乙方领用的甲方代供代付代扣材料款；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结算后30天内，甲方累计支付乙方至实际结算工程款的95%，实际支付的结算款应扣除甲方代供代付代扣材料款、水电款等；工程结算款的5%作为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供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30天内无息付清保修金。
承包人	工程有限	
工程名称	启东市-北上海恒大威尼斯水城项目首一期 (一标段中心大道、小高层、幼儿园、情景洋房、中小学区域)	
工程地点	启东市	
工程内容	地面铺装、休闲平台、花池、亭、亲水栈桥、雕塑、喷泉等硬景的结构、装饰及水电工程，该区域工程硬景面积约25600m ² 。	
签订日期	2012-4-27	
合同工期		
合同价款	暂定25,344,799.51元	

3、南昌恒大城首期园建工程施工补充合同(2)

发包人	江西宏吉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量的计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付款方式：乙方进场开工后七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总价(扣除甲方代供代付代扣材料款)的10%作为工程备料款；乙方每月申报一次进度款，经甲方核实后7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作为工程进度款，该部分工程款已包含乙方领用的甲方代供代付代扣材料款；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结算后30天内，甲方累计支付乙方至实际结算工程款的95%，实际支付的结算款应扣除甲方代供代付代扣材料款、水电款等；工程结算款的5%作为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30天内无息付清保修金。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南昌恒大城首期园建工程	
工程地点	南昌市	
工程内容	地面铺装、人工湖、休闲平台、花池、树池、亭、雕塑、喷泉等硬景的结构、装饰及水电工程，铺装面积约20527m ² ，人工湖面积约17846m ² 。	
签订日期	2013-11-6	
合同工期		
合同价款	暂定16,343,408.78元	

4、武汉恒大名都二期中心湖区园建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武汉华力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量的计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付款方式：乙方进场开工后七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总价并扣除甲方代供代付代扣材料款后金额的10%作为工程备料款；乙方每30天申报一次进度款，经核实后7天内甲方按乙方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金额(含签证及工程委托)扣除已使用(包括损耗)的甲方代供代付代扣材料款后的70%作为工程进度款，当期领用但未使用的甲方代供代付代扣材料的款项应在领用之日起第60天后申报的第一笔进度款中按70%的比例扣除完毕，不足扣除的在下一笔进度款中扣完，在最后一次进度款中，扣除乙方已领用的全部甲方代供代付代扣材料款(含乙方库存部分)的剩余金额，进度款不足抵扣的，在结算款中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结算后30天内，甲方累计支付乙方至实际结算工程款的95%，甲方应支付的款项应扣除甲方代供代付代扣材料款、工程备料款、水电费及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的5%作为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30天内无息付
承包人	工程有限	
工程名称	武汉恒大名都二期中心湖区园建工程	
工程地点	武汉市	
工程内容	地面铺装、人工湖、休闲平台、花池、亭、亲水栈桥、雕塑、喷泉等硬景的结构、装饰及水电工程。	
签订日期	2012-5-2	
合同工期	150个日历天	
合同价款	暂定5,829,930.06元	

	清保修金。
--	-------

5、临港工业区天保住宅公寓室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天津天保嘉园投资有限公司	<p>工程量的计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作出报价并为发 包人所接纳，该工程量清单即成为一份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工程进度款、计算工程变更增减及竣工决算的依据。</p> <p>付款方式：工程完成合同工程量 10%后方可申请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每 2 个月拨付一次，按发包人核 准的完成工程产值的 60%支付，所有付款应事先以 书面申请并经监理、发包人和业主审核确认后支付； 全部工程施工完毕后，经相关责任单位验收合格并 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全部 工程完成竣工备案，工程资料齐全移交发包人， 且结算审计、评审完成后付至审计结算值的 85%；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计结算值的 15%，当工程 质量保修期及养管期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值的 100%（不计利息，返还的质保金中不包括因承包人 问题扣除的保修费用）。</p>
承包人	工程有限	
工程名称	临港工业区天保住宅公寓室外工程	
工程地点	天津市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西侧	
工程内容	临港工业区天保住宅公寓室外工程，主要为雨 污水排水、室外道路、室外景观及绿化工程。	
签订日期	2012-5-14	
合同工期	183 天	
合同价款	暂定 43,524,698 元	

6、富阳新登副城核心区块五号路新建工程合同

发包人	富阳市新登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p>工程量的计算：承包人在于每月的 23 日前向工程师提 交已完工程量报告。</p>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中标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的 工程预付款；工程款按每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60%；工程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5%；竣工验收 合格后，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报告通过审计部门 核定后，付至核定工程造价的 95%，余款作为保修 金于保修期到期后付清。</p>
承包人	工程有限	
工程名称	富阳新登副城核心区块五号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天津市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西侧	
工程内容	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清单	
签订日期	2012-9-5	
合同工期	180 天	
合同价款	8,729,600.00 元	

7、新建兰新铁路第二双线甘青段绿色防护及绿色通道建设工程 DK104+066-DK144+192.22 段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交一航局兰新铁路甘青段项目经理部	<p>工程量的计算：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 程量的报表，工程量的确定按照发包人最终审核确 认量或甲方审核的乙方实际完成量为准。两者不一 致时，以数量或价款较小者为准。</p> <p>付款方式：工程进度款按照季度进行付款，当期季 度验工并得到业主计量和支付后拨付至验工金额的 60%，三个月后拨付此期的 10%，9 个月后拨付此期 的 10%，通过交工验收后付至 90%，剩余费用转至 结算程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金额的 5%，本工程保 修期满，在乙方履行了保修责任的前提下且业主支 付甲方工程保修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保修金。 当甲方累计付款达到累计验工计价金额的 90%时， 甲方停止付款。</p>
分包人	工程有限	
工程名称	新建兰新铁路第二双线甘青段绿色防护及绿 色通道建设工程 DK104+066-DK144+192.22 段	
工程地点	青海海东地区	
分包内容	新建兰新铁路第二双线 LXS-3 标（DK104 +066-DK144+192.22 段路基、桥梁绿化施工	
签订日期	2012-9-20	
合同工期	2012-9-25 至 2014-5-20	
合同价款	15,558,275 元	

8、富阳市新登副城核心区块秉贤中路新建工程合同

发包人	富阳市新登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量的计算：每月24日前提交监理，25日前经监理审核后提交发包人，否则不支付本月工程款。 付款方式：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根据每月进度进行签证支付（承包人每月24日提交产值报表，发包人签证后付款），支付额为合同内每月产值的70%；工程完工、竣工资料上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75%；在竣工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价95%。质保期满质量回访合格后15天内，费用全部结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程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管。
承包人	工程有限	
工程名称	富阳市新登副城核心区块秉贤中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富阳市新登镇	
工程内容	新建道路工程	
签订日期	2012-11-8	
合同工期	180天	
合同价款	27,599,062元	

9、海南儋州恒大名都二期园建工程合同

发包人	儋州恒大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量的计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付款方式：乙方进场开工后7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总价并扣除甲方代供代付代扣材料款及工程交叉作业措施费后金额的10%作为工程备料款；乙方每30天申报一次进度款，经核实后7天内甲方按乙方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金额（含签证及工程委托）扣除已使用（包括损耗）的甲方代供代付代扣材料款后的70%作为工程进度款，当期领用但未使用的甲方代供代扣代付材料的款项应在领用之日起第60天后申报的第一笔进度款中按70%的比例扣除完毕，不足扣除的在下一笔进度款中扣完，在最后一次进度款中，扣除乙方已领用的全部甲方代供代扣代付材料款（含乙方库存部分）的剩余金额，进度款不足抵扣的，在结算款中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结算后30天内，甲方累计支付乙方至实际结算工程款的95%，甲方应支付的款项应扣除甲方代供代付代扣材料款、工程备料款、水电费、工程交叉作业措施费及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的5%作为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工程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30天内无息付清保修金。
承包人	工程有限	
工程名称	海南儋州恒大名都二期园建工程	
工程地点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华路北侧	
工程内容	海南儋州恒大名都二期园建工程的施工图及相关补充图、设计变更等所涵盖的园建施工内容，以及甲方委托的零星工程	
签订日期	2012-11-12	
合同工期	120天	
合同价款	5,054,432.80元	

10、杭州市三新路（严家弄路 - 东农大路）工程合同

发包人	杭州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公司	工程量的计算：承包人每月18日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的完成工程量的统计报表。 付款方式：工程进度款在承包人提供资料后按月支付月报产值的80%，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80%止；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工程师签署全部工程验收合格的资料，发包人将付至合同价的85%；监理工程师签署缺陷修补完成的证明材料后，发包人将支付到合同价的90%；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审定后，承包提供工程价款全额发票，发包人支付至审定工程造价的95%；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审定，工程质保期满后，并符合质量要求，发包人支付剩余的工程价款。
承包人	工程有限	
工程名称	杭州市三新路（严家弄路 - 东农大路）工程	
工程地点	杭州市三新路（严家弄路 - 东农大路）	
工程内容	1、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2、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管线的施工配合与协调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杆线、已交底的现状地下管线的保护；3、施工可能影响到的建、构筑物的保护；4、本工程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经及招标人明确指令增加的工程量。	
签订日期	2012-10-25	
合同工期	240天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16,598,965 元
------	--------------

11、成都恒大金碧天下三期（一标段）园建工程和二期商层 1059-1064 栋室外园建工程合同

发包人	恒大鑫丰（彭山）置业有限公司	<p>工程量的计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p> <p>付款方式：乙方进场开工后 7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总价并扣除甲方代供代付代扣材料款后金额的 10% 作为工程备料款；乙方每 30 天申报一次进度款，经核实后 7 天内甲方按乙方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金额（含签证及工程委托）扣除已使用（包括损耗）的甲方代供代付代扣材料款后的 70% 作为工程进度款，当期领用但未使用的甲方代供代付代扣材料的款项应在领用之日起第 60 天后申报的第一笔进度款中按 70% 的比例扣除完毕，不足扣除的在下一毛进度款中扣完，在最后一次进度款中，扣除乙方已领用的全部甲方代供代付代扣材料款（含乙方库存部分）的剩余金额，进度款不足抵扣的，在结算款中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结算后 30 天内，甲方累计支付乙方至实际结算工程款的 95%，甲方应支付的款项应扣除甲方代供代付代扣材料款、工程备料款、水电费及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的 5% 作为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工程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 30 天内无息付清保修金。</p>
承包人	工程有限	
工程名称	成都恒大金碧天下三期（一标段）园建工程和二期商层 1059-1064 栋室外园建工程	
工程地点	眉山市彭山县牧马镇莲花村恒大金碧天下工地内	
工程内容	成都恒大金碧天下三期（一标段）园建工程和二期商层 1059-1064 栋室外园建工程的施工图及相关补充图、设计变更等所涵盖的园建施工内容，以及甲方委托的零星工程	
签订日期	2013-6-17	
合同工期		
合同价款	5,004,785.03 元	

12、姚家荡公园（一期）景观绿化提升改造工程合同

发包人	嘉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绿化部分工程进度款：1、按月形象进度付款，每月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工程款；竣工初验合格后，付至（绿化部分）合同价的 70%；绿化养护周期届满后，付至（绿化部分）合同价的 75%；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开发区相关部门委托结算审定后按合同结清（绿化部分）款项。</p> <p>景观、安装、桥梁部分工程进度款：1、按月形象进度付款，每月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工程款；竣工初验合格后，付至（景观、安装、桥梁部分）合同价的 70%；工程结算经区财政相关部门委托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5%；余结算审定价 5% 作为保修金，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不计息。</p>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姚家荡公园（一期）景观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姚家荡区域，创新路以东、长水路以北，长滨路以西，黄杨路以南。	
工程内容	施工图范围内景观绿化、水景、照明等工程施工，参见施工图纸	
签订日期	2013-12-30	
合同工期	240 天	
合同价款	18,004,286 元	

13、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 BT 工程（10 标段）合同

发包人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p>工程量确认：承包人向工程师每月 15 日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p> <p>工程款支付：本工程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待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开始分期分批支付工程款。其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一年半养护期</p>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 BT 工程（10 标段）	
工程地点	徐州市三环东路	
工程内容	按照施工图内容，实施三环东路绿化提升项目	

	建设	满并办理移交手续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移交后一年内按照决算审定价支付完余款。
签订日期	2013-12-16	
合同工期	100天	
合同价款	暂定4200万元，中标造价以审定价下浮2%。	

14、义乌市森林通道工程（四海大道、阳光大道两侧 A、B 标）五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	义乌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p>工程量确认：承包人向工程师每月25日提供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p> <p>工程款支付：本工程在正常开工7天内预付合同款的10%；完成全部工程量的40%后付至合同价的25%；完成全部工程量的70%后付至合同的50%；初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60%；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80%；竣工结算经财政审核后付至结算价的90%；养护期满且验收合格后余款一次性付清。</p>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义乌市森林通道工程（四海大道、阳光大道两侧 A、B 标）五标段	
工程地点	四海大道两侧	
工程内容	义乌市森林通道工程（四海大道、阳光大道两侧 A、B 标）五标段，红线范围内土石方开挖、种植上回填、苗木种植养护、4米园路铺筑、景观小品、排水管铺设等工作内容	
签订日期	2014-3-21	
合同工期	300天	
合同价款	25,915,788元	

15、天津杨北公路绿化提升工程二标段合同

发包人	天津东丽区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p>工程量确认：承包人应当在每月25日之前向监理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监理审核完毕以后向招标人提交该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并确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将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之一。</p> <p>工程款支付：根据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每月按已确认完成的工程量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的60-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工程款的90%，工程竣工后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结算，结算完成3个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5%的工程款，扣留5%作为保证金，等工程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全部结清。</p>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天津杨北公路绿化提升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北环铁路至金钟河	
工程内容	天津杨北公路绿化提升工程二标段，建设规模为93699平方米	
签订日期	2013-11-9	
合同工期	146天	
合同价款	8,958,562元	

16、东丽区北芦郊野公园建设工程合同

发包人	天津市丽境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p>工程量确认：承包人应当在每月25日之前向监理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监理审核完毕以后向招标人提交该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并确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将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之一。</p> <p>工程款支付：根据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每月按已确认完成的工程量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的60-90%，工程竣工经有关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工程款的95%，工程竣工后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结算，结算完成3个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5%的工程款，扣留5%作为保证金，等工程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全部结清。</p>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东丽区北芦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北部，金钟河沿岸	
工程内容	天津杨北公路绿化提升工程二标段，建设规模为320000平方米	
签订日期	2014-2-17	
合同工期	346天	
合同价款	62,905,927元	

17、白莲湖环湖生态建设（一期）工程 I 标合同

发包人	昆山南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p>工程量确认：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按发包人要求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监理单位工程师在收到完整的工程量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按图纸和已完的合格节点工程量进行审查，交由发包人确认，签发认可的已完工程量月报表。</p> <p>工程款支付：按照发包人工程师划分的形象进度节点支付进度款，每节点累计支付额不超出该节点累计完成投标预算造价的 60%；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并按附件要求提交了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应扣款项）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月内，则发包人根据本项目竣工后保修情况予以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应扣款项后余额的 70%；昆山财政评审中心审计结束后，审计结算价预留质量保修金（结算价的 10%），余额在审计结束后两年内分两次等额支付；工程项目质量竣工验收通过后 2 年支付保修金。</p>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白莲湖环湖生态建设（一期）工程 I 标	
工程地点	昆山市锦溪镇东北侧、西邻江浦路	
工程内容	绿化种植、道路	
签订日期	2014-2	
合同工期	60 天	
合同价款	21,394,002 元	

18、中心环路景观绿化工程四标段工程合同

发包人	天津东丽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p>工程量确认：承包人应当在每月 25 日之前向监理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监理审核完毕以后向招标人提交该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并确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将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之一。</p> <p>工程款支付：根据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每月按已确认完成的工程量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80%，工程竣工经有关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工程款的 90%，工程竣工后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结算，结算完成的 3 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5%的工程款，扣留 5%作为维修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全部结清。</p>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中心环路景观绿化工程四标段工程	
工程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温泉度假旅游区内	
工程内容	中心环路景观绿化工程四标段工程，建设规模为 94265 平方米	
签订日期	2013-12-21	
合同工期	131 天	
合同价款	15,430,771 元	

19、宁河县永定新河两侧绿化带景观工程合同

发包人	天津市宁河县兴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工程量确认：无约定。</p> <p>工程款支付：在合同签署后，开工前 7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资料提交合格、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工程价款至 95%，5%的工程款为工程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全部结清。</p>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宁河县永定新河两侧绿化带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宁河县永定新河两侧	
工程内容	绿化长度 7331 米，规划造林面积 920.9 亩	
签订日期	2014-3-2	
合同工期	62 天	
合同价款	19,188,592 元	

20、东丽区金钟郊野公园建设工程合同

发包人	天津市丽境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p>工程量确认：承包人应当在每月 25 日之前向监理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监理审核完毕以后向招标人提交该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并确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将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之一。</p> <p>工程款支付：根据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每月按已确认完成的工程量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60-90%，工</p>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东丽区金钟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金钟河	
工程内容	东丽区金钟郊野公园建设工程，建设规模 370000 平方米	

签订日期	2014-3-25	工程竣工经有关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工程款的 90%，工程竣工后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结算，结算完成的 3 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5% 的工程款，扣留 5% 作为维修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全部结清。
合同工期	310 天	
合同价款	71,393,385 元	

21、徐州市四环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工程四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发展办公室	<p>工程量确认：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p> <p>工程款支付：工程完成 70% 后，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绿化养护期满、移交验收合格且决算审计结束后 1 个月内，按照决算审定价扣除中标下浮率后支付完余款。</p>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徐州市四环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工程四标段，六堡村区界标—高铁凤凰山，东侧	
工程地点	京福高速公路（六堡村区界标—高铁凤凰山，东侧）沿线	
工程内容	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绿化苗木栽植及养护等）	
签订日期	2014-3-26	
合同工期	40 天	
合同价款	暂定总价 1945.03 万元，中标价：审定价 17.5%	

22、三江两岸整治-江滨西大道景观工程（一期）施工合同

发包人	富阳市城建集团鹿山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p>工程量确认：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报表。</p> <p>工程款支付：按照富政函[2012]183 号文件规定执行。按每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合同价（预留金除外）的 70% 支付进度款（审核签字 7 天内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后支付至合同价（预留金除外）的 75%；结算审计后支付至总造价（预留金除外）的 95%，5% 的质量保修金在竣工验收一年后 15 天内无息返还。</p>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三江两岸整治-江滨西大道景观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富阳市鹿山街道	
工程内容	园路、人行道、铺装、绿化、室外照明排水、厕所等，其中绿地面积 37027 平方米	
签订日期	2014-7-25	
合同工期	150 天	
合同价款	18,975,698 元	

23、襄阳风神公社中央景观区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襄阳风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p>工程量确认：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量计算原则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工程量计量方法。</p> <p>工程款支付：本合同项下工程完成 40%，发包人累计支付给承包方该区合同价的 20%；本合同项下工程完成 80%，发包人累计支付给承包方该区合同价的 60%；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完工，发包人累计支付给承包方该区合同价的 80%；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办理完毕相应结算手续后 30 日内，发包方累计支付给承包方的工程款应达到工程结算总价的 95%，结算总价的 5% 作为工程质保金；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方履行了保修的前提下，发包方扣除已支付的保修费用后，一次性向承包方无息支付剩余工程质保金。</p>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襄阳风神公社中央景观区园林工程	
工程地点	襄阳市高新区富康大道 39 号	
工程内容	园林建筑、园林绿化、园林给排水及电气工程	
签订日期	2014-9-5	
合同工期	2014-8-25 至 2014-11-30	
合同价款	5,656,634.09 元	

24、安吉县灵峰山景区改造提升一期建设工程（I 标段）合同

发包人	安吉七彩灵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p>工程量确认：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本月已完工程量。</p> <p>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后，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预付合同工程价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余款按工程进度支付，承包方应每月提交三份结算单给发包方。由发包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核对工程量后结算，按每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65% 支付工程款，待工程款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75% 时，暂不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质量要求后，以经审核的决算为依据，提留 5% 决算工程款作为保修费，保修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中明确，其余工程款在决算审核报告出具后一次性付清，决算审核期限在合同中明确。</p>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安吉县灵峰山景区改造提升一期建设工程（I 标段）	
工程地点	安吉县灵峰山景区	
工程内容	主要包括停车场区、寺前景区、入口处、5 条景线（东、西、南、北、中线）的硬质铺装工程（含挡土墙砌筑及水系）；售票房、主入口公厕、庙前广场公厕、清潭香坞 1-3# 茶室、桂花坡公厕、1-4# 泵房、停车门卫、伧山听雨公厕、净室、孤峰小卖部、孤峰公厕、清隐堂、华严洞天公厕、五莲石径服务点等的土建、安装工程、绿化、景观小品、室外市政工程。	
签订日期	2014-9-5	
合同工期	360 天	
合同价款	71,243,302 元	

25、武汉市保利心语九区非展示区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武汉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p>工程量确认：符合有关规定的竣工图、签证单、工程联系单等相关资料。</p> <p>工程款支付：本合同项下工程（可分区域）完成 40%，发包人累计支付给承包方该区合同价的 20%；本合同项下工程（可分区域）完成 80%，发包人累计支付给承包方该区合同价的 60%；本合同项下工程（可分区域）完工，发包人累计支付给承包方该区合同价的 80%；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发包方支付到完成工作量的 80%，办理完毕相应结算手续后 30 日内，发包方累计支付给承包方的工程款应达到工程结算总价的 95%，结算总价的 5% 作为工程质保金；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方履行了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方扣除已支付的保修费用后，一次性向承包方无息支付剩余工程质保金。</p>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武汉市保利心语九区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武汉东湖技术开发区南湖农业园	
工程内容	园林建筑、园林绿化、园林给排水、电气及场内土方平整、堆坡造型	
签订日期	2014-8-12	
合同工期		
合同价款	7,420,000 元	

26、金阳·御景花园园林景观绿化及室外配套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宁阳县宏达置业有限公司	<p>工程量确认：承包人按进度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时间是每月 25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当月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一式四份；发包人、监理公司和审计部门于 7 日内审核报告中提报的工程量，并现场进行核实。</p> <p>工程款支付：进度款为开工后每月支付一次，乙方每月 25 日上报当月完成工作量后 15 天内，甲方按经审核后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审价定案后支付至定案值的 95%，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两个月内付清（无息）。</p>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金阳·御景花园园林景观绿化及室外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山东省宁阳县金阳·御景花园内	
工程内容	硬质景观、绿化、室外水电安装等施工图包含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图	
签订日期	2014-9-10	
合同工期	90 天	
合同价款	17,200,167 元	

27、逸仙园亨远路庆龄大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合同

发包人	天津逸仙科学工业园国际有限公司	<p>工程量确认：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 4 份，建设单位 7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p> <p>工程款支付：每月 25 日前，支付已完工程的实际工程量的 85%；工程竣工合格后 30 日内，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本工程养管期 2 年，养管一年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2%；余款待养管期满，交接合格后 30 日内付清。</p>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逸仙园亨远路庆龄大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开发区逸仙科学工业园亨远路、庆龄大路	
工程内容	庆龄大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签订日期	2014-10-11	
合同工期	65 天	
合同价款	5,066,379 元	

28、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工程量确认：工程量的确认和验收必须有发包人、评审中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现场测量；结算评审值必须由滨海经济开发区审计局出具评审意见，否则不予出具结算书；工程按照工序进行验收，每道工序的测量和计量必须有评审中心、发包人参加，否则不予认可。</p> <p>工程款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评审完成后付工程结算评审值的 40%，第 13 个月付工程竣工结算评审值的 30%，剩余工程款第 25 个月付清（若质保期未满，扣除 5%的质保金）。</p>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	
工程内容	包括土方、排碱、苗木种植、人行道铺装、供水等	
签订日期	2014-8-26	
合同工期	120 天	
合同价款	12,798,579.67 元	

29、亚龙湾椰风路南部地块项目园林工程施工二标段合同

发包人	三亚虹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p>工程款支付：按月进度款方式予以支付，发包人每月支付承包人已完成的经监理验收合格的 80%；整个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至完成工程量对应之合同金额的 85%；待本工程结算审核完毕后，且竣工备案资料完成后，发包人累计支付承包人结算金 95%；承包人如实填报结算和变更洽商，所报结算和变更洽商的费用审核，如与最终确认价格相关较大，申报金额较最终确认价格的差额超出最终确认价格 5% 以上的部分，则发包人按超出 5% 以上部分的 5% 比例再从确认的结算和变更洽商费用中扣除，扣除后的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结算金的 5% 作为工程保修保证金，保修期保证金在保修期满两年后，承包人履行义务且无其他争议后无息支付。</p>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亚龙湾椰风路南部地块项目（园林工程施工二标段）	
工程地点	三亚市亚龙湾椰风路	
工程内容	根据施工图纸及工程清单工程规范等文件完成椰风路项目公寓同、洋房及会展区域园林绿化部分硬景、部分室外水电等工程。	
签订日期	2014-11-28	
合同工期	100 天	
合同价款	46,237,774.56 元	

30、天津医科大学空港国际医院一期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发包人	天津医科大学空港国际医院筹备处	<p>工程量确认：承包人在开工后每月的 20 日前按实际进度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报送总承包人确认；监理工程师、管理公司、造价咨询公司和发包人审核，并作为发包人核准、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之一。在工程完成至本合同要求的形象部位时，由承包人及时提交本阶段内完成的工程量（含经监理单位、管理公司、造价毅然决然公司和发包人最终审核确定的设计变更的工程量，未经过审核确认的变</p>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天津医科大学空港国际医院一期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空港经济区生活配套区西至桂雨路、南至东六路、东至环河东路、北至东五道	
工程内容	1、项目室外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室外绿化工程，主要包括绿化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土方工	

	程、种植工程、绿化的浇灌给水、排盐工程等；2、屋面绿化工程；3、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城市家具、景观小品、广场及景观甬道铺装、室外标识基础及电源布线；4、室外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5、景观照明工程；6、绿化养管及景观照明工程保修期2年。	更除外)，交监理工程师审核，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报告后72小时内核实完毕，无误后报管理公司、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审核，然后按照发包人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核准，最迟在次月的15日前审核确认完成，此文件将作为支付形象进度工程款的依据之一。
签订日期	2014-10-14	工程款支付：完成工程量未达到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预付款金额，发包人暂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完成工程量超过预付款金额后，工程款按月拨付，按发包人核准的每月完成工程产值的75%扣除该部分的预付款后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产值的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资料齐全且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值的80%。养管期间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养管费用，竣工验收合格、资料齐全且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值的100%（不计利息）。
合同工期	202天	
合同价款	19,583,897元	

31、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12号路（塘明路-东明大道）断头路工程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工程款支付：每月20日前，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当月已完工程量计价申请，逾期不予支付；进行期中支付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内容提供相关资料，发包人（包括监理工程师或委派的管理单位）按程序（发包人制定的管理程序和制度文件）审查同意后，支付给承包人；验收合格的项目方可列入期中支付；每次的工程进度款按上期完成产值的85%支付，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价的85%时停止期中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光明新区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剩余3%为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支付。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12号路（塘明路-东明大道）断头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工程内容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签订日期	2014-12-8	
合同工期	180天	
合同价款	6,021,584.80元	

32、南浔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申苏浙皖互通段）一标段工程合同

发包人	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量确认：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工程款支付：进场施工预付工程款10%，按月支付完成工程量（不含暂列金）的50%，苗木种植前支付全额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工程竣工后付至签约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6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资料移交并且结算上交后工程款付至签约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75%（同时按履约情况退还履约保证金），结算审计完成后工程款付至审计结算造价的85%，余款（不含5%质保金）待竣工验收合格满1年付清，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有竣工验收通过两年有完成全部保修项目后退还（无息）。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南浔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申苏浙皖互通段）一标段	
工程地点	南浔大道	
工程内容	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签订日期	2014-11-20	
合同工期	120天	
合同价款	11,777,900元	

33、利尔达物联网科技园景观市政工程合同

发包人	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量确认：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利尔达物联网科技园景观市政工程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倍确认,作为工程计价款支付的依据。 工程款支付:在确定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工程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和绿汀路口利尔达物联网科技园	
工程内容	硬质景观、绿化、室外水电安装等施工图包含的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签订日期	2015-03-20	
合同工期	70 天	
合同价款	5,760,000 元	

34、浙江音乐学院(筹)校区建设绿化工程合同

发包人	杭州市推进浙江音乐学院项目建设指挥部	工程量确认: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起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工程款支付:发包人将在收到以下资料后的 20 天内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为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不含变更发生的工程量)的 65%,但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65%。1)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同意的工程量计价单;2)在支付时,应先交情水电费及其他由发包人或业主代为支付的其他费用;3)工程款收费发票。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浙江音乐学院(筹)校区建设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杭州市之江象山单元	
工程内容	校园内的绿化工程(含校区内原有迁出苗木的回迁)	
签订日期	2015-03	
合同工期	2015-03 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	
合同价款	13,999,000 元	

(三) 土地租赁合同

1、《土地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

发包方(甲方)	杭州余杭求是股份经济合作社	租赁款支付方式: 土地租赁款按年支付,协议签订后三十日内交付当年租金,以后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缴付下一年的租金。 其他约定: 1、在租赁期间,甲方要求提前收回土地的,则甲方需对乙方所有损失进行全额补偿;2、如果国家征用必须无条件征用,但乙方实际投入(含固定资产投资及流动资产投入)而产生的补偿以及搬迁补偿费用等归乙方所有;3、如乙方自身因素,要求提前中止承包合同,需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对所承包的土地恢复原样,否则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处理。
租赁方(乙方)	画镜种业	
租赁范围	位于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陶村桥过路畈	
土地面积	1328 亩	
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 30 年,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止;考虑到本轮农村土地流转承包期至 2025 年止,下一轮承包期国家政策无较大调整,则按 30 年租赁,如政策有较大调整,流转承包情况变化较大,2025 年以后继续租赁的由双方再行协商。	
租赁价格	确认基本价 650 元/亩,五年后递增 10%,即第一个五年为 650 元/亩,第二个五年为 715 元/亩,第三个五年为 786.5 元/亩,依此类推;从 2013 年起,在上述租赁价格基础上,租赁土地每亩另外增加租金 100 元/年。	

2、《土地租赁协议》

发包方(甲方)	杭州余杭小古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租赁款支付方式: 土地租赁款按年支付, 协议签订后三十日内交付当年租金, 以后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缴付下一年的租金。 其他约定: 1、在租赁期间, 甲方要求提前收回土地的, 则甲方需对乙方所有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2、如果国家征用或村重大项目引进, 乙方应无条件退出, 但乙方实际投入(含固定资产投资及流动资产投入)而产生的补偿以及搬迁补偿费用等归乙方所有; 如果国家要求复耕种水稻应无条件服从, 相应的国家政策性补偿及搬迁补偿费用等归乙方所有; 3、如乙方自身因素, 要求提前中止承包合同, 需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同时对所承包的土地恢复原样, 否则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处理。
租赁方(乙方)	画镜种业	
租赁范围	位于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老 15 省道以东及古城畈	
土地面积	605.137 亩	
租赁期限	自 2010 年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到期后下一轮流转承包, 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租赁给乙方, 第二轮承包期经双方商讨决定。	
租赁价格	确认基本价 650 元/亩, 五年后递增 10%, 即第一个五年为 650 元/亩, 第二个五年为 715 元/亩, 第三个五年为 786.5 元/亩, 依此类推。	

3、《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	其他约定: 1、如遇水库大坝重大灾害险情抢险取土需要,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并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2、如国家征用土地, 乙方应积极配合, 同时有权向征用方积极争取搬迁补偿及其他赔偿费用。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 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负违约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条款处理; 2、双方如中途出现一方毁约的, 应承担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 3、如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 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承租方(乙方)	杭州园林	
租赁范围	青山湖水库大坝下三角形全部地块及其附属物	
土地面积	167.3 亩, 实际使用面积 150 亩(详见图纸)	
租赁期限	自 2011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36 年 10 月 14 日止。	
租赁费用及付款方式	租金 75000 元/年(按 150 亩, 每亩 500 元计算), 每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本年度的租金。土地租金每五年提升 10%。	

(四) 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2015年6月23日, 公司与同信证券分别签订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相关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 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上述协议的签署符合《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05年6月2日, 杭州园林与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房产”)签订一份编号为浙电房富 2005041 的《浙电房产·九龙山庄中心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九龙房产将浙电·九龙山庄中心区景观的园林、绿化、安装工程发包给杭州园林施工。2006年12月12日, 杭州园林与九龙房产签订一份编号为浙电房富 2006058 的《浙

电房产·九龙山庄 4#组团景观工程施工合同》，九龙房产将浙电·九龙山庄 4#组团的园林、绿化、安装工程发包给杭州园林施工。2007 年 2 月 6 日，因九龙房产设计修改及实际施工需要与杭州园林签订了编号为浙电房富 2005041-1 的《浙电房富 2005041 号合同补充协议》。上述合同签订后，杭州园林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移交工程，但在工程结算过程中双方对于灌木的种植费与养护费套用定额问题发生争议。

2010 年 7 月 22 日，杭州园林就争议问题向富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1 年 3 月 25 日，富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0）杭富民初字第 1597 号《民事裁定书》，以九龙房产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工商注销，主体已不存在为由驳回杭州园林的起诉。之后，杭州园林通过行政复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于 2011 年 8 月 2 日作出杭工商富处字[2011]44 号处罚决定书，撤销九龙房产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的公司注销登记。

2011 年 11 月 10 日，杭州园林以九龙房产股东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注销）及实际控制人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以虚假清算报告形式非法分配和转移资产。陈必武、徐剑佩、肖建宝、沈跃建、俞银富、刘通作为九龙房产清算组成员违反法律规定清理债务给杭州园林造成重大损害，浙江浙电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的资产托管方负责处理九龙房产和浙江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债权债务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九龙房产向杭州园林支付工程款 5,079.05 万元及利息 647.43 万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之后以 5,079.05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止）；2、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电置业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陈必武、徐剑佩、肖建宝、沈跃建、俞银富、刘通对九龙房产的债务向杭州园林承担赔偿责任。

2011 年 11 月 10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立案受理。2014 年 7 月 11 日，拱墅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案交由拱墅区人民法院审理。鉴于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已经资不抵债并且已经进入破产程序，杭州园林撤回对被告之一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除此之外，杭州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

行政处罚。

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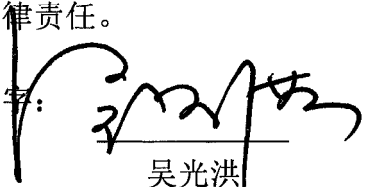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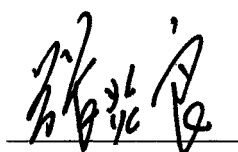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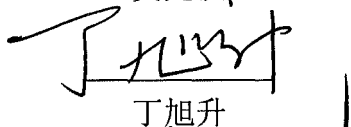
吴光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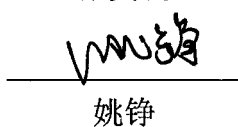
张炎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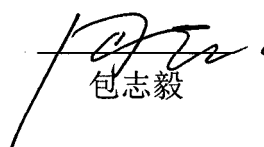
陈伯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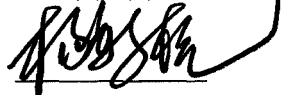
丁旭升



姚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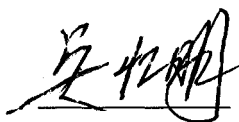


包志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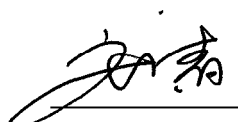


杨新杭


监事签字:



吴忆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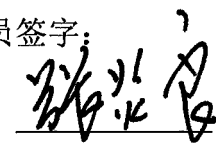


张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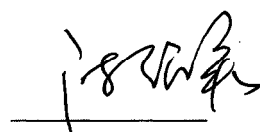


唐浩夫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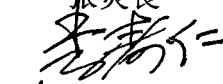
张炎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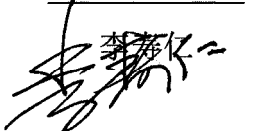
陈伯翔



丁旭升



孙立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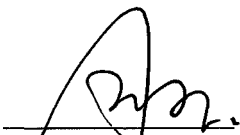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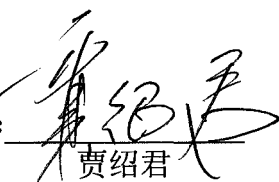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周佳

保荐代表人：  
赵明 王大勇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贾绍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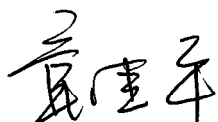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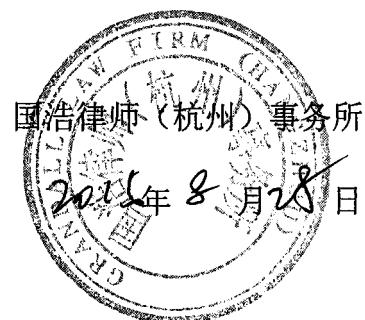

徐伟民


仲丽慧


章佳平

单位负责人(签字):


沈田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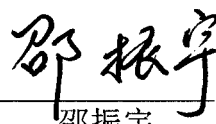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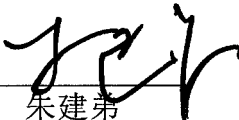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周琪


邵振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杨沈斌

潘豪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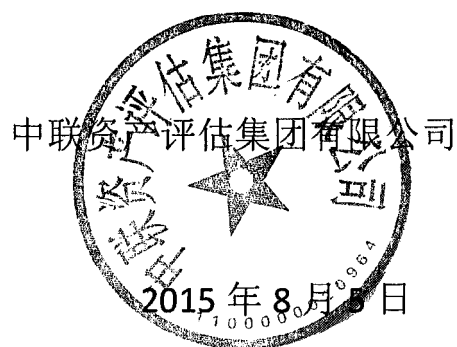
胡智

胡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关于承担评估业务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402 号)之承担评估业务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杨沈斌(注册证号 33040024)、潘豪锋(注册证号 33090006)已从本机构离职,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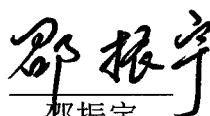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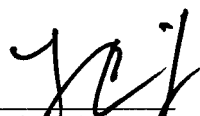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周琪


邵振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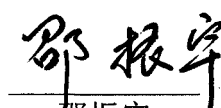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复核的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周琪


邵振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 下午3:00-5:00, 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杭州市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

联系人: 张炎良

电话: 0571-86711366

传真: 0571-86097350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800号宝安大厦38楼

联系人: 赵明 王大勇 周佳

联系电话: 021-60893235

传真: 021-60893228